

# 柳州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 (试行)

柳州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1
总 则.....	3
第一篇 城管执法管理.....	6
第一节 管理标准.....	6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	14
第二篇 智慧化城市管理.....	38
第一节 管理标准.....	38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38
第三篇 环境卫生管理.....	43
第一章 清扫保洁.....	43
第一节 管理标准.....	43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48
第二章 市区主河道水上保洁管理.....	58
第一节 管理标准.....	58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60
第三章 环卫设施设备.....	62
第一节 管理标准.....	62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69
第四章 生活垃圾收运.....	80
第一节 管理标准.....	80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82
第五章 厨余垃圾收运.....	86
第一节 管理标准.....	86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87
<b>第四篇 市容秩序管理.....</b>	<b>93</b>
第一节 管理标准.....	93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96
<b>第五篇 广告招牌管理.....</b>	<b>100</b>
第一节 管理标准.....	100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101
<b>第六篇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b>	<b>105</b>
第一章 生活垃圾管理.....	105
第一节 管理标准.....	105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107
第二章 建筑垃圾管理.....	111
第一节 管理标准.....	111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113
<b>附 件 柳州市中心城区街道等级分类表.....</b>	<b>117</b>

# 总 则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为导向，从细微处着手，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2. 总体目标

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治理，坚持以人为本，紧盯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需求和城市治理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下足“绣花”功夫，实现精细化管理全覆盖，推动城市管理水平全面上档升级，打造整洁、畅通、文明、有序和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持续擦亮“山清水秀地干净”城市名片，让柳州这座城市不仅有“高度”，更加有“温度”。

## 3.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柳州市中心城区，县城城市化管理区域可参照执行。

## 4. 编制依据

标准主要依据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涉及城管执法、智慧化城管、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广告招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57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生活垃圾收集  
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  
(CJJ/T156-2010)《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生活垃圾  
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GB50869-2013)《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  
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  
(CJJ/T150-202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运行维  
护技术规程》(CJJ175-201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导则》(RISN-TG  
014-201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213-2016)《生活  
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市容环卫工程项目  
规范》(GB 55013-2021)《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建筑垃圾处理技术  
标准》(CJJ/T134-2019)《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生  
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27-2012)《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城市户外广  
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  
1 部分:单元网格》(GB/T30428.1-201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  
统第 3 部分:地理编码》(GB/T 30428.3-2016)《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  
统第 4 部分:绩效评价》(GB/T30428.4-2016)《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  
统第 5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GB/T 30428.5-2017)《数字化城市管理  
信息系统第 6 部分:验收》(GB/T 30428.6-2017)《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  
系统第 7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T30428.7-2017)《数字化城市管理信  
息系统第 8 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GB/T 30428.8-2020)《城市市政  
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06-2010)《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

系统监管案件立案、处置与结案》(CJ/T315-2009)《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柳州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柳州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管理暂行办法》《柳州市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柳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柳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柳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等。

# 第一篇 城管执法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标准

### 1. 执法队伍建设规范

1.1 按照相关规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原则上按不低于本辖区城镇常住人口万分之三的标准配备；流动人口多、管理面积大、执法任务重的区域，可逐步增强城管执法人员配备，充实一线执法力量。

### 1.2 工作管理制度

1.2.1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执勤管理、值班管理、信访接待管理、教育训练管理、例会管理、执法装备管理、办公场所管理、驻队律师管理、服务窗口管理等制度。

1.2.2 明确各科、股（室）、大（中）队、工作站（巡回站）及直属单位职能定位，确定岗位人数、职责分工、工作流程。

1.2.3 各项管理制度应上墙告知。

### 1.3 办公场所设置

1.3.1 参照《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办公场所建设规模和水平。办公场所应具备办公用房（办公室、值班室、档案室、会议室等）、业务用房（问询室、案件办理室、信访接待室、装备器材室、暂扣物品存储室、驻队律师室）。完善辅助用房（更衣室、训练室、食堂、心理疏导室、队员休息室（队员休息室可与会议室合并））。三类用房总面积以人均7平方米为标准。

1.3.2 应合理布置办公区和办案区，内外业区域、人流交通分离。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应对外悬挂城管执法队伍牌匾，办公场所内部各功能区域或各类用房应挂贴标识牌。

1.3.3 办公场所（门楣、牌匾）、城管执法装备应规范使用标志标识。进入办公区、办案区的路口应设置符合标志标识管理规定的导引牌；建筑外立面整洁美观，涂装体现城管标识元素。

1.3.4 办公场所应设置政务公开栏，公示内容包括：工作人员信息（照片、姓名、职务、执法证号或工号）、管辖区域示意图、城管执法职责和权限范围、案件处理流程、监督投诉联系方式、社会服务承诺等。

1.3.5 结合工作实际配备必需的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包括电话机、传真机、资料柜、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空调、电风扇、饮水机等。

## **2. 执法队伍内务管理规范**

2.1 办公用品、设备及墙壁张贴（悬挂）的图、文、像、表，应当整齐有序；文件资料应分类有序放置，秘密载体按照保密要求妥善保管。

2.2 办公场所应保持整齐清洁，垃圾篓应及时清理；办公办案区域无烟蒂和其他废弃物。

2.3 城管执法制服、鞋、帽、领带等应摆（挂）放整齐有序；车辆有序停放，车容整洁。

2.4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健全工作值班日志、装备使用情况、执法办案情况、执法监督情况、信访接待办理情况、教育培训学习、人员管理、宣传服务、考核评议、会议记录等基础台账。

## **3. 执法人员管理规范**

3.1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活动，应当遵守《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

3.2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团结协作、勇于担当、服从指挥，自觉维护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尊严和形象。

3.3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坚持公私分明、崇廉拒腐、干净做事，维护群众利益，不得从事违反廉洁纪律的活动。

3.4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依据法定权限、范围、程序、时限履行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3.4.1 选择性执法；



- 3.4.2 威胁、辱骂、殴打行政相对人；
- 3.4.3 工作期间饮酒，酒后执勤、值班；
- 3.4.4 为行政相对人通风报信、隐瞒证据、开脱责任；
- 3.4.5 打击报复行政相对人；
- 3.4.6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3.5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与行政相对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关系时，应当回避。

3.6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实施执法时，应当先向行政相对人敬举手礼，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3.7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礼貌待人，语言文明规范，不得对行政相对人使用粗俗、歧视、训斥、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

#### **4. 协管员管理规范**

4.1 各用人单位负责协管员日常监督管理，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统一、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4.2 协管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4.2.1 开展城市管理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4.2.2 预防、制止、纠正城市管理违法行为；

4.2.3 对城市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治理、交通秩序等城市管理工作进行宣传教育；

4.2.4 本部门负有城市管理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职责的，负责疏导交通、制止、劝阻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劝导纠正交通违法行为；

4.2.5 接受、处理群众的求助与询问，化解城市管理领域矛盾纠纷；

4.2.6 维护执法现场秩序，救助现场受伤、受困及需要协助人员，参与城市管理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2.7 接受投诉、举报等案源登记，开展案件信息采集，对案件进行解释、调解、送达文书等工作；

4.2.8 城市管理内部勤务管理工作，对执法装备、设施设备等进行保管、维护保养等保障工作；

4.2.9 文书写作、各类档案管理、窗口服务、热线接线及回访、许可事项办理等行政管理工作；

4.2.10 城市管理各类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网络维护、数据分析、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技术工作；

4.2.11 其他依法可以由协管员从事的工作。

4.3 协管员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带领下，协助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禁止单独实施执法活动。

4.4 用人单位应将协管员和执法人员一并纳入日常教育和业务学习管理。

4.5 各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协管员实施规范管理。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平时考核和绩效考评制度，考核分值应当根据协管员的具体表现情况，呈现阶梯差额。考核情况每季度至少在本单位公布一次。平时考核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列为协管员年度考核、奖惩和任用的重要依据，与协管员绩效工资挂钩。

4.6 各用人单位协管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经录用后，由用人单位或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同应聘者签订劳动合同。协管员上岗前必须统一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7 协管员凡是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根据处分轻重程度进行分类处理，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由所在单位视情况研究决定扣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等以上党纪政纪处分的，所在单位应当作出劝退、辞退等决定。

4.8 其他管理内容参照《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协管人员内部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5. 执法装备使用管理规范

5.1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配备执法装备，提升城市管理执法保障能力和科技化水平。

5.2 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装备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本单位城管执法装备的采购、配备、使用、维修、报废、更新等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3 执法执勤用车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的通知》（建督〔2018〕65号）的要求，喷涂统一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外观和标识图案，并按《关于规范城市管理执法执勤车辆编号的通知》（柳城管执字〔2018〕562号）编制车辆编号。

5.4 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照相机等执法全过程记录取证装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执法音像全过程记录考核评分标准》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5.5 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应当爱护并熟练使用通信装备。在实施执法时，应当按照规范使用通信装备，保持工作联络畅通，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通信装备。使用过程中要注意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利用通信装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5.6 全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应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管理防护用具类装备，建立管理制度、档案、台账，及时更新、维护损耗的防护用具，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安全保障。

5.7 其他执法装备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装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 6. 城管执法队伍监督检查

6.1 建立城管执法督察队伍，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管理规定》《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考评办法》等队伍管理规章制度，对城管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协管人员开展城管执法活动（含辅助执法活

动)、履行法定职责、遵章守纪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纠正。

6.2 城管执法督察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实行监督与教育相结合、检查与改进相结合,确保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协管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遵纪守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树立城管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6.3 全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应设置督察机构负责实施本单位的城管执法督察活动。

6.4 城管执法督察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6.4.1 政治坚定、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清正廉洁,依法行使职权;

6.4.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各种规章制度,熟悉法律法规规章和城市管理知识;

6.4.3 具有两年以上城市管理一线行政执法、辅助执法经验;

6.4.4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

6.5 督察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6.5.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住建部、自治区住建厅相关规定,严格开展城管执法督察工作;

6.5.2 根据《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考评办法》规定,对城管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协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及考评;

6.5.3 对群众各类投诉、举报、控告及媒体负面曝光的调查、协查,并按要求作出结论及反馈;

6.5.4 对城管执法装备使用管理、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6.5.5 对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或督察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重点督察,跟踪工作进度,督促整改落实;

6.5.6 对城管执法人员、协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6.5.7 对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或督察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重点督察,跟踪工作进度,督促整改落实;

6.5.8 对其他重大城市管理及执法事项进行督察。

6.6 城管执法督察机构应当配备督察专用车辆以及取证设施、通讯设备等装备，并规范管理。督察人员应佩戴白色专用头盔、白色武装带等单员装备，统一督察标志标识。

6.7 督察人员根据督察内容及实际，可采取定期巡查、随机抽查、重点督察、专项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督察。

6.8 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督察证件。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着装督察或便衣督察。督察时不出示督察证件的，被督察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6.9 督察人员巡查检查情况，应当填写《督察工作日志》予以登记，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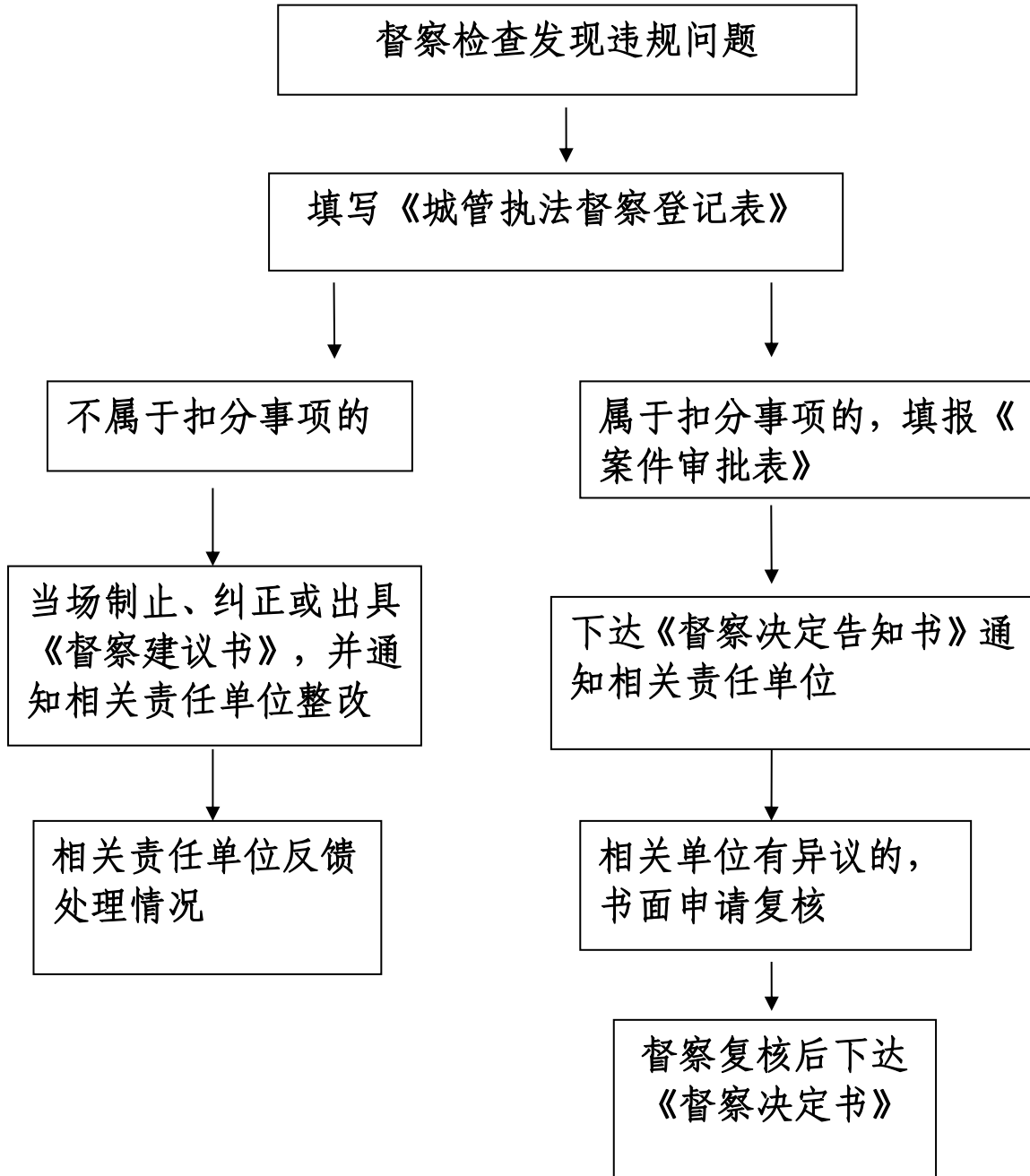
6.10 督察人员对违规现象和行为应当场予以制止、纠正，并可以通过笔录、录音、录像等手段获取信息资料或证据，填写《城管执法督察登记表》。被督察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提供与督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报告相关情况。督察人员有权对涉及督察事项的证据材料进行查阅、复制或调取。

6.11 对违反《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考评办法》等规定，不属于扣分事项的，经督察机构负责人审核后，由督察机构出具《城管执法督察建议书》。被督察单位收到《城管执法督察建议书》后，应当立即查明问题，根据案件性质、情节等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至督察机构。

6.12 对违反《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考评办法》等规定，属于应扣分事项的，经督察机构负责人审核后，由督察机构出具《督察决定告知书》。对督察机构认定的事实有异议的，被督察单位可在接到《督察决定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督察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督察机构应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下达《督察决定书》。

6.13 有关纪检、人事、法制等方面的问题分别由城管执法单位相关部门负责查处，督察机构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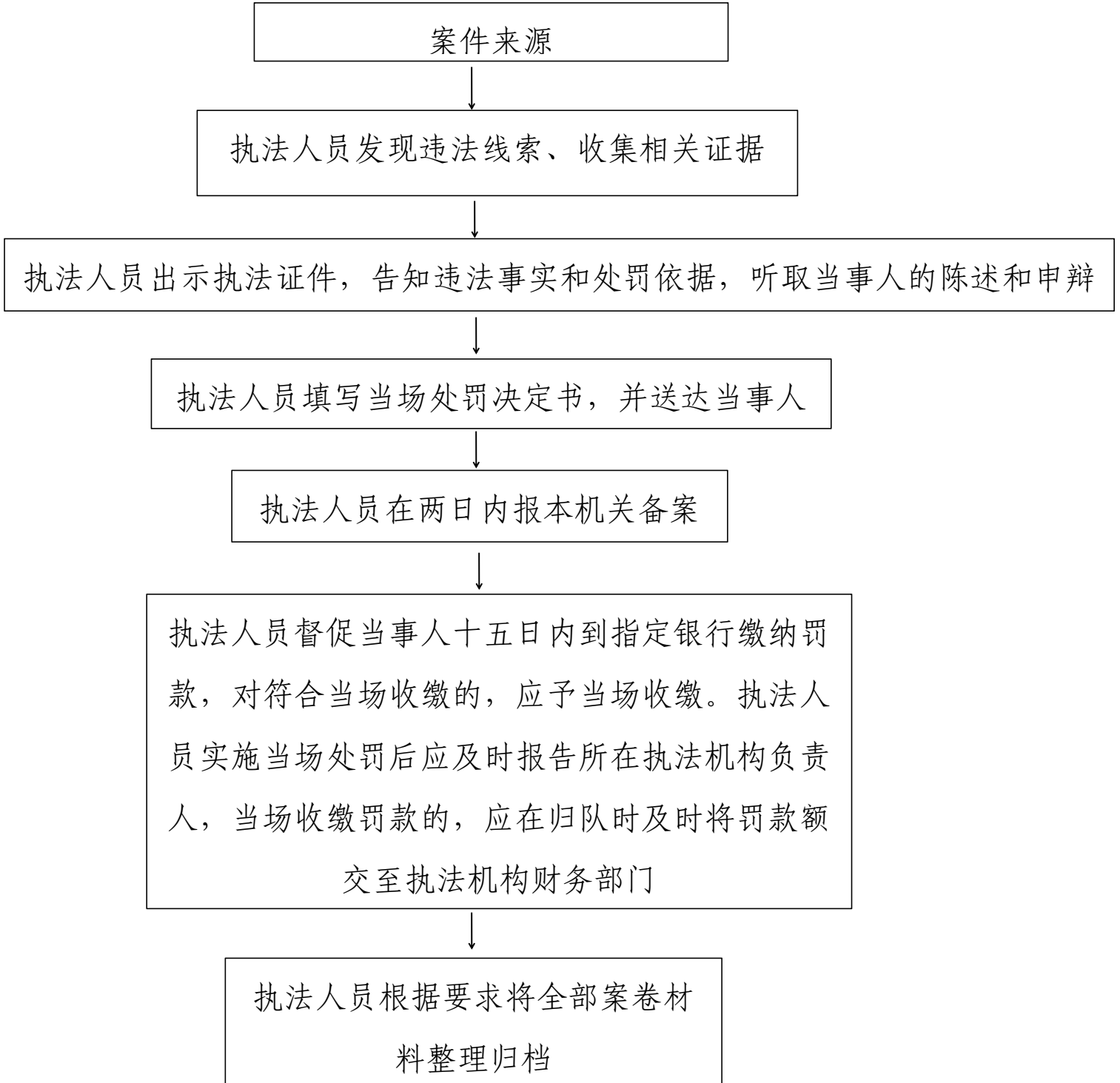
# 督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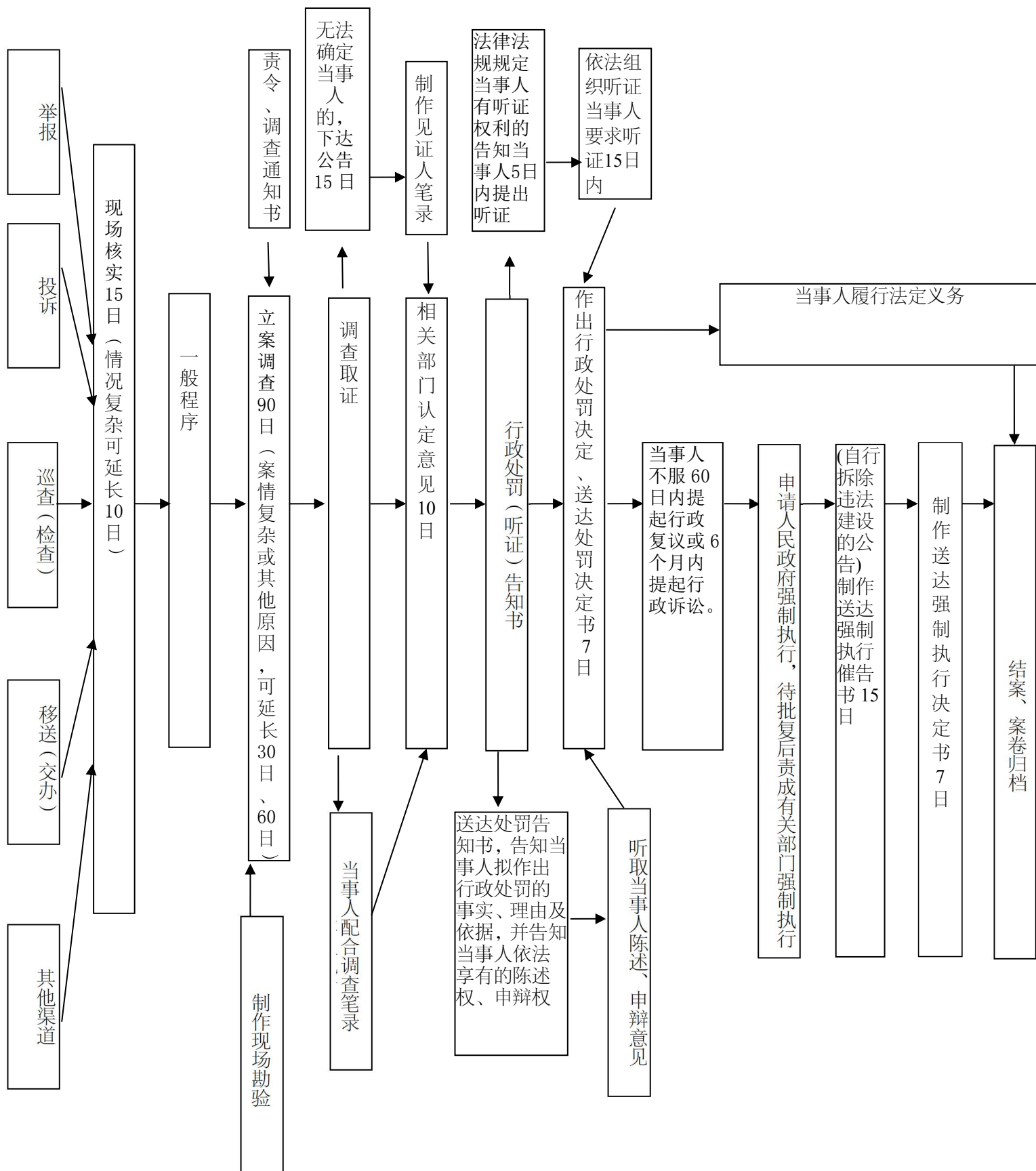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 1. 执法流程

####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流程规范



# 一般案件查处流程图





# 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 受 理

执法检查或接受举报

## 核 实

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至现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核实

## 实 施

对情况属实，由执法人员制作《查封、扣押审批表》，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经审查需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的，制作《查封、扣押通知书》、《查封、扣押当场告知书》和《查封、扣押现场笔录》。实施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决定并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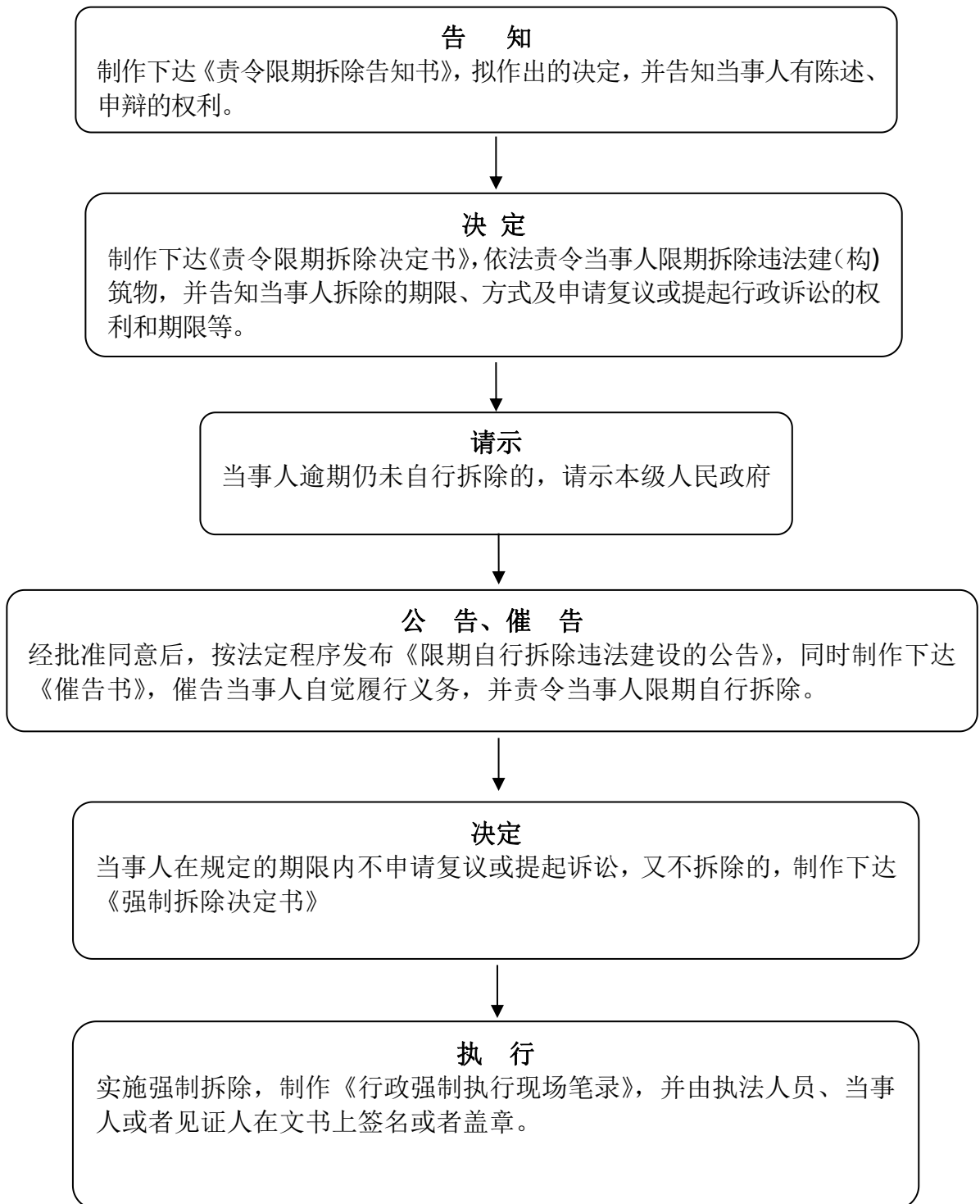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等，向当事人送达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

## 复 议、诉 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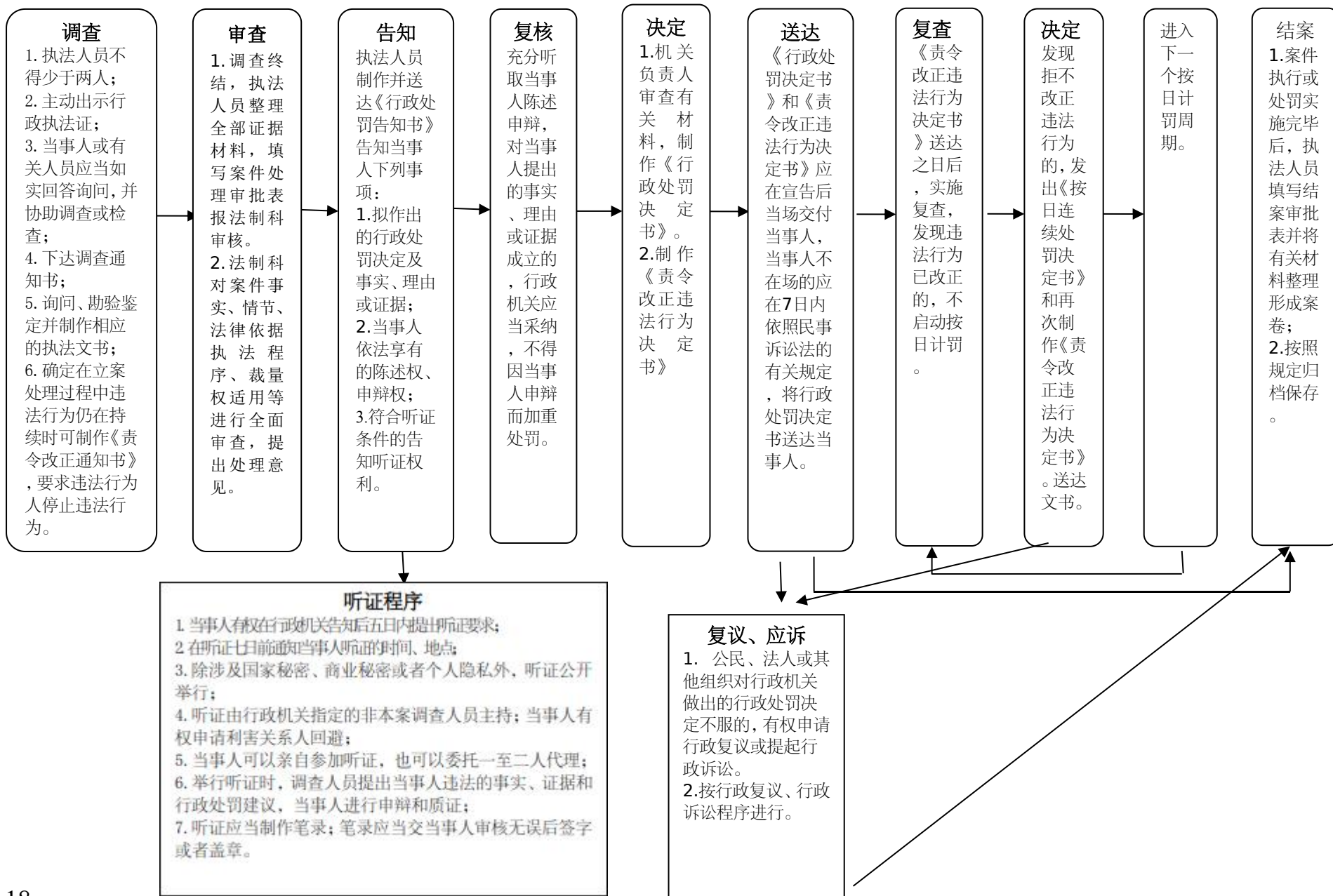
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行行政强制，结案

# 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执法流程图



#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法制审核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拟作出 10 万元（包含本数）以上罚款、拟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 10 万元（包含本数）以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拟作出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作出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拟作出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作出责令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拟给予涉案金额 10 万元（包含本数）以上的减轻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五）被上级机关挂牌督办、或者涉外的案件；

（六）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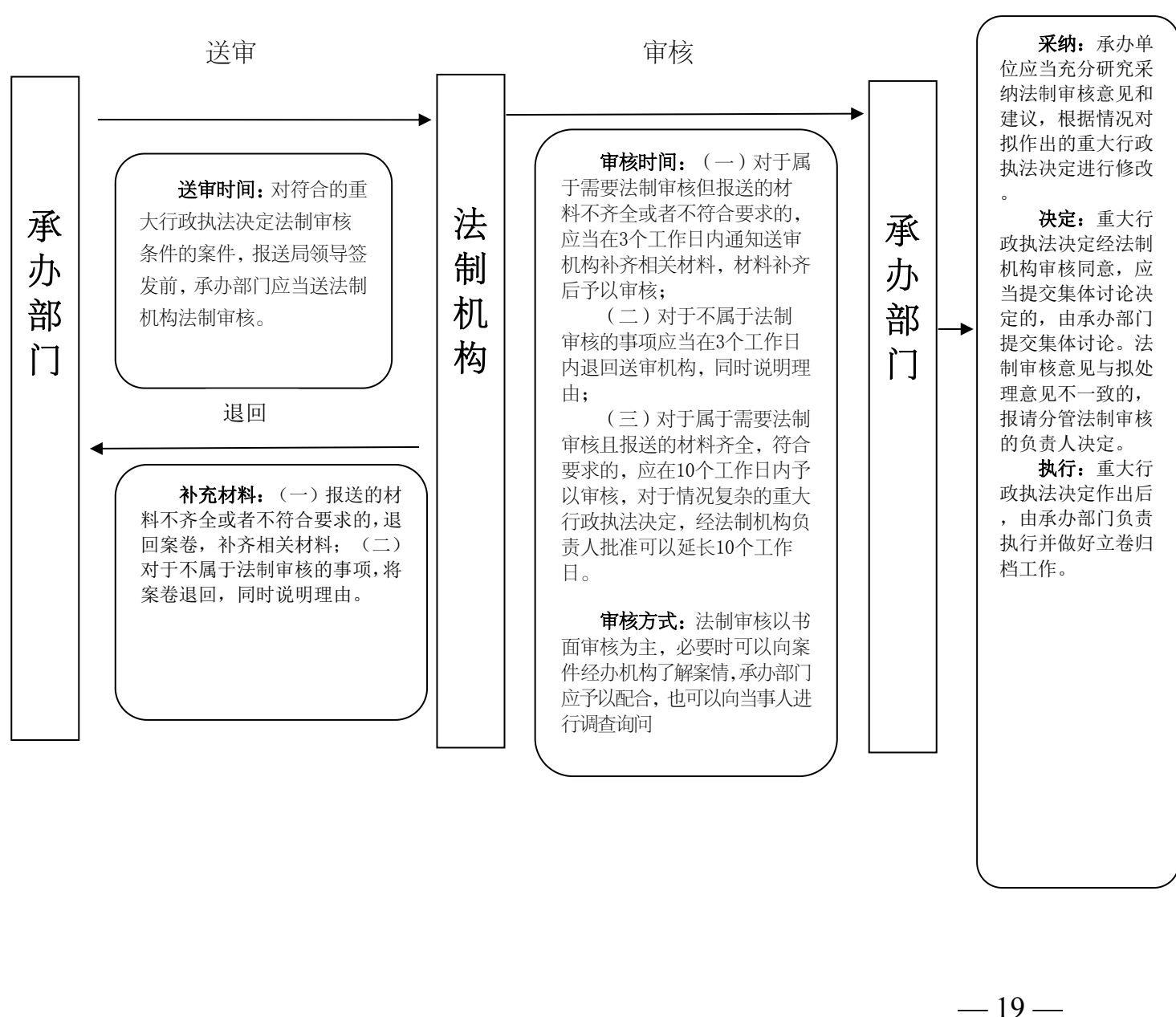
（七）群众关注度高、有新闻媒体介入等社会影响面广的案件；

（八）按照《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可以拟减免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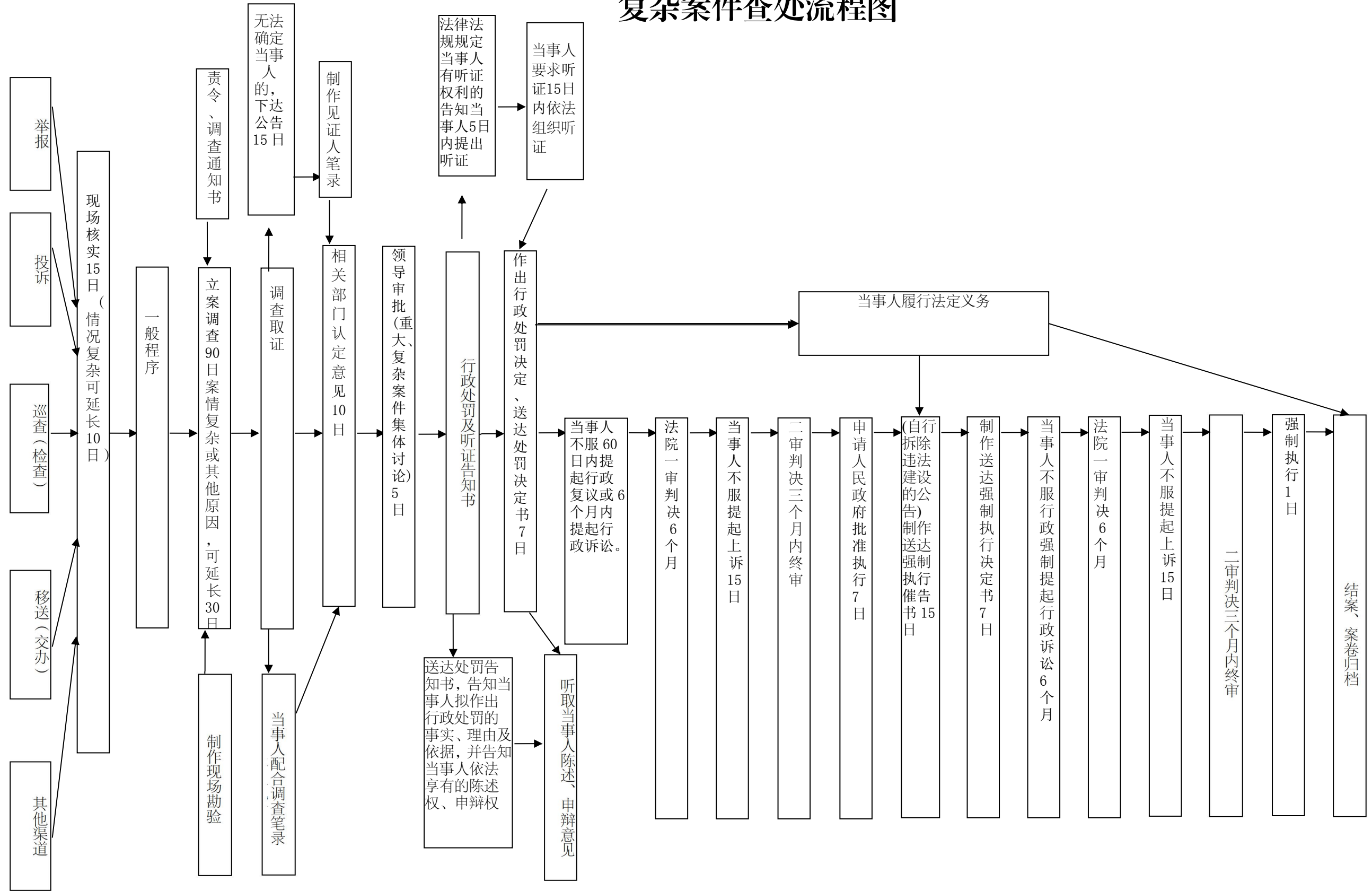
（九）案件承办部门在执行中发现不能执行或者影响执行的特殊情形，需要改变会议决定的案件；

（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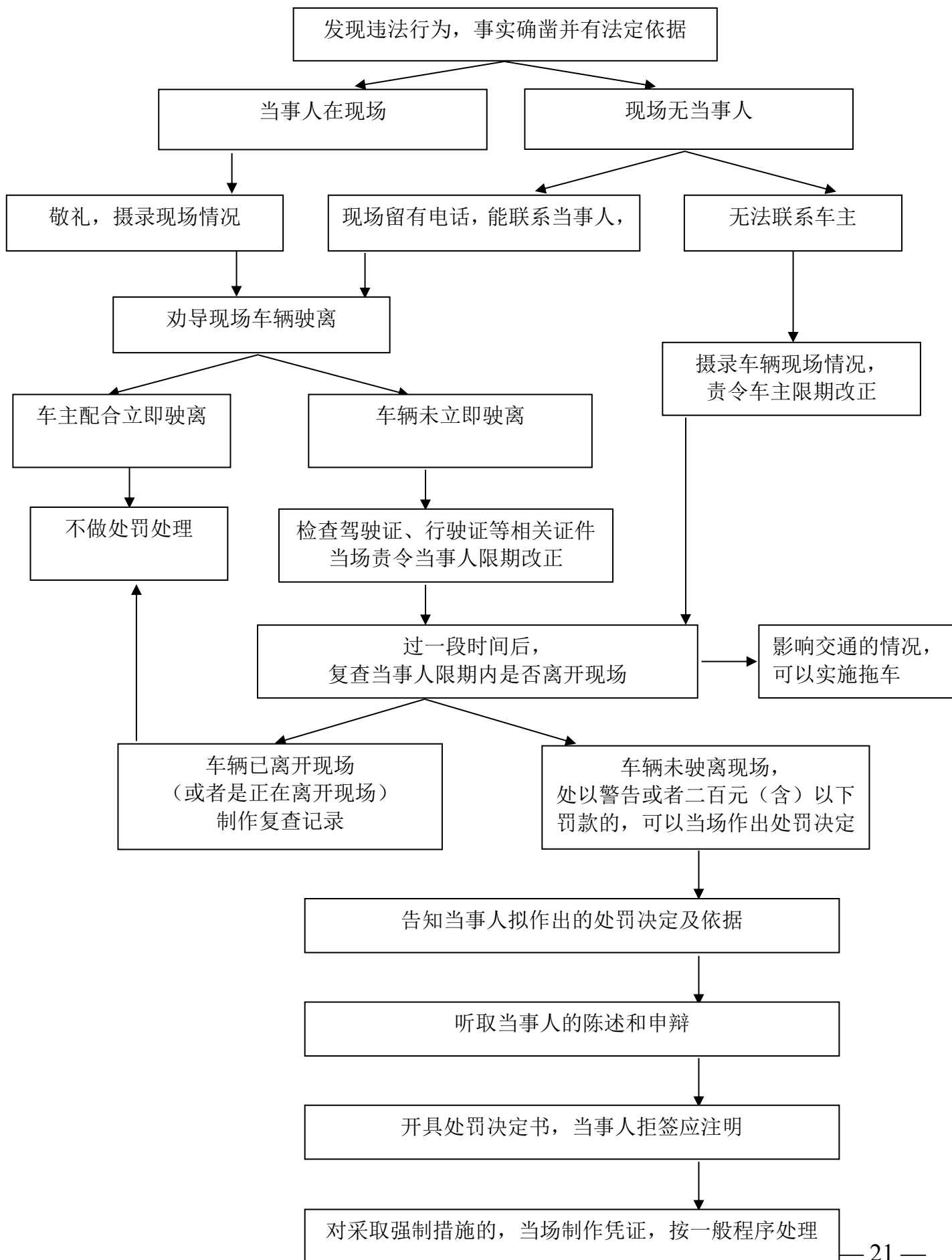
（十一）市局主要领导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 复杂案件查处流程图



# 交通管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流程图



## 2. 工作要求

2.1 城管执法人员、协管人员制服着装按照《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着装规定》（柳城管执字〔2017〕41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2.2 城管执法人员、协管人员言行举止按照《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用语指引》《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勤行为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2.3 建立健全定人、定时、定岗、定量、定责的勤务制度，统筹优化勤务力量；综合采取错时、机动、定岗等执勤方式，落实日常街面巡查、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街面巡查，快速发现、处理城市管理问题。推行“视频巡查+网格巡查”、非接触执法等模式，改进执法方式。

2.4 健全完善辖区行政主管、街道（乡镇）、社区小区联动机制，综合运用教育引导、责令整改、信息披露等服务管理手段化解管理矛盾，把行政执法手段作为兜底措施解决问题；分析研判管辖区域、管理对象等基本情况，花大力气梳理辖区每一条道路、街巷城管执法领域的易发、高发、多发案件等，切实把管理区域、管理对象、特点规律等情况摸清楚，做到任务清、职责明、方法措施具有针对性，切实践行“枫桥经验”，形成“一街一策”“一路一案”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每半年更新一次；定期梳理提炼一批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展示治理成效和城管执法部门综合施策、文明执法形象。

2.5 妥善处理群众投诉，建立责任明确的领导机制，形成“党政动手、依靠群众，源头预防、依法治理，减少矛盾、促进和谐”的新格局。落实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一级负责一级，层层抓好落实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分析本单位群众投诉处理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要定期接听或直接参与处理市民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并及时给予指导；严格落实分工负责制，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有效提升与群众面对面沟通能力，时刻关注舆情民意，坚持法理情相结合，维护群众正当利益，妥善化解各类

矛盾纠纷，促进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下功夫研究分析、收集整理“12345”政府热线、群众来电来访、网信部门转发、上级督察线索等各类来源群众投诉案件办理情况，优化沟通技巧，规范投诉处理用语，统一投诉回复口径，重视做好投诉处理回复工作，必须严格认真审核投诉处理反馈材料，按时限要求及时回复，并做好回访等工作，积极探索建立规范化投诉处理标准化回复模板。

## 2.6 执法查处过程规范

2.6.1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法定程序作出，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上级领导或部门安排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非法定职责事项时，可以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但不得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具体行政行为。

2.6.2 需要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无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不得指定为办案人员，但可以参与协助办案；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实施行政强制等过程中应当按规定着装，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6.3 立案前必须充分核查，认真研究，不得随意立案，尽量减少立案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未经执法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活动；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的除外）必须在执法办案机构案件办理室进行；与当事人交换意见原则上应在执法办案机构案件办理室进行并全程录像，禁止办案人员单独与当事人交换意见。

2.6.4 执法人员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案件办理的每一个程序环节应使用执法文书体现，不得以口头方式代替执法文书。

2.6.5 执法人员在面对行政相对人开展劝导、纠正、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合理使用取证设备，没有携带取证设备不得开展具体执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



2.6.6 执法过程中不得刁难、打骂行政相对人；不得损坏、使用涉嫌违法行为的工具和物品，严格遵守执法回避制度和党风廉政纪律规定。

## **2.7 案源处置管理规范**

2.7.1 通过领导交办、巡查发现、举报电话、举报信件、电子邮件、微博、微信、以案带案、其他部门移送等形式得到案源后，执法办案机构应立即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2.7.2 在登记、报告案源的同时，执法办案机构负责人应及时指定办案人员根据线索来源，对案源作初步调查核实，并确定是否办理立案手续。

2.7.3 对需要立案查处的案源，一般应在立案审批后开展调查取证，特殊情况下需紧急开展调查取证的案源，执法办案机构可先进行调查取证，后补办立案审批手续。

2.7.4 执法人员应及时办理案源，需要回复案源提供单位或个人的，办案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回复；对实名举报的案源信息，应按相关规定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2.7.5 注意收集案源信息的处理情况，做好全流程登记工作，保存必要的工作印证材料；对不属于城管执法职责的，应当及时反馈案源提供单位（个人），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管理的，应及时移交其他职能部门。

2.7.6 执法办案机构应当加强对案源登记处理情况的监督。对各类案源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不在规定时间内立案或者不按规定立案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2.8 扣押、没收物品处理规范**

2.8.1 扣押、没收物品由属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处置、执法大(中)队统一管理；执法大(中)队应设立扣押、没收物品存放点，有专人负责保管。

2.8.2 办案人员应当在实施扣押、没收后 24 小时内将扣押、没收物品移交存放点；移交存放点前，办案人员应当将物品予以妥善保管。

2.8.3 办案人员将扣押、没收物品移交存放点时，应当与保管员当场清点物品将物品的名称、数量、性状和存放时间等信息予以登记，并在交接单据上共同签名。

2.8.4 保管员对存放的扣押、没收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定期对物品予以清点、统计，发现物品缺损、变质或有变质倾向的，应当及时向执法大队(中队)负责人报告。

2.8.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调换、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没收物品，不得自行拍卖或在本单位内部变价处理扣押、没收物品；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取物品的，应当出具相关文书，与保管员当场清点物品，将物品的名称、数量、性状和出库时间等信息予以登记，并在交接单据上共同签名。

2.8.6 对扣押、没收物品的处理，按照无人认领的扣押物品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依法处理。

2.8.7 依法公开处置扣押、没收物品前，应报经所属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登记造册，拍照或者录像，留存买卖协议、买受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制作现场公开处置记录等，并将处理情况报告财政部门备查。

2.8.8 扣押、没收物品经依法公开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应妥善暂予保存，依法上缴财政、返还当事人或代为缴纳罚款等方式处理，不得截留、私分。

### **3. 执法案卷制作标准**

#### **3.1 执法文书使用管理规范**

3.1.1 所有执法人员必须使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制作的式样文书，不得擅自改变执法文书格式和增加执法文书种类。各执法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调整执法文书格式、种类，需在文书制作完成后及时向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3.1.2 执法文书由属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需求量自行印制，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执法文书的使用指导等工作，执法大（中）队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执法文书。文书规格，除有特别要求的文书外，所有文书制作统一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执法过程中需要利用手持移动执法设备现场打印文书的，在文书格式和内容由市城市管理局统一规范。文书格式，制作、打印文书时，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填写式文书制作要求如下：

（1）文书可以直接电脑打印或手工填写。手工填写的，应当使用黑色水笔、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空项用“\”反斜杠处理）；摘要填写的，应当简明、准确；有选择项的应当根据需要勾选，文书中“□”表示其内容供选择，在选定的“□”中打勾，选择“其他”的，还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填写具体内容。签名和注明日期，必须清楚无误，有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格式打印。

（2）文书所留空白不够记录时，可加附页，所加附页也应当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由相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并按顺序编页码。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当场出具的文书可以采用自带复写形式，并标注联号。文书中的记录内容应当具体详细，涉及案件关键事实和重要线索的，应当尽量记录原话。记录中应当避免使用推测性词句，防止发生词句歧义。描述方位、状态的记录，应当依次有序、准确清楚。

（3）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当场出具的文书可以采用自带复写形式，并标注联号。

（4）文书中的记录内容应当具体详细，涉及案件关键事实和重要线索的，应当尽量记录原话。记录中应当避免使用推测性词句，防止发生词句歧义。描述方位、状态的记录，应当依次有序、准确清楚。

（5）填写法律依据时应当写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全称，并具体到条、款、项。

(6) 文书末尾应当按照要求写明出具文书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并加盖该机关的印章。

(7) 需要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文书应当由其本人签名，不能签名的，可以捺指印；属于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印章。

(8) 文书中的法律救济途径告知部分应当在相应的横线处写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复议机关名称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人民法院名称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限。

(9) 各种清单中“编号”栏，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按材料、物品的排列顺序从“1”开始逐次填写；“名称”栏填写材料、物品的名称；“数量”栏填写材料、物品的数量，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规格”栏填写材料、物品的具体规格；“型号”栏填写材料、物品的具体型号；“备注”栏可另外填写材料、物品的品牌、颜色、新旧等特点。表格多余部分应当用“\”反斜杠划掉。

(10) 询问笔录、听证笔录等内容的记录采取问答形式。记录时，每段应当以“问”“答”为句首开始，回答的内容以第一人称“我”记录。

(11) 文书内容不得涂改，必须更正的，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捺指印确认，或者重新制作。

### 3.1.3 当事人基本情况填写：

(1) 自然人填写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一般与居民身份证的信息一致。

(2) 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以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填写字号、经营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以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填写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填写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证照类型及编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一般与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文件上的信息一致。

3.1.4 法律文书的编号统一由文字与数字相结合的方式设定，文书编号的形式为：柳+城区简称+城管+文件简称+年份号+顺序号组成：地区简称，一般与同级人民政府发文文号使用的简称相同，如城中区简称“柳城中城管”。文件简称，文书简称用文书标题中的关键字加上“字”表示。例如，行政处罚告知书的简称为“罚告字”。年份号，文书制作年份号用“〔 〕”表示，内填具体年份数字。例如，2019年制作的文书为“〔2019〕”，2020年制作的文书为“〔2020〕”，以此类推。

3.1.5 复印件（影印件）制作要求如下：

（1）当事人提供身份或资格证明或其他文件原件的，复印（影印）后，由执法人员在不影响重要信息处手写“与原件核对无误”，签名并签署日期；或加盖样章（印章为方形，尺寸约6cm（长）\*2cm（宽），采用蓝色油墨），填写相关内容。

（2）当事人仅提供复印件的，由当事人在不影响重要信息处手写“此件为复印件（影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签名并签署日期；或加盖样章（印章规格同上），填写相关内容。

（3）特殊情况下，由行政机关调取的主体证明材料需经当事人核对，由当事人在不遮挡重要信息处手写“经核对此件信息与本人身份信息无误”或“经核对此件信息与本单位主体信息无误”，并签署姓名和日期。

3.1.6 文书适用注意事项：

（1）文书主要可分为“填充式”文书和“文字叙述式”文书。“填充式”文书有一联式和两-三联复写式两种，对于“填充式”多联文书，第一联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涉及第三联的，如扣押物品需要第三方保管的，应当将第三联文书交保管人。

（2）涉及“文字叙述式”记录的文书，应当场交有关当事人审阅或者直接向当事人宣读，并由当事人逐页签字确认。当事人认为记录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应当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并在改动处用指纹或印鉴覆盖，当事人认为内容真实无误的，应在笔录上注明“笔录上述内容已阅，记

录与我说的相符”或者“以上笔录记载与本人口述无误”等意思的语句，并签名、注明日期。

(3) 部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可能增加“失信行为”认定和其他将受到惩戒的内容，是社会治理方式创新的尝试，由于各地进展不一，可结合实际，自行在文书中添加使用。

3.1.7 文书填制要真实、准确、完整、清晰。填制人员必须是持有执法证件的人员，禁止代填文书和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填制文书；文书上载明的内容应与实际执行情况相符；文书上填制的内容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更改实质性内容的，应重新制作文书。

## **3.2 案卷归档管理规范**

3.2.1 本规范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形成的、能反映案件真实情况、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标、声像、证物等不同形式的材料。行政执法案卷分为简易程序案卷和一般程序案卷。

3.2.2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及时对行政执法文书材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并定期归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确保案卷管理完整、安全。

3.2.3 一般程序案件为一案一卷，案情重大、复杂或材料过多时可一案多卷或者分正卷和副卷。案卷封面使用牛皮纸封面，案件卷宗由卷宗封面、卷内目录、卷宗材料和卷内备考表组成。案卷封面“案名”应当由当事人和违法行为定性两部分组成，例如：关于XXX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案。卷内目录应当包括序号、材料名称、页号和备注等内容，按卷内文书材料排列顺序逐件填写。备考表应当填写卷中需要说明的情况，并由立卷人、检查人签名。

3.2.4 案件文书材料可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整理归档，或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文书按办案时间的顺序归档。不能随文书装订立卷的录音、录像等证据材料应当放入证据袋中，并注明录制内容、数量、时间、地点、制作人等信息，随卷归档。

3.2.5 正在办理中的行政执法案件，案件材料由行政执法机关案件主办部门指定专人保管。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卷，可以在案件办结后附入原卷归档。

3.2.6 卷内文件材料应当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依次编写页号；页号编写在有字迹页面正面的右上角和背面的左上角；大张材料折叠后应当在有字迹页面的右上角编写页号；A4 横印材料应当字头朝装订线摆放后再编写页号。

3.2.7 案卷装订前要做好文书材料的检查。文书材料上的订书钉等金属物应当去掉。对破损的文书材料应当进行修补或复制。小页纸应当用 A4 纸托底粘贴。纸张大于卷面的材料，应当按卷宗大小先对折再向外折叠。对字迹难以辨认的材料，应当附上抄件。

3.2.8 案卷应当整齐美观固定，不松散、不压字迹、不掉页、便于翻阅。

3.2.9 案卷归档，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立卷归档符合档案法的要求。

3.2.10 简易程序案卷保管期限为 5 年；一般程序案卷保管期限为 30 年；重大案件或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保管期限为永久。案件卷宗的具体保管期限应当在卷宗封面予以载明。

3.2.11 案件卷宗应当存放在专用的档案室，并按不同业务类别分类入柜保存。档案室内严禁吸烟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档案室的温度、湿度应达到专业档案管理的技术标准，并要符合防盗、防火（高温）、防水（潮湿）、防光、防尘、防虫、防鼠的要求。

3.2.12 行政执法机关应制定案卷查阅管理制度。

(1) 本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案卷档案，可向本单位档案室查阅，档案不得带离档案室。需复制档案资料的，报行政执法机关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批准。

(2) 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家安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申请查阅、复制案件档案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的有效证件查阅、复制。

(3) 申请查阅本单位（人）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后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的，按《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执行。

(4) 行政执法案卷档案除本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经批准借阅外，一律不得外借。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因复议或诉讼调卷的，以及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卷的，按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有关要求办理。

(5) 申请人查阅、复制已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而未归档的案件档案，应视情况分别处理。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家安全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申请查阅、复制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条第二项办理。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人）或委托人的行政执法结论性文件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规定第三项办理。

(6) 对查阅的案卷档案不得擅自拆解、涂改、勾画、增加或抽取。

(7) 查阅或借阅案卷者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行政执法案件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申请人申请并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复制案卷档案的，申请人在签收前，复制件需经负责案卷管理的档案室工作人员审查。

(8)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范标准管理电子档案。

## **4. 执法纠纷处置**

### **4.1 建立与公安日常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4.1.1 建立工作协调衔接制度。城区公安分局与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各指定相关科室作为对接科室，并指定专人负责，统一衔接、沟通涉及联动中出现的需要双方研究解决的问题。辖区派出所、城管执法中队各确定一名联络员，便于双方在联动工作中的信息传递和沟通。



4.1.2 建立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案件快速移交处置机制。城管执法部门在依法开展执法遇到阻碍或暴力抗法行为时，可以通过拨打110电话报警。公安局指挥中心根据职责和涉及阻碍、暴力妨碍执法警情的指挥调度预案，快速调度警力赶赴现场处置。

4.1.3 建立重大行动警力援助机制。对于重大城管执法行动，城管部门应事前将时间、内容等情况书面告知公安分局，由双方进行风险评估，商定处置预案，加强应急准备；公安分局、派出所可派出便装警察到现场掌握情况，及时报告现场动态，并做好随时出警处置的准备。

4.1.4 建立信息互通与证据固定制度。城管执法部门对在工作中发现治安隐患、案件线索的，及时向公安派出所进行反馈，并协助提供有价值线索。公安部门在治安巡逻过程中发现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城管执法部门。同时，为提高执法效率，行政执法人员应在执法过程中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实现执法过程全记录，确保有效取证，并注意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的收集保存工作，便于开展对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4.1.5 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市城管执法部门逐步制定完善相关案件办理规范，并结合城市管理工作需求，定期站请市公安部门就行政执法程序、执法取证技巧、法律法规适用等方面内容进行专题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4.1.6 建立人员信息核查制度。市城管执法部门在执法办案过程中，需核查违法行为人身份信息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辖区公安分局提供相关身份信息证明。在专项整治等联合执法行动中，需要现场查验相关人员身份信息的，由现场公安人员依法进行。

## **4.2 建立与公安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 **4.2.1 建立联络和案件咨询工作机制**

(1) 建立对口联络机制。市、区（新区）城管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各指定2名相对固定的联络员，建立专人负责的对口联络机制，确保部门之间信息交换、动态管控衔接顺畅，案件查处及时有力。联络员具体负责

信息通报、案件（线索）移送，负责组织联席或者会商会议，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协调解决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2）建立案件咨询机制。城管执法部门可以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涉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证据固定保全等问题咨询同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公安机关可以就刑事案件办理中的涉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的专业性问题咨询城管执法部门法制机构。提出咨询的机关或者部门应当填写《案件咨询工作函》，经分管领导批准后，送达被咨询机构；被咨询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并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正式书面答复。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给予正式答复。

#### 4.2.2 完善案件移送接收工作机制

（1）明确案件移送标准。城管执法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有涉嫌违法或者犯罪案件，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具体移送标准参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标准》，未完全列举移送标准部分，根据具体案件，经沟通公安机关后进行移送办理。

（2）明确移送案件管辖。城管执法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有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应当遵循属地管辖原则移送有关案件，由市城市管理局或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移送至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城区公安分局。

（3）规范案件移送程序。城管执法部门按以下流程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①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织专门小组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根据《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性审核制度》要求，本部门法制机构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作出移送或者不移送的法制建议，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通知办案机构限期调查取证完毕。实行律师驻队的部门，提请驻队律师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意见书，驻队律师审核时间不计入法制机构审核时间。法制机构提出移送建议的，呈

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移送主要证据材料，其他证据材料可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②城管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附有以下材料：

A. 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理由、案件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B. 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名称、数量、品级、规格、型号、形态、备注等事项；

C. 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处情况、涉案嫌疑人基本情况，涉案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D. 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责改（责停）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E. 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4）规范案件接收程序。

①各城区公安分局法制部门统一接受辖区城管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并负责城管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有关衔接工作。

②公安机关接受城管执法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出具受案回执交付案件移送人，并检查是否附有下列材料：

A. 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B. 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C. 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D. 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E. 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移送材料表明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已经或者曾经作出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检查是否附有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城管执法部门在三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城管执法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相关材料的，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将案卷材料退回移送案件的城管执法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可在有关材料收集齐全后重新移送公安机关办案部门。

(5)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城管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城管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6) 对城管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办案部门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将撤销案件决定书连同案卷材料送达移送案件的城管执法部门。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向城管执法部门提出书面建议。

#### 4.2.3 建立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快速处置机制

城管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现场发现的，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且需要对重大犯罪嫌疑人尽快采取措施的，应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到相关报案的，第一时间出警，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及时调查取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城市公共安全。

#### 4.2.4 建立执法协作联席会议制度

市、城区（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应有市、城区（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分管领导出席，相互通报行政执法与公安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整体情况、涉刑案件移送查处等打击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其他重要执法信息，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对需要双方协作处理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and 协商，达成协作共识；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统一工作思路、共同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 4.2.5 建立暴力抗法案件快速移交处置机制

城管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现场遭遇暴力抗法或对极有可能发生暴力抗法的，应当及时固定相关视频证据材料，避免矛盾冲突升级，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到相关报案的，第一时间出警，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劝导、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对违法事实进行全面及时调查取证，从严查处行政执法中暴力抗法案件。城管执法部门对暴力抗法案件，认真做好与同级公安机关的沟通对接工作，强化信息沟通，依托驻队律师工作职责，适时对同级公安机关证据提取、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管辖等提出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在查办行政执法暴力抗法案件中，及时向城管执法部门反馈案件处置情况。

4.3 建立舆情监控系统或购买相应服务，及时发现负面舆情信息并妥善处置，正面引导网络评论。

4.4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建立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4.1 遇到突发性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情形时，现场执法人员应当迅速拨打110 报警、报所在城管执法部门领导和执法大(中)队负责人，做好全程摄像取证工作，并协同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处置。

4.4.2 对现场围观、起哄的群众，应当及时劝离现场，经劝说拒不离开的，请现场公安民警视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散；对阻碍、妨害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现场公安民警采取措施制止无效的，执法人员可先暂停执法工作，待公安机关处置完毕后视情况恢复执法活动。

4.4.3 发现可能出现阻碍执法、暴力抗法情形时，执法人员应开启执法记录仪，负责摄像的人员应当选择能够准确反映阻碍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的安全位置进行摄像取证；摄像设备故障的，可以用手机摄像取证。

4.4.4 除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外，执法人员不得与行政相对人发生肢体冲突，不得损坏公私财物。

4.4.5 组织实施大型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前，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和执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详细执法应急预案；需要采取必要保障措施的，应当请公安机关出警协助执法。

## 第二篇 智慧化城市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标准

智慧化城市管理参照《柳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和《柳州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职责、制度及考评办法》并结合柳州市城管工作实际情况开展。

1. 案件采集、办理及考评统一执行《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

2. 市智慧城管平台人员管理执行《柳州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职责、制度及考评办法》。

###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 1. 责任分工

**1.1 市级智慧城管平台：**由市级监督平台和市级指挥平台组成，负责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市智慧城管系统，制订实施相关技术标准和运行规范，协助对县区（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在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情况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并负责市智慧城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对接各级智慧化系统平台，推进城市管理信息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指导县区（开发区）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同时，负责对城市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采集、立案、派遣、核查等工作。

1.1.1 市级监督平台负责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的受理立案、审核结案工作；负责“柳州是我家”微信公众平台投诉问题的受理及管理工作；

负责收集整理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监督受理子系统的更新需求；负责对责任单位处置结果进行考核评价。

1.1.2 市级指挥平台负责对已经立案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进行派遣、跟踪催办并将责任单位的处置结果及时向市级监督平台进行反馈。

**1.2 县级智慧城管平台：**负责统筹本县智慧城管建设运行监管、数据分析、考核评价，负责协助上级平台处理管辖区域内的城市管理相关问题。

**1.3 五城区两新区平台：**接受市智慧城管平台派遣的城市管理问题，督促处置单位及时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到市智慧城管平台；协调上级平台交办的疑难问题。

**1.4 市城市管理相关单位：**根据各单位职责，接受市智慧城管平台派遣的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到市智慧城管平台。

## 2. 管理流程

**2.1 巡查采集案件办理流程：**市容巡查员(采集上报) → 市智慧城管平台(立案派遣) → 处置部门(处置) → 处置结果返回市智慧城管平台(派发核查) → 市容巡查员(核查) → 市智慧城管平台(结案)

**2.2 12345 政府热线转办案件办理流程：**市民拨打 12345 热线投诉 → 12345 热线转派至市智慧城管平台 → 市智慧城管平台(立案派遣) → 处置部门(处置) → 处置结果返回市智慧城管平台(反馈) → 市智慧城管平台(回复 12345 热线) → 12345 热线(回访市民)

**2.3 市民投诉案件办理流程：**市民通过“柳州是我家”微信公众号、龙城市民云、局长信箱、柳州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网站投诉 → 市智慧城管平台(立案派遣) → 处置部门(处置) → 处置结果返回市智慧城管平台(派发核查) → 市容巡查员(核查) → 市智慧城管平台(结案回复市民)

**2.4 视频抓拍案件办理流程：**电子城管子系统(抓拍线索) → 市智慧城管平台(立案派遣) → 处置部门(处置) → 处置结果返回市智慧城管平台(派发核查) → 市容巡查员(核查) → 市智慧城管平台(结案)



**2.5 市城市管理局督察案件办理流程：**市城市管理局(立案) →市智慧城管平台(派遣) →处置部门(处置) →处置结果返回市智慧城管平台(反馈) →市城市管理局审核通过(结案)

**2.6 上级领导督办或领导批示案件办理流程：**市智慧城管平台(立案派遣) →处置部门(处置) →处置结果返回市智慧城管平台(反馈) →市智慧城管平台将处置结果上报上级领导(结案)

### **3. 工作要求**

3.1 紧贴城市管理工作实际，配合市城市管理局修改、完善《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

3.2 完善市容巡查员考核指标体系，分别从纪律作风、网格巡查、采集质量、问题漏报、业务培训、人员轮岗等方面进行考核。

3.3 制定平台坐席员考核指标体系，针对市智慧城管平台坐席员岗位，不断完善相应职责、制度及考评办法。

3.4 制定市智慧城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确保平台高效运行。

#### **3.5 系统升级及维护**

市智慧城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系统进行软、硬件升级与维护。

#### **3.6 数据更新**

基础数据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一部分：单元网格》(GB/T 30428.1-201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地理编码》(GB/T 30428.3-2016)、《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545-2021)等标准，其余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定更新。普查范围应与城市建成区发展规模相一致并不断拓展，根据城市的具体情况适时对部件数据进行更新，以保持部件数据精确性。

#### **3.7 信息采集**

应符合《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中事、部件立案和处置标准、创城管理立案与处置标准等规定。市级市容巡查采集范围覆盖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建成区共 290 平方公里区域。市容巡查采集应在规定时间按照规定巡查频度执行，市容巡查员使用“城管通”进行信息采集，采集信息应在 30 分钟内上报至市智慧城管平台。

### **3.8 案件受理**

案件受理应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 8 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GB /T30428.8-2020)、《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规定，重点把握问题类别、地址、照片与问题描述是否一致，确有争议的问题由市智慧城管平台确定并立案派遣到各处置单位。

## **4. 管理机制**

### **4.1 巡查频度及时间**

市级市容巡查员在工作区域巡查，对主要干道巡查频度不低于 6 次/日，次要干道巡查频度不低于 4 次/日，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巡查频度不低于 2 次/日；对重点区域督查不低于频度 2 次/周；对次要干道督查不低于频度 1 次/周。

### **4.2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应按照月度、季度和年度定期开展，包括：系统运行、热点分析、区域评价、部门评价、总体评价等，数据分析报告、案件处置情况通报应报送相关领导和单位。

4.2.1 系统运行。对智慧城管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阶段性分析，持续优化完善系统性能。

4.2.2 热点分析。对热点情况进行分析，发现群众关心关注的城市管理重难点问题，辅助领导决策。分析指标包括：高发类别、时段、区域。

4.2.3 区域分析。按一定周期对管理区域发生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客观评价，评价指标包括：立案数、结案率、按期结案率、按期处置率、处置效果等。

4.2.4 部门分析。对责任单位处置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客观分析，分析指标包括：立案数、结案率、按期结案率、按期处置率、处置效果等。

4.2.5 总体分析。根据以上分析得出结论，并进行分类分析，客观反映城区（新区），市级专业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市属集团公司的处置城市管理问题情况，并对市级智慧城管平台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 第三篇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一章 清扫保洁

### 第一节 管理标准

#### 1. 道路清扫

##### 1.1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标准。

柳州市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按《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类别划分”的通知》（柳城管委办〔2022〕47号）道路（区域）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A、B、C、D共4类，一级道路与A类道路为对等道路，以此类推。

柳州市环卫部门清扫保洁道路（区域）等级划分表		
道路等级 （区域）	数量 （1548条）	道路（区域）名称（范围）
一级 （A类）	94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二级 （B类）	229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三级 （C类）	311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四级 （D类）	914	位于建成区背街小巷的道路。
备注	清扫保洁道路（区域）等级根据城市规划建设情况适时调整。	

## 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 1.2.1 一级道路

(1) 清扫保洁严格执行部颁标准。全天安排专职保洁员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

(2) 机械化作业：每天作业 2 次，第一次作业时间为 04:00-07:00，第二次作业时间为 10:00-12:00。

(3) 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3 班次，每天作业时间为 04:00-23:00，循环保洁时间为 06:00-22:00。

(4) 道路清洗作业：每天作业 1 次，每天作业时间为 22:00-05:00，人工、机械配合模式实施清洗作业。

(5) 其他作业：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3 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外观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彻底清洗每月不少于 2 次，交通护栏、桥梁隧道、下穿通道等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1 次。

### 1.2.2 二级道路

(1) 清扫保洁严格执行部颁标准。安排有专职保洁员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2) 机械化作业：每天作业 1 次，作业时间为 00:00-04:00。

(3) 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3 班次，每天作业时间为 04:00-21:00，循环保洁时间为 07:00-20:00。

(4) 道路清洗作业：每天作业 1 次，每天作业时间为 22:00-05:00，人工、机械配合模式实施清洗作业。

(5) 其他作业：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外观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彻底清洗每月不少于 2 次，交通护栏、桥梁隧道、下穿通道等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1 次。

### 1.2.3 三级道路

(1) 机械化作业:每周机械化作业 2 次,作业时间按照城市道路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2 班次,每天作业时间为 05:00-20:00,循环保洁时间为 07:00-19:00。

(3) 其他作业: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外观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3 次,果皮箱彻底清洗每月不少于 2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1 次。

#### 1.2.4 四级道路

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2 班次,作业时间 05:00-19:00,循环保洁时间为 07:00-18:00。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外观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彻底清洗每月不少于 2 次。

### 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3.1 为配合交通疏导工作,避免人员意外伤亡以及阻碍交通正常运行,通常情况下在 07:00-08:00、12:00-13:00、14:00-15:00、17:30-18:30 等交通高峰时段,路面机械作业时间应主动避开人流和车辆高峰期。同时,根据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夜市摊点较多的路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特殊路段、特殊情况的作业时间,在不影响交通疏导前提下,按特殊要求开展作业。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作为应急任务,辖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立即安排机械和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1.3.2 道路清扫时,路面、人行道、排水口等都应一同清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在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桥面与同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与不同等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较高等级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交通主干道应实施机械化清扫。

### 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 1.4.1 一级城市道路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清扫保洁严格执行部颁标准。安排专职保洁员全天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冲洗路面每天不少于1次，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气温低于3℃时停止道路冲洗；夏季气温在30℃以上时，每天洒水频次增加1次；夏季每天清晨清扫作业应在6时前结束，冬季清晨清扫作业应在6时30分前结束；人行道、路面、排水口等地面达到整洁干净，无污水、污泥沉积；道路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废弃物分别不超出3片(个)。设置的废物箱(含垃圾桶、果皮箱)完好率在98%以上，箱体密闭、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及污渍，垃圾分类标识规范、清晰无破损，实行分类收运。

#### 1.4.2 二级城市道路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清扫保洁执行部颁标准。安排专职保洁员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每天路面冲洗不少于1次，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气温低于3℃时停止道路冲洗；夏季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频次增加1次；夏季每天清晨清扫作业应在6时前结束，冬季清晨清扫作业应在6时30分前结束；人行道、路面、排水口等地面应达到整洁干净，基本无污水、污泥沉积；道路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膜分别不超出4片、每千平方米烟蒂、痰迹分别不超出5个(处)，每千平方米污水不超出0.5平方米。设置的废物箱(含垃圾桶、果皮箱)完好率应保持在98%以上，箱体干净、密闭，周围地面基本无抛撒、存留垃圾及污渍，垃圾分类标识规范、清晰无破损。

#### 1.4.3 三级城市道路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安排有专职人员定时清扫保洁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1次；气温低于3℃时停止道路冲洗；夏季气温在30℃以上时，每天适当增加洒水次数。路面及沟边保洁状况基本达到无积存垃圾，道路每千平方米果皮不超过6片，每千平方米纸屑、塑膜、痰迹分别不超出7片(个)，每千平方米污水不超过1.5平方米。设置的废物箱(含垃圾桶、果皮箱)应保持箱体干净、密闭，周围基本无成堆散落垃圾及污渍，垃圾分类标识规范、清晰无破损。

#### 1.4.4 四级城市道路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安排有专职人员定时清扫保洁道路，路面及沟边保洁状况基本达到无积存垃圾，道路每千平方米果皮不超过8片，每千平方米纸屑、塑膜、痰迹分别不超出10片（个），每千平方米污水不超过2平方米。设置的废物箱（含垃圾桶、果皮箱）应保持箱体干净、密闭，周围基本无成堆散落垃圾，垃圾分类标识规范、清晰无破损。

## **2. 道路冲洗除尘**

### **2.1 作业时间**

一级、二级道路实施每日冲洗作业，冲洗除尘作业应在每日 22:00 至次日 05:00 进行，特别路段允许白天冲洗。

气温低于 3℃时停止道路冲洗。

### **2.2 作业方式**

2.2.1 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区域)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

所有道路(区域)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时速不超过 5 公里，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 300kPa，开启警示灯。

2.2.2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

2.2.3 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作业单位应当将道路冲洗除尘班组责任人、项目经理、作业车辆、驾驶员、辅助人员等信息列入工作方案，明确作业时间、进度、范围、规范和责任。

2.2.4 作业单位应当备存作业机具、人员的作业场景图片、有关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车牌号和司机、辅助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行驶轨迹记录等有关图、表、文字、影像记载。

## **3. 道路清扫(洗)保洁其他相关作业要求**

3.1 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饮酒或者酒后上岗。



3.2 夜间保洁人员，着装规范，衣服上反光条清晰，戴警示灯，注意来往车辆。

3.3 遇特殊情况，需在快速路上进行人工保洁时，需设立警示标志。

3.4 遇暴雨天气，因雨水冲刷垃圾造成的雨水口、窞井堵塞现象，需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理工作，避免路面大量积水阻碍交通正常运行。

3.5 落实常态化保洁工作，无应付考评突击保洁现象。

##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 1. 责任分工

1.1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环卫精细化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责任。

1.2 市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环卫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与考评具体工作。

1.3 辖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辖区环卫精细化管理的行政管理机关，承担监督检查和行业管理责任。

1.4 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是辖区环卫精细化作业的主要部门，对外包环卫服务企业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和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监督责任。

1.5 外包环卫作业公司是合同约定标段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的执行人、直接责任人，按合同约定内容实施环卫作业。

### 2. 管理职责

2.1 市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考评、巡查工作，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专项考核细则》（见附表）进行检查考评，采取全面检查和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日常检查和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问题运用柳州市智慧城管平台立案督办。每月开展专项考评，并通报工作

开展情况。

2.2 市智慧城管平台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由巡查员每天对巡查网格内所有城市道路开展巡查，严格立结案及派遣督办标准。

2.3 辖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工作。

2.4 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是本辖区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执行人、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区域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实施及日常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成立专职环卫清扫保洁检查队伍，实施巡回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对服务外包作业公司承担环卫清扫保洁的直接管理责任和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监督责任。

2.5 外包环卫作业公司是合同约定标段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的执行人、直接责任人，按合同约定内容实施环卫作业。

### **3. 管理机制**

#### **3.1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清扫保洁责任划分、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应急保障及其他相关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及时整改、及时反馈。

#### **3.2 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市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制定重大问题处置预案，并指导各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清扫保洁应急保障分队，负责辖区内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的应对处置。

#### **3.3 重大活动保障机制**

3.3.1 重大活动，市、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均应成立活动保障领导小组。在活动前 15 天，对涉及区域和线路进行一次梳理排查，做到问题及早发现、及早处理；活动前 7 天，每天巡检；活动前 3 天至活动结束，每天带队巡检。

3.3.2 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保障巡查队伍，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和督察督办。工作重点是对重大活动场所、来宾下榻地周边区域、主要途经线路和活动举办地等沿线的环境卫生，及时发现和纠正环境卫生问题。

3.3.3 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除自主发现和督办处置辖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外，对市环境卫生业务主管巡检指出的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报市保障领导小组。活动前 1 天，组织对活动场所、来宾下榻地和主要途经线路进行不间断巡查，落实前期被督办的问题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 4. 考核方式

4.1 城市环卫保洁精细化检查考核坚持“公正客观、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原则。

4.2 市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市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工作。组成专项检查考核组，对全市环卫作业质量采取暗访、随机抽取的考评方式，考核结果定期通报，督促责任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环卫作业实施日常监督和对环卫作业公司作业质量采取暗访、随机抽取的考评方式。

## 5. 考核内容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根据国家住建部 2022 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执行。考核内容主要由道路感观质量、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路面尘土检测、道路清洗质量等四项组成。

考核项目及分值构成		
考核项目	道路清洁度评价总分Q（100分制）	
	一级、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1. 感观质量检查评价 G	30%	40%
2.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 D	40%	60%
3. 路面尘土量检测评价 W	20%	0%
4. 道路清洗 E	10%	0%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总分Q	100分	100分

总分 Q=一级、二级道路 = G30%+D40%+W20%+E10%;

三级道路 = G40%+D60%;

其中感观质量检查评价 G

$G=C$ （车行道）+ $B$ （人行道）

$C=6*C1+6*C2+4*C3+4*C4$  即

1. 道路整体感观质量：C1。
  2. 路面本色感观质量：C2。
  3. 道路边角感观质量：C3。
  4. 路面排水算感观质量：C4
- $B=6*B1+6*B2+4*B3+4*B4$  即
1. 道路整体感观质量：B1。
  2. 路面本色感观质量：B2。
  3. 道路边角感观质量：B3。
  4. 路边垃圾箱感观质量：C4

以上感观完全符合得 5 分，较好符合得 4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基本不符合得 2 分，非常不符合得 1 分，完全不符合得 0 分。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 D

## 人行道

### 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 D 项分值量表

(以住建部上下限值为例)

等级 污量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等级 污量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1处	100	100	100	36处	35	48	56.7
2处	100	100	100	37处	32.5	46	55
3处	100	100	100	38处	30	44	53.3
4处	100	100	100	39处	27.5	42	51.7
5处	100	100	100	40处	25	40	50
6处	100	100	100	41处	22.5	38	48.3
7处	100	100	100	42处	20	36	46.7
8处	100	100	100	43处	17.5	34	45
9处	100	100	100	44处	15	32	43.3
10处	100	100	100	45处	12.5	30	41.7
11处	97.5	98	98.3	46处	10	28	40
12处	95	96	96.7	47处	7.5	26	38.3
13处	92.5	94	95	48处	5	24	36.7
14处	90	92	93.3	49处	2.5	22	35
15处	87.5	90	91.7	50处	0	20	33.3
16处	85	88	90	51处	0	18	31.7
17处	82.5	86	88.3	52处	0	16	30
18处	80	84	86.7	53处	0	14	28.3
19处	77.5	82	85	54处	0	12	26.7
20处	75	80	83.3	55处	0	10	25
21处	72.5	78	81.7	56处	0	8	23.3
22处	70	76	80	57处	0	6	21.7
23处	67.5	74	78.3	58处	0	4	20
24处	65	72	76.7	59处	0	2	18.3
25处	62.5	70	75	60处	0	0	16.6
26处	60	68	73.3	61处	0	0	15
27处	57.5	66	71.7	62处	0	0	13.3
28处	55	64	70	63处	0	0	11.7
29处	52.5	62	68.3	64处	0	0	10
30处	50	60	66.7	65处	0	0	8.3
31处	47.5	58	65	66处	0	0	6.7
32处	45	56	63.3	67处	0	0	5
33处	42.5	54	61.7	68处	0	0	3.3
34处	40	52	60	69处	0	0	1.7
35处	37.5	50	58.3	70处	0	0	0

## 车行道

### 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 D 项分值量表

(以住建部上下限值为例)

等级 污量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等级 污量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1处	100	100		100	31处	25.7
2处	100	100	100	32处	22.9	40.0	50.9
3处	100	100	100	33处	20.0	37.8	49.1
4处	100	100	100	34处	17.1	35.6	47.3
5处	100	100	100	35处	14.3	33.3	45.5
6处	97.1	97.8	98.2	36处	11.4	31.1	43.6
7处	94.2	95.6	96.4	37处	8.6	28.9	41.8
8处	91.4	93.3	94.5	38处	5.7	26.7	40.0
9处	88.6	91.1	92.7	39处	2.9	24.4	38.2
10处	85.7	88.9	90.9	40处	0	22.2	36.4
11处	82.9	86.7	89.1	41处	0	20.0	34.5
12处	80.0	84.4	87.3	42处	0	17.8	32.7
13处	77.1	82.2	85.5	43处	0	15.6	30.9
14处	74.3	80.0	83.6	44处	0	13.3	29.1
15处	71.4	77.8	81.8	45处	0	11.1	27.3
16处	68.6	75.6	80.0	46处	0	8.9	25.5
17处	65.7	73.3	78.2	47处	0	6.7	23.6
18处	62.9	71.1	76.4	48处	0	4.4	21.8
19处	60.0	68.9	74.5	49处	0	2.2	20.0
20处	57.1	66.7	72.7	50处	0	0	18.2
21处	54.3	64.4	70.9	51处	0	0	16.4
22处	51.4	62.2	69.1	52处	0	0	14.5
23处	48.6	60.0	67.3	53处	0	0	12.7
24处	45.7	57.8	65.5	54处	0	0	10.9
25处	42.9	55.6	63.6	55处	0	0	9.1
26处	40.0	53.3	61.8	56处	0	0	7.3
27处	37.1	51.1	60.0	57处	0	0	5.6
28处	34.3	48.9	58.2	58处	0	0	3.6
29处	31.4	46.7	56.4	59处	0	0	1.8
30处	28.6	44.4	54.5	60处	0	0	0

### 6. 评分标准

详见下表。

### 6.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专项考核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要求		
指标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一)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感观质量检查评价 G (一二级道路 30%，三级道路 40%)	车行道 (一、二、三级道路)	<p>1.道路整体感观质量：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得分 C1。</p> <p>2.路面本色感观质量：路面呈现本色，无明显积存尘土。得分 C2。</p> <p>3.道路边角感观质量：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得分 C3。</p> <p>4.路面排水算感观质量：道路排水算及周围无成片垃圾、落叶、尘土和积水。得分 C4。</p> <p>按《标准》公式 5.3.2-1，  <math>C=6*C1+6*C2+4*C3+4*C4</math></p>	100分	<p>1.道路感观质量检查评价应由 3-5 名评价人员进行。</p> <p>2.为减少基层负担及交通压力，车行道、人行道各抽取道路同向一侧 300 米，即车行道顺侧 300 米，人行道顺侧 300 米。</p> <p>3.对于车行道、人行道 1-4 小项质量评价，每一小项按优 5 分、良 4 分、中 3 分、差 2 分、很差 1 分、极差 0 分五个等次评分，每一小项道路正向、反向各评 1 次，取正、反两次均值为该小项个人评分均值。按附录 A 表 A.0.1 填写记录表。</p> <p>4.车行道按 2022 版《标准》公式 5.3.2-1，每一小项分别计算所有参评人员评分均值，分别计算得道路整体感观质量平均分 C1、路面本色感观质量平均分 C2、道路边角感观质量平均分 C3、路面排水算感观质量平均分 C4；再按公式 5.3.2-2 计算得车行道感观质量评价分值 <math>C=6*C1+6*C2+4*C3+4*C4</math>。按附录 A 表 A.0.2 填写记录表。</p> <p>5.人行道按公式 5.3.3-1，每一小项分别计算所有参评人员评分均值，分别计算得道路整体感观质量平均分 B1、路面本色感观质量平均分 B2、道路边角感观质量平均分 B3、路边垃圾</p>

			人行道 (一、二、三级道路)	<p>1.道路整体感观质量：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和冰雪。得分 B1。</p> <p>2.路面本色感观质量：路面呈现本色，无明显积存尘土。得分 B2。</p> <p>3.道路边角感观质量：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得分 B3。</p> <p>4.路边垃圾箱感观质量：路边垃圾箱清洁，投放口不应堵塞，周围无垃圾。得分 B4。</p> <p>按《标准》公式 5.3.3-1， <math>B=6*B1+6*B2+4*B3+4*B4</math></p>	箱感观质量平均分 B4；再按公式 5.3.3-2 计算得人行道感观质量评价分值 $B=6*B1+6*B2+4*B3+4*B4$ 。按附录 A 表 A.0.2 填写记录表。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 D(一二级道路 40%，三级道路 60%)	车行道	按新标准公式 5.4.1-1 简化如下 $D_c=100*(kc-均值)/(kc-5)$ 一级上限值 $kc=40$ ，二级 $kc=50$ ，三级 $kc=60$ ，下限值均为 5	<p>1.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应由 2 名以上评价人员进行，按附录 A 表 A.0.3 填写记录表。</p> <p>2.在被检测道路一侧分别于车行道、人行道观测约 500m<sup>2</sup> 面积，为减少基层负担，在检查 G 项的同一段道路同时检测本项。车行道检查应选择靠近人行道一侧，检查面积应包含路缘石附近区域；人行道检查面积应包含树穴、花坛、车站等。</p> <p>3.可见垃圾以小于等于 0.25m<sup>2</sup> 为 1 个，成片污渍面积以小于等于 1m<sup>2</sup> 为 1 处，超过按倍数累计。</p> <p>4.落叶落花落果可不计为垃圾，陈旧性污渍、水渍应不计为污渍。</p>
			人行道	按新标准公式 5.4.1-2 简化如下 $D_r=100*(kr-均值)/(kr-10)$ 一级上限 $kr=50$ ，二级 $kr=60$ ，三级 $kr=70$ ，下限值均为 10	
		路面尘土量检测评价 W(一二级道路 20%，三	一级道路	$W=100*(70-w)/60$ $w=$ 本道路检测三个点平均值 上限值 $k1=70$ 克，下限值 $k2=10$ 克	<p>1.检查设备应符合标准 5.5.2 及 5.5.3 条要求。</p> <p>2.采样区域设置应符合图 5.5.4，采样点内应无积水、无可见垃圾及污渍。</p> <p>3.单个采样点面积应一致并 <math>\geq 0.09m^2</math>，吸取时</p>



			级道路 0%)	二级道路	$W=100*(90-w)/75$ $w$ =本道路检测三个点平均值 上限值 $k1=90$ 克, 下限值 $k2=15$ 克	间大于 2 分钟小于 3 分钟, 采样点间距应 $\geq 3$ 米, 采样点个数应 $\geq 3$ 个。 4. 上述计算公式依据 2022《评价标准》公式 $5.5.6 W=100*(k1-w)/(k1-k2)$ 计算, 式中 $W$ 为路面尘土量检测评价分值, $w$ 为采样尘土量均值 (采样车可自动计算得出), 按附录 A 表 A.0.4 填写记录表
		机械洗地 10%		车行道 (一、二级道路)	1 按计划时间内清洗道路得 10 分; 提前或超时清洗 (每 20 分钟) 扣 5 分, 以此类推; 未清洗道路所有分值均为 0 分。 2 计划道路按要求须全部清洗完成, 路段有中断未清洗的现象, 发现一处扣 5 分。 3 参加洗地人员在作业时间须按要求统一着环卫标志服, 佩戴爆闪灯, 发现一人未穿标志服扣 2 分, 未戴爆闪灯扣 1 分。 4 清洗后道路上无垃圾残留、无烟头、无纸屑, 发现一处扣 2 分。 5 清洗后道路有板结的泥团、泥沙、黄泥印 (黄泥水痕迹) 及其他污渍, 发现一处扣 2 分。 6 清洗后路沿石须见原色, 无浮土、无泥沙, 无积水, 发现一处扣 2 分。 7 清洗道路隔离栏底部无泥沙和污渍, 发现一处扣 2 分。 8 按照环卫操作规程, 文明作业, 不得溅污行人、车辆, 发现一处扣 2 分。 9 按照《城区 (新区) 市一、二级道路占比附加分值表》附加分值, 不超过 2 分	1. 按 100 分制打分, 换算进总分占比 10%。 2. 每个月每个城区抽取一条道路暗检。

## 7. 考核结果运用

### 7.1 检查通报

每月考评结查以书面通报至城区政府部门。

### 7.2 纳入绩效考核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内容纳入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市级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二章 市区主河道水上保洁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标准

#### 1. 河道保洁范围划分

1.1 柳江河主河道保洁范围为双冲大桥至阳和大桥止全长47公里水面。

1.2 柳江河主河道有亲水平台的区域以亲水平台为界，包含亲水平台的以下区域；无亲水平台的区域，以红花电站蓄水的正常水位线(河床)以上1米为界的以下区域河面，及汛期产生的沿岸悬挂物在可操作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1.3 竹鹅溪：南支流从瑞龙路与西鹅路交叉口旁水面开始，至竹鹅溪污水处理泵站入口处止，全长约13.5公里；北支流从与南支流交汇口开始，至北支竹鹅溪泵站前池，全长约0.5公里的水域范围。

1.4 响水河：柳石路大桥幼儿园后的三河交汇口至柳江河主河道2公里水面。

1.5 都乐河：都乐公园北都乐山下坝口处至柳石路大桥幼儿园的三河交汇口6.3公里水面。

1.6 帽合河：门头路门头桥下游200米处至柳石路大桥幼儿园后的三河交汇口8.5公里水面。

1.7 香兰河：香兰村香兰新桥上游20米处至柳江河主河道9.8公里水面。

保洁范围的新增和拓展，以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要求为准。

#### 2. 河道保洁责任内容

2.1 责任区内水面漂浮物的清理和保洁。

2.2 责任区水域桥墩和河滩、亲水平台以下等边沿的垃圾、漂浮物、悬挂物的清理和保洁。

2.3 及时拦截、清捞水面和河滩、岸坡边缘垃圾及水生植物，保持水面干净整洁。

2.4 将打捞的各种垃圾（废弃物、水生植物等）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场进行处置，垃圾清运时实行密闭运输。

2.5 配合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打捞动物尸体，拖至由车辆能到达的岸边或附近，及时联系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拉走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发生。

2.6 配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完成水域保洁突击任务。

### **3. 河道保洁方式**

3.1 河道保洁方式分人工打捞和机械打捞两种方式。人工打捞主要是针对零星漂浮垃圾和沿岸边坡漂浮垃圾进行打捞；机械打捞主要是针对大面积漂浮垃圾以及大件漂浮垃圾进行打捞。

3.2 合理设置物理拦截设施。针对春季水生植物泛滥从柳江河各支流河口冲出污染河道现象，根据河道保洁工作需要，实地勘察，设置物理拦截设施，对水生植物及其他漂浮物进行有效拦截集中打捞清理，提高河道保洁打捞清理效率。

### **4. 生产安全要求**

4.1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保洁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2 保洁船配备有足够的救生设备及消防器材，保洁作业人员上班时统一着工作服及救生衣，满足国家水域安全作业相关标准要求。

4.3 保洁作业人员熟悉掌握驾船技术具有驾驶证，根据天气情况出船作业，驾船时小心行驶，主动避让船舶。清捞垃圾作业时做好防护措施，遇到紧急情况和不可预见的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洪水、暴雨或遭人为破坏等）科学处置并及时向主管单位的职能部门（柳州市水上保洁所）报告。

4.4 作业完毕，将作业船舶驾驶到指定码头停放，停放整齐；保洁工具放在船上，摆放整齐。

##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 1. 河道保洁管理

#### 1.1 河道保洁作业时间

1.1.1 每日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日安排保洁作业人员定时保洁和不定时巡回保洁，中午时段也安排作业船只、人员轮班保洁；其中5月至10月的作业时间为7:30时至18:00时；11月至次年4月的作业时间为8:00时至18:00时。

1.1.2 大雨、大风、大浪、大雾、高温炎热天气（中午12:00至14:00时段），视具体情况安排作业时间。

1.1.3 在汛期因河面涨水、洪水流量大的时候，视情况作业。

1.1.4 遇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警告或更高等级的气象警告时应及时停止作业，以确保人员船只安全。

### 2. 河道保洁检查

#### 2.1 河道保洁作业标准

2.1.1 检查设备保持完好，在作业时间正常作业。

2.1.2 保洁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水上安全作业规程，全自动保洁船必须配备有足够的救生设备及消防器材，保洁作业人员上班时必须统一着工作服，满足国家水域作业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2.1.3 在正常保洁工作时间上午10时后水面无聚集漂浮垃圾。市区重点水域（壶西大桥至河东大桥之间）在上午10时前确保河面干净整洁无漂浮物。

2.1.4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保洁水域未出现聚集漂浮垃圾，未造成舆论影响。

2.1.5 在保洁水域内未出现聚集漂浮垃圾现象经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2.1.6 在汛期过后恢复正常水位保洁, 10日内清除可操作范围内的河岸边坡、桥梁、亲水平台以下悬挂物。

## **2.2 河道保洁应急处置**

水上保洁出现特殊情况进行应急保洁, 做到及时响应(理论到达时间内, 冲锋舟20公里/小时, 大型垃圾收集船8公里/小时)。

## **2.3 河道保洁垃圾清运**

2.3.1 带污染物或异味的垃圾, 应及时清运。

2.3.2 无污染、无异味的水草、树枝等杂物, 装满车后及时清运。

2.3.3 当天打捞上岸的垃圾必须当天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

## **3. 河道保洁考核**

3.1 考核采取“一暗三公开”检查和日常检查方式, 每月不定期对保洁河段进行一次暗检、三次公开检查和日常检查。“一暗三公开”检查考核分数和日常检查考核分数汇总平均分即为当月最后得分。

3.2 根据评分情况, 扣罚当月的河道保洁经费, 以每月河道保洁经费作为确定奖拨基数, 扣罚后的经费即为当月的河道保洁经费。每月考核分为80分(含80分)以上的, 全额拨付当月河道保洁经费。

## 第三章 环卫设施设备

### 第一节 管理标准

环卫设施设备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各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在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应急保障等方面的精细化作业与管理。

#### 1. 垃圾转运站

##### 1.1 垃圾转运站管理作业要求

1.1.1 转运站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根据作业情况不同适时增加人员。

1.1.2 按时开放、按时到岗，不迟到、不脱班。管理人员上岗必须规范着环卫服装，严禁穿拖鞋上岗。其他外单位进站转运垃圾人员必着橙色马甲。

1.1.3 作业工具、车辆要摆放整齐有序、消毒药品要妥善保管；严禁拾捡废品，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影响站内整体形象。

1.1.4 垃圾日产日清，未作业时站内垃圾不得裸露、翻斗及时上翻（加盖），垃圾不积压；及时用药物消杀。

1.1.5 不接纳建筑土头、工业垃圾及其他不属于生活垃圾范畴的垃圾进入转运站。

##### 1.2 垃圾转运站管理质量标准

1.2.1 每次作业后要对地面垃圾及时清扫和冲洗，定期开展消毒消杀除四害工作，规范设置“灭蝇灯、灭蚊灯、毒饵站”，做到无积尘、无蛛网，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厕所周边无鼠迹、鼠粪、鼠洞，定时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1.2.2 转运站内、外卫生干净整洁。保持地面、墙壁、门窗、灯具、水池、沟渠、设备操作台及“三防”设施等卫生整洁，站内无积尘无蛛网

，地面无垃圾、无乱张贴、无私拉电线、无污水及污物，站内外沟渠无垃圾、无积存泥沙，周边无乱堆乱放、乱搭盖、乱张贴。

1.2.3 转运站内开展除臭工作及喷淋系统，做到站内无刺鼻臭味，利用仪器检测站内四周臭气标准，臭味值不得超过环保标准。

### **1.3 垃圾转运站制度管理规范**

1.3.1 垃圾转运站名牌规范，有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管理作业时间、监督电话；有管理制度牌、安全操作制度牌。

1.3.2 垃圾转运站内有检查记录本、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每本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记录自查自检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上报。

### **1.4 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规范**

1.4.1 上班前，必须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有效才可进行操作。

1.4.2 严禁非岗位人员进入平台进行作业操作。操作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拿轻放，严禁边操作边与闲杂人员说笑打闹。

1.4.3 安全制度齐全，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站内无私拉电线和用明火取暖现象；垃圾箱翻斗前设置警戒标识线，操作翻斗时禁止人员在标识线内。

1.4.4 垃圾转运站内设施设备老化、作业工具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 **1.5 垃圾运输车辆转运作业规范**

1.5.1 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牌号完整、清晰。

1.5.2 车辆严禁未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杜绝“滴撒漏”及外挂袋现象。

1.5.3 车辆有序排队进站，驾驶员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垃圾有序倾倒，无插队抢倒现象。



## **2. 公共厕所**

### **2.1 公共厕所管理作业要求**

2.1.1 公厕设专人管理，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开展服务。

2.1.2 公厕未经报备，不得无故关闭，关闭期间要有告知周边公厕信息。

2.1.3 管理人员应遵守公厕服务时间，不脱岗、不漏岗。

2.1.4 残疾间或第三卫生间正常开放，不得随意关闭，不移作他用，不堆放其他物品，配置符合规范，设备牢固有效，有呼叫设备，扶手牢固，干净整洁。

### **2.2 公共厕所管理质量标准**

2.2.1 厕内卫生保洁达到清洁卫生、整洁有序。厕内地面、天面、墙壁、隔板、便器、门窗、灯具、洗手盆、墩布池、挂衣钩、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整洁，无痰涕纸屑，无尿、尿堆积，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杂物、无尿垢，无水锈，纸篓内垃圾不超过二分之一。

2.2.2 公厕内外无乱写乱刻、无乱贴乱画、无喷涂等小广告，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拉电线充电动车，无私搭乱建，无乱堆放杂物等现象。小广告清洁彻底不能影响美观。公厕地域范围内或门前墙根至人行道地砖连接处无垃圾、无车辆乱停放、绿化带无垃圾。

2.2.3 作业期间实时保洁，服务用语规范，警示作业（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警示“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损坏及时报修，不无故关停设备，设施维修时应有明显的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及时补充厕所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

2.2.4 公厕要正常开展除臭工作，确保无明显臭味，有除臭设备的要完好并正常使用，无除臭设备要人工定时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 **2.3 公共厕所制度管理规范**

2.3.1 公共厕所一律实行免费。

2.3.2 公共厕所制度牌规范设置。规范厕所名牌、制度牌，厕名牌包括：厕名称、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管理作业时间、监督电话；制度牌、厕内标识牌、指引牌、救（帮）助公示牌等 内容规范无误。指引牌设置规范，指引正确。

2.3.3 公共厕所检查记录记载规范，运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记载规范。城区环卫业务部门实施业务和安全检查日巡查制度，巡查情况做到有记录。按照环卫操作程序，对环卫设施设备（含垃圾桶）开展日常检查，做好台帐记录，发现损坏及时报修、维护及报备，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台账。厕内有保洁记录本、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市民意见本，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2.4 公共厕所设施配备要求**

2.4.1 厕内设施设备整洁完好。厕名牌、制度牌、内外照明灯、洗手池、烘手器、纸巾盒、水笼头、面镜、挂衣钩、排气通风设备、门锁、隔板、冲水设施、便池蹲坑、密封胶、吊顶、内外墙面、天面及地面，修复后不低于原标准、不影响整洁美观。

2.4.2 设置有管理间和工具间。管理间内的物品要摆放有序，工具统一放置，不得乱堆私人杂物；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清扫工具整齐排挂，无乱堆放杂物。

2.4.3 开展“除四害”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厕内“三防”设施完好正常使用，规范设置“灭蝇灯、灭蚊灯、毒饵站”，做到无积尘、无蛛网，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厕所周边无鼠迹、鼠粪、鼠洞，定时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 **2.5 公共厕所安全管理要求**

2.5.1 公厕化粪池及时清掏，设置安全防火警示，作业中不得有明火及泄漏、遗撒，化粪池井盖完好，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

2.5.2 公厕内无私拉电线和无明火取暖，雨天公厕地面湿滑，设置安全提示牌。

2.5.3 厕所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

### **3. 环卫作业车辆**

#### **3.1 清扫保洁车辆**

3.1.1 执行清扫保洁作业的车辆主要包括：扫路车、洗扫一体车、洒水车、清洗车、路面养护车、多功能抑尘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喷涂环卫标识、所在单位（公司）名称和自编号，车身四方向张贴反光条。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3.1.2 各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清扫保洁内容，结合人员及作业频次等其它情况，配备相应种类、数量、功能的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

3.1.3 承包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数量、功能配置到位。

3.1.4 作业车辆尾部须悬挂安全警示牌，按需配备必要的安全作业警示锥筒等。

3.1.5 环卫清扫保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应当保持周身洁净、无明显泥尘、无垃圾粘挂、无锈迹，整洁美观。

#### **3.2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

3.2.1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主要包括小型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等）、大型转运车（含压缩式垃圾车、勾臂式垃圾车、餐厨垃圾车、自装卸式垃圾车、压缩对接式垃圾车、摆臂式垃圾车、密封式垃圾车、桶装垃圾运输车等）。

##### **3.2.2 车辆性能及容貌**

（1）车辆应具备良好的动力性、制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车身应保持整洁，无破损、锈蚀等现象。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污水滴撒漏现象。车辆容貌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符合城市形象要求。

(2) 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油漆脱落。箱体外观根据垃圾运输类别规范喷涂设置相应的垃圾分类标识（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

(3) 环卫车辆需有统一标识和编码，并进行车辆备案，环卫车辆仅限于环卫作业，禁止从事非法营运，严禁用于其他任何用途。车辆发生变更、注销时，及时在车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车箱需封盖，具有良好的密闭性，严禁垃圾外露；车辆外观保持整洁，不允许悬挂其他物件。机动车车牌号码完整可辨、无遮挡，车身应统一喷涂环卫标识、所在单位(公司)名称和自编号，车身四方向张贴反光条。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 3.2.3 收集运输作业

运输车辆收集、装运垃圾时确保无滴撒漏现象，装运完毕应把垃圾容器周边 1 米范围内落地垃圾无条件清理干净。生活垃圾须密闭运输，作业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确保垃圾及时、安全地运往处理场所。同时应对运输作业车辆进行定期检修，并保持功能完好，标识清晰。车辆启动前确保箱体密封盖关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污水滴撒漏现象。

### 3.2.4 车辆清洁作业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每日清洗不少于 1 次。垃圾转运车完成当天转运任务后，应对车辆内外部进行清洁作业，确保车辆干净整洁。清洁作业包括对车辆表面、内部空间、垃圾箱等部位的清洗和消毒。

### 3.2.5 车辆管理

(1) 车辆管理应建立健全档案制度，记录车辆的基本信息、使用情况、维修保养记录等。同时，应定期对车辆进行性能检测和评估，确保车辆性能符合要求。

(2) 车辆专用用途与本身设计功能匹配，不得挪做他用。驾驶员持有效期内相应等级驾驶证操作运输车辆，原则上专车专员，禁止他人操作；临时调度使用的，使用人需详细登记《车辆使用记录表》（包含驾驶人姓名、时间、出车前后里程数、油表数、车牌号信息）等用车相关表单。

(3) 环卫车辆停放场所应合理规划和管理，确保车辆有序停放、方便作业。非作业期间，环卫专用车辆须停放在为其设置的停车场内。场地设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并设有紧急疏散通道。同时，应加强对停放场所的安全管理和监督，防止车辆被盗或损坏。

(4) 车辆加油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并定期进行尾气检测和处理。对于使用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的车辆，应确保处理液的质量和用量符合规定。并对此详细填写相应的记录表格。

### 3.2.6 车辆保养与维护

车辆应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包括更换机油、清洗空气滤清器等常规保养项目，同时及时更换损坏密封条或在箱体漏水处加装密闭型污水装置。对于出现故障的车辆，应及时进行维修，尽量降低维护对生产的影响，保证运输或转运作业正常开展。

### 3.2.7 禁忌事项

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禁止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危险行为。同时，应加强对车辆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确保车辆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 (1) 禁止乱吊乱挂、超高超载、挂袋运输垃圾。
- (2) 严禁车辆“带病上路”。
- (3) 禁止沿途垃圾、污水有滴撒漏现象。
- (4) 禁止乱倒、乱卸垃圾。

### 3.2.8 安全要求

车辆驾驶员应持有有效的驾驶证，并经过专业培训。在驾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行车安全。同时，车辆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设备，如安全带、消防器材等。出车前检查车况，驾驶员通过酒精度测试，保证人车状态良好，做好出车记录。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作业车辆。遵守本市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规定。

### 3.2.9 检查标准

车身洁净标识清晰无误，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垃圾、污水滴撒漏现象。

#### **4. 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垃圾桶）**

4.1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废物箱（含垃圾桶、果皮箱）应卫生、美观、适用，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与周边环境协调，定位设置，完好率应不低于 98%；箱体周边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2 城市道路两侧废物箱（含垃圾桶、果皮箱）设置间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设置的废物箱（含垃圾桶、果皮箱）完好率在 98%以上，箱体无污垢，周边地面无抛撒、留存垃圾。

4.3 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收集容器的容量和数量应按使用人口、各类垃圾日排出量、种类和收集频率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影响环境。

##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 **1. 管理责任分工**

1.1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环卫精细化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责任。

1.2 市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环卫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与考评具体工作。

1.3 辖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辖区环卫精细化工作的行政管理机关，承担监督检查和行业管理责任。

1.4 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是辖区环卫精细化作业的主要部门，对外包环卫作业公司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和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监督责任。

1.5 外包环卫作业公司是合同约定标段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的执行人、直接责任人，按合同约定内容实施环卫作业。

## 2. 管理流程

2.1 市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环卫设施设备的监督、考评、巡查工作，按照《柳州市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专项考评细则、公厕管理检查考评细则》进行检查考评，采取全面检查和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日常检查和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问题运用柳州市智慧城管平台立案督办整改。每月开展专项考评工作，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2.2 市智慧城管平台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由巡查员每天对巡查网格内所有市政公厕开展不少于1次的巡查，严格立结案及派遣督办标准。

2.3 辖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卫设施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环卫设施设备精细化管理工作。

2.4 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是本辖区环卫设施设备精细化管理执行人、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区域环卫设施设备精细化管理实施及日常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成立专职检查队伍，实施巡回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对服务外包作业公司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和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监督责任。

2.5 外包环卫作业的公司是合同约定标段环卫设施设备精细化作业的执行人、直接责任人，按合同约定内容实施环卫作业。

## 3. 管理机制

### 3.1 长效管理机制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立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检查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全面的维护保养计划和日常检查、维护、清掏、检修制度。

### 3.2 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或知情者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向辖区或市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事故发生类型和预警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按照程序及时处置事故。

### 3.3 “三重”保障机制

3.3.1 重大活动前 15 天，应对涉及区域的环卫设施设备进行一次细致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重大活动前 1 天，确保环卫设施设备数量充足、功能正常、布置到位，以保证环卫设施设备安全运行；重大活动期间至活动结束，每天关注运行状态，随时应对情况变化。

3.3.2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应视具体情况增加移动公厕和适当延长公厕管理保洁时间。

## 4. 考核评价表

4.1 柳州市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专项考评细则、公厕管理检查考评细则



柳州市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专项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要求		
指标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中转站	(一)	人员管理	中转站人员管理及制度	1. 作业时间中转站设专人管理；中转站内人员规范着装。	无人管理或无人在岗，扣完该项分值；工作人员在站内未着装一线环卫制服每人扣1分；外单位工作人员进站转运垃圾不着橙色马甲每人扣0.5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2分（以每季度通报的百分制分数乘以0.02，即可得出季度分值。例如：一季度道路清扫保洁100分*0.02=2分，即为每季度最终得分）	抽查各城区、新区一个市政环卫中转站实行暗检。
				2. 转运站名牌规范，有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管理作业时间、监督电话；有管理制度牌、安全操作制度牌。	损坏不能使用、有破损、脏污、缺失的每一项扣2.5分，残缺、损坏影响美观的每一项扣1分。		
				3. 日常工作规范记录。	中转站内有检查记录本、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记录不完整或缺失记录本、未及时填报的记录内容的，每本扣1分，超过3天以上未记录的扣完该项分值。		
中转站	(二)	设施设备	设备外观质量及用品、工具整齐有序	1. 检查水笼头、灯具、排气通风设备、门锁、垃圾转运设备、墙面（砖）、地面（砖）、天面（吊顶）、“三防”设施等。	残缺（影响美观）、损坏的每一项扣4分，残缺、损坏不严重但影响美观的每一项扣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2. 检查设备（车箱）。	腐蚀严重（影响美观）的一处扣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3. 环卫三轮车外观标识统一规范（单位、编码）；车体左右两侧及后侧四周必须张贴反光条贴。	外观标识不规范的，缺少一项每辆扣0.5分；模糊不清每辆扣0.2分；车体未张贴反光条贴的每辆扣1分，左右两侧及后侧四周缺少反光条或模糊不清的每辆扣0.2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4. 工具有序摆放（劳动工具、消杀用品、水管）。	未标识工具区域的，每项扣2分；工具未摆放在标识区域的每处扣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中转站	(三)	卫生检查	站内外环境和运输车辆卫生保洁	1. 站内、外卫生干净整洁。保持地面、墙壁、门窗、灯具、水池、沟渠、设备操作台及“三防”设施等卫生整洁，站内无积尘无蛛网，地面无垃圾、无乱张贴、无私拉电线、无污水及污物，站内外沟渠无垃圾、无积存泥沙，周边无乱堆乱放、乱搭盖、乱张贴。	有一项一处扣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2. 定期开展消毒消杀除四害工作。站内苍蝇密度大小；规范设置“灭蝇灯、灭蚊灯、毒饵站”，做到无积尘、无蛛网，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厕所周边无鼠迹、鼠粪、鼠洞，定时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未正常开展消毒消杀除四害工作的每次扣3分；缺少灭蝇灯、灭蚊灯、毒饵站的每项扣2分；苍蝇密度大的扣5分、较少的扣2分；未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每处0.5分，毒饵站内无毒饵或余量不足（有发霉变质）每处扣1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		

				3. 站内除臭工作及喷淋系统，中转站要做到无刺鼻臭味，臭味值不得超过环保标准，在站内四周仪器检测。	超过1倍扣2分，超过2倍扣3分，超过3倍扣完此项分值。（本项最高得分5分）		
				4. 中转站垃圾应日产日清。未作业时站内垃圾不得裸露、翻斗及时上翻（加盖）；未作业时翻斗未及时上翻（加盖）的，每车翻斗上翻后未及时清理地面垃圾。	发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本项最高得分5分）		
				5. 做好站前卫生、秩序。中转站前无污水外流；中转站周边中转站地域范围内或门前墙根至人行道地砖连接处无垃圾、无车辆乱停放、绿化带无垃圾；车辆有序排队进站。	每发现一处扣2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		
中转站	(四)	安全与检查纪律	安全纪律	1. 无正当理由禁止垃圾入场倾倒。	发现一次扣2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2分（以每季度通报的百分制分数乘以	每月抽查
				2.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	不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的，每次扣1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		
				3. 制度齐全，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告标志，无明火取暖，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翻斗前设置警戒标识，操作翻斗时禁止人员靠近。	未设置安全防火警示的每处扣2分，站内用明火取暖的每次扣2分，雨天未设置安全提示牌的，每次扣0.5分；未配备有消防器材的每厕扣2分，消防器材未标注有效期或失效未更换的每个扣0.5分。翻斗区域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每次扣0.2分，作业时人员在警戒线内发现每次扣2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4. 辖区检查员（业务员）不到岗检查，委托工作人员在检查记录本上签字。	发现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	0.02，即可得出季度分值。例如：一季度道路清扫保洁100分*0.02=2分，即为每季度最终得分）	各城区、新区一个市政环卫中转站实行暗检。
			5. 在站内翻选垃圾和堆放收集的垃圾。	发现一次扣2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			
中转站	(五)	环卫作业车辆检查	1. 对垃圾运输车辆、环卫系统三轮车的滴撒漏、未密闭运输，及环卫作业车辆车容车貌、车辆标识等检查。 2. 依据《关于印发环卫专用车辆车容车貌专项整治方案》（柳环卫字【2023】52号），每月检查发现问题按此项分值扣减。	所有垃圾运输车均应实行密闭化运输管理，杜绝“滴撒漏”现象，当月检查时发现有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的，每辆每次扣5分，垃圾运输车辆有滴撒漏、车身不洁现象的，每辆每次扣2分。环卫系统三轮车在行驶过程中有乱挂杂物、车身不洁、滴撒漏、不密闭的扣所属辖区分值，每辆每次扣2分；非机动车辆在运输时垃圾不得外露、不滴撒，有垃圾外露、滴撒漏现象的，每辆每次扣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中转站	(六)	加分项	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开展培训、作经验交流，在当月考评中给予加分，只加一次。依据各城区（新区）管理中转站的数量为基数，按管理数量全市占比附加分值，占比每1%+0.05分。	1. 当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培训、做试点现场交流学习的，每次加1分-3分，2. 附加分值城中区0.65分、鱼峰区1.05分、柳北区1.3分、柳南区1分、柳江区0.35分、柳东0.4分、北部0.15分、柳西0.1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要求		
指标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公厕管理 2分	(一)	岗位责任	人员在岗，统一着装，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开展服务。	作业期间公厕无专人管理但存在以下公厕各项评分细则问题的，扣完此项分值；管理人员（保洁员）未规范着装一线环卫制服的扣2分；作业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扣2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2分（以每季度通报的百分制分数乘以0.02，即可得出季度分值。例如：一季度道路清扫保洁100分*0.02=2分，即为每季度最终得分）	抽查各城区、新区一个市政环卫公厕实行暗检。
	(二)	公厕关闭	无故关停	未经报备，无公示原因关闭公厕；导致以下公厕管理考评细则无法正常检查。	扣公厕总分值的50%，扣50分。		
	(三)	设施设备	公厕门外设置规范的厕名牌、制度牌、厕内标识牌、指引牌、帮（救）助公示牌。  厕内设施设备整洁完好。照明灯具、厕名牌、洁具、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等设施整洁完好	规范厕所名牌、制度牌，厕名牌包括：厕名称、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管理作业时间、监督电话；制度牌、厕内标识牌、指引牌、帮（救）助公示牌等 内容规范无误。指引牌设置规范，指引正确。  公厕内设施设备完好。厕名牌、制度牌、内外照明灯、洗手池、烘手器、纸巾盒、水笼头、面镜、挂衣钩、排气通风设备、门锁、隔板、冲水设施、便池蹲坑、密封胶、吊顶、内外墙面、天面及地面，修复后不低于原标准、不影响整洁美观。	1、无厕名牌、制度牌、厕内标识牌、指引牌、帮（救）助公示牌的，每缺少1块扣1分； 2、设置厕名牌、制度牌、厕内标识牌、帮（救）助公示牌的，内容有误，每处扣1分； 3、公厕周边道路规范设置公共厕所指引牌，指引牌设置不规范、不清晰、指引明显有误的，每处扣0.5分。 4、设置厕名牌、制度牌、指引牌、厕内标识牌、帮（救）助公示牌不整治、有破损的每处扣0.5分。直至扣完该项全部分值。（本项最高得分5分）  厕名牌、制度牌、内外照明灯、洗手池、烘手器、纸巾盒、水笼头、面镜、挂衣钩、排气通风设备、门锁、隔板、冲水设施、便池蹲坑、吊顶、内外墙面、天面及地面；轻微损坏不影响使用，影响整洁美观的每处扣0.5分；修复后低于原标准（降低了厕所档次）的每处扣0.5分；公厕内设施有密封胶部位的修复不能影响整洁美观，修复后达不到原标准或影响整洁美观每处扣0.5分；整个损坏缺失无修复，失去原有功能扣1分。用水直接冲洗门板、隔板发现每次扣0.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要求		
指标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四)	操作规程	服务规范	作业期间实时保洁，服务用语规范，警示作业（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警示“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损坏及时报修，不无故关停设备，设施维修时应有明显的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及时补充厕所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	作业时未设置提示牌的，每次扣0.5分；设施无故关停未设置提示标识的，每处扣1分；公厕管理作业期间卫生纸或洗手液容器内没有余量，每处扣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厕内保洁质量符合规定			厕内卫生保洁达到清洁卫生、整洁有序。厕内地面、天面、墙壁、隔板、便器、门窗、灯具、洗手盆、墩布池、挂衣钩、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整洁，无痰涕纸屑，无尿、尿堆积，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杂物、无尿垢，无水锈，纸篓内垃圾不超过二分之一。	厕内地面、天面、墙壁、隔板、便器、门窗、灯具、洗手盆、墩布池、挂衣钩、灯具等设施设备做到清洁卫生、整洁，有痰涕、纸屑、尿、尿堆积，积尘蛛网、污泥、积水，杂物、尿垢、水锈等问题每处扣0.5分，纸篓内垃圾超过二分之一，每处扣1分；此项内容存在10处以上问题扣完该项全部分值。（本项最高得分15分）			
公厕环境整洁有序			公厕内外无乱写乱刻、无乱贴乱画、无喷涂等小广告，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拉电线充电动车，无私搭乱建，无乱堆放杂物等现象。小广告清洁彻底不能影响美观。公厕地域范围内或门前墙根至人行道地砖连接处无垃圾、无车辆乱停放、绿化带无垃圾。	公厕内外有小广告每条扣1分；清洁不彻底或不同底色覆盖影响美观的每处扣0.5分；有私拉电线充电动车的每处扣2分；有私搭乱建、乱堆放杂物、有暴露垃圾渣土每处扣2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 公厕地域范围内（存在此项5处问题以上的直至扣完该项分值）			
厕内管理间、工具间规范使用，用品、工具整齐有序			设置有管理间、工具间要有规范设标识牌；管理间内的物品要摆放有序，工具统一放置，不得乱堆私人杂物；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清扫工具整齐排挂，不乱堆放杂物。	管理间、工具间未设标识牌，每处扣0.5分；管理间内物品乱摆放杂物的扣0.5分，堆放私人杂物的扣1分；工具间劳动工具乱摆放，每处扣0.2分，乱堆放杂物扣0.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要求		
指标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残疾间使用符合规定	残疾间不得随意关闭，不移作他用，不堆放其他物品，配置符合规范，设备牢固有效，有呼叫设备，扶手牢固，干净整洁。残疾人间须有独立纸巾盒，在作业管理期间提供免费纸巾。	私自改变残疾间设施用途或无故关停公厕设施的，扣完该项全部分值。残疾卫生间乱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处扣1分，残疾间设扶手杆不牢固、有扣0.5分；残疾人间（第三卫生间）未设呼叫设备扣1分，不能正常使用扣0.5分；无障碍通道受阻每处扣0.5分。无独立纸巾盒每处扣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厕内、厕外定期除臭、消毒	公厕要正常开展除臭工作，无明显臭味，有除臭设备的要完好并正常使用，无除臭设备要人工定时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未开展除臭工作扣2分；除臭设备未能正常使用，每处扣0.5分；无除臭设备开展人工定时喷洒除臭、消毒的，厕所有明显臭味每处各0.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开展“除四害”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厕内“三防”设施完好正常使用，规范设置“灭蝇灯、灭蚊灯、毒饵站”，做到无积尘、无蛛网，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厕所周边无鼠迹、鼠粪、鼠洞，定时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三防”设施有破损、未能正常使用，每处扣1分，设置不规范每处0.5分，灭蝇灯（盒）、灭蚊灯、毒饵站有积尘、蛛网每处扣0.2分，未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每处0.5分，毒饵站内无毒饵或余量不足（有发霉变质）每处扣1分；厕内苍蝇超标的扣3分，直至扣完该项全部分值。（本项最高得分5分）		
	(五)	规范记录	检查记录记载规范，运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记载规范	城区级环卫实施业务和安全检查日巡查制度，巡查情况做到有记录。按照环卫操作程序，对环卫设施设备（含垃圾桶）开展日常检查，做好台账记录，发现损坏及时报修、维护及报备，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台账。厕内有保洁记录本、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市民意见本，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城区级环卫未实行业务和安全检查日巡查制度，记录内容发现存在问题，每处扣0.5分；缺少保洁记录本、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市民意见本的每缺少一本扣1分，记录不完整、未及时记录、未及时回复市民意见的，每项扣0.5分，辖区公厕检查员（业务员）不到岗检查，委托保洁员在检查记录本上代签字的扣2分，超过3天以上记录本内容未记录的每本扣2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本项最高得分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要求		
指标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六)	安全与检查纪律	制度齐全，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告标志，无明火取暖，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公厕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化粪池及时清掏，设置安全防火警示，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化粪池井盖完好，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无明火取暖，雨天公厕地面湿滑，设置安全提示牌。厕所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化粪池有污物外溢，每处扣2分，未设置安全防火警示的每处扣2分，清掏有泄漏、遗撒的未及时处理每处扣2分，化粪池井盖有破损及周边有垃圾杂物每处扣1分，在公厕所用明火取暖的每次扣2分，雨天未设置安全提示牌的，每次扣0.5分；未配备有消防器材的每厕扣2分，消防器材未标注有效期或失效未更换的每个扣0.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2分（以每季度通报的百分制分数乘以0.02，即可得出季度分值。例如：一季度道路清扫保洁100分*0.02=2分，即为每季度最终得分）	每月抽查各城区、新区一个市政环卫公厕实行暗检。
			积极配合检查、接受处理群众监督，不阻止市民入厕；受检时管理人员不得超过3人。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检查期间不能阻止市民入厕；受检时管理人员不得超过3人。	无正当原因禁止市民入厕的，发现一次扣2分；受检时管理人员不得超过3人，每超过1人扣1分；不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的，每次扣2分。对群众合理的投诉和意见不予以解决，每次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本项最高得分5分）		
	(七)	加分项	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开展培训、作经验交流，在当月考评中给予加分，只加一次各城区（新区）依据各城区（新区）管理公厕、中转站的数量为基数，按管理数量全市占比附加分值，占比每1%+0.05分。	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开展培训、作经验交流，在当月考评中给予加分，只加一次各城区（新区）依据各城区（新区）管理公厕、中转站的数量为基数，按管理数量全市占比附加分值，占比每1%+0.05分。	1. 当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培训、做试点现场交流学习的，每次加1分-3分。 2. 附加分值城中区1.1分、鱼峰区1.1分、柳北区1分、柳南区0.85分、柳江区0.4分、柳东0.3分、北部0.15分、柳西0.15分。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 第四章 生活垃圾收运

### 第一节 管理标准

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生活垃圾分类按国家现行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2021）的要求，我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各类垃圾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专用车辆分类运输。定人定时收集，密闭运输、日产日清。

####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 1.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1.1.1 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指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的“四分类”投放桶。分类垃圾投放桶的容量规格、外观颜色及标志，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2021）设置。

##### 1.1.2 生活垃圾转运接驳点

生活垃圾转运接驳点，由所在社区居委会或物业管理公司与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

1.1.3 垃圾投放、收集点应采取除臭措施，定期开展消毒除臭、消杀除四害工作。

##### 1.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 1.2.1 作业方式

（1）市政道路设置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每日早 6:00 至 22:00 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清掏出箱内的垃圾，按类别（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通过密闭式垃圾车分类转运，不得随意倾倒。对果皮箱表面要

做到天天清擦，做到箱体干净整洁，无污渍、无痰迹、无粘贴物、对喷涂广告及时清除。主要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2) 其他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容器（果皮箱、垃圾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按类别（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通过密闭式垃圾车分类转运。

(3) 生活垃圾分类公示信息，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区域范围内的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分布、开放时间、监督电话，以及各类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

### **1.3 作业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垃圾日产日清；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无垃圾悬挂、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垃圾分类标志清晰，外观干净整洁。

## **2.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

### **2.1 分类运输车辆**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包括：机动车、小型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用于分类垃圾收运体系的机动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对运输过程中，存在滴、撒、漏现象且整改不到位的车辆，予以通报。

### **2.2 运输车辆的日常管理**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由专人进行管理，车体须定期清洁消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2.3 分类运输作业**

生活垃圾严格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2021）分类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落地、撒漏，无液体滴漏现象。

### 3. 大件垃圾收运作业

#### 3.1 收运对象

废旧家具。

#### 3.2 收运方式

环卫部门或街道办设集中点——居民投放物业收集（或市智慧城管平台指派）——城区环卫部门、街道办或外包公司运输——城区自行集中拆解（或送入大件垃圾拆解中心拆解）——可回收部分送回收公司回收——不可回收部分送发电厂焚烧发电。

#### 3.3 其它要求

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向本辖区内各住宅小区、各单位、各营业场所公布联系电话号码；在大件垃圾集中堆放点设置大件垃圾存放点指引牌（运输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

#### 3.4 作业要求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收运。

##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 1. 责任分工

1.1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环卫精细化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责任。

1.2 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及考评工作。

1.3 市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环卫行业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指导、协调。

1.4 辖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辖区环卫精细化工作的行政管理机关，承担监督检查和行业管理责任；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单位和收集运输车辆作业规范和车容干净整洁等方面行政执法。

1.5 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是辖区环卫精细化作业的主要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日常管理和监督，对外包环卫作业公司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和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监督责任。

1.6 外包环卫作业公司是合同约定标段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的执行人、直接责任人，按合同约定内容实施环卫作业。

## 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工作要求

2.1 **总体要求：**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落地、撒漏，无液体滴漏现象，收运完成对箱（桶）周边地面垃圾清扫干净，整齐密闭摆放归位。

### 2.2 具体作业要求：

2.2.1 收运人员沿固定路线收集垃圾，严禁违规操作，向排水口、窞井、花木丛、绿化隔离带、河道倾倒垃圾。

2.2.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错峰收运，除特殊情况外，严禁分类收运车辆于上午 6：00-8：30、中午 12：00-14：30、下午 17：00-20：00 进行收运。

2.2.3 垃圾收运车沿路装运垃圾时，注意爱护垃圾分类容器（垃圾桶），严禁野蛮操作导致设施残损。

2.2.4 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音。

2.2.5 收运过程中，作业车辆、作业人员要彼此配合，确保秩序良好，车辆不得随意占道行驶，造成交通堵塞，必要时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牌。

2.2.6 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应按照住建部标准《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自治区地方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2021）执行。有害垃圾管理同时应符合《关于规范有害垃圾全过程管理的通知》（柳环发〔2020〕

249号)要求。厨余垃圾管理同时应遵守柳州市地方法规《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

2.2.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垃圾分类标志清晰,车身应标明所在作业单位名称和自编号,并按交通规则设置夜间反光标志,实行定人、定车、定线路作业;早晚高峰时段错时作业。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装卸垃圾不得野蛮操作,避免人为损坏。

### **3. 管理机制**

#### **3.1 长效管理机制**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的要求,建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检查考核制度,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督查通报的问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整改的,应说明原因,并承诺解决的时间。

#### **3.2 应急保障**

建立重大事故、重大灾害应急机制。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实施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

#### **3.3 “三重”保障机制**

建立重要节日、重大接待、重大活动保障机制。活动所在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在活动前一周,须向市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保障工作准备情况,并向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布置保障任务。一是完善保障方案。包括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处置人员分工和职责,生活垃圾应急调运方案等;二是合理调配运力保障。在活动期间,保证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正常运转;三是加强安全工作。在活动期间,确保城市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工作安全无事故。

### **4. 考核与评价**

#### **4.1 考核方式**

4.1.1 辖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情况建立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检查考核制度。

4.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两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由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监督检查组负责组织。

4.1.3 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每周不少于五次；负责环卫作业的单位要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实施日常监管和车辆运输滴撒漏问题整改。

## 4.2 管理模式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按柳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垃圾运输车进入柳州市大型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所的指导意见》要求，向市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登记表、资质证明等材料，待完成材料报备后，方可登记进入我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所。

## 4.3 处罚

4.3.1 检查中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车辆不作密封（闭）、覆盖，造成滴撒漏的，由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4.3.2 外包环卫作业公司不按规范要求实施管理和作业的，所辖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合同约定给予相应处罚。

4.3.3 环卫作业单位（公司）不接受检查，在检查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作业车辆未进行年检的，停止进场倾倒处置垃圾。

4.3.4 负责检查、检测环境卫生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厨余垃圾收运

### 第一节 管理标准

厨余垃圾分为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柳州市建成区厨余垃圾管理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运输系统，分类收运、日产日清。

#### 1. 厨余垃圾分类收集

##### 1.1 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收集

1.1.1 市建成区内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鼓励引导市民对家庭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投放。重点推进对农贸市场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投放，提高分出率和分出质量。

1.1.2 市建成区家庭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由各城区（新区）环卫部门安排专用密闭车辆进行收集和转运，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的厨余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

##### 1.2 餐厨垃圾收集

1.2.1 按照《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柳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 PPP 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市建成区范围内餐厨垃圾应交由协议规定的单位集中规范处置，严禁将餐厨垃圾随意提供或销售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未经许可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1.2.2 市建成区范围内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由餐厨垃圾终端处置单位统一提供，必须采用符合垃圾分类规范且规格、尺寸统一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餐厨垃圾由餐厨垃圾终端处置单位指定位置统一收集，根据餐厨垃圾收集实际情况和线路安排合理调整收运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集中收集后，运输到市餐厨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1.2.3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严禁任何单位与个人将产生的餐厨垃圾在大街上随意乱泼乱倒、倒入雨污管网或者沟渠、河道以及其他水体。应合理摆放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并做好收集容器的清洁卫生。

1.2.4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须与餐厨垃圾收运公司签订书面收运协议，并在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交其收运，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得将餐厨垃圾交予其他单位及个人收运、处置。

## **2. 建立密闭高效厨余垃圾运输系统**

2.1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收集、运输厨余垃圾。收集厨余垃圾后，应当及时清理作业场地。

2.2 厨余垃圾应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污水滴撒漏现象；若发生滴撒漏应及时清除干净。

2.3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应配备信息监控系统，并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喷涂规范标识标志，无明显污垢和锈蚀，车牌和标志清晰。

2.4 厨余垃圾应运至指定的处置地点(场所)，不得擅自改变厨余垃圾处置地点(场所)，不得任意倾倒处置厨余垃圾。

##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 **1. 责任分工**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管理的协调机制和考核制度，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资金投入。



1.1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督管理。市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终端处置的监督、指导、考评工作。

1.2 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协议规定的单位具体负责本市内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的日常管理工作。

1.3 发改委、教育、公安、财政、规划、环境保护、农业、市场监督管理、旅游、城市管理等管理职能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1.4 辖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执法协作，依法查处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辖区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厨余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对外包环卫作业公司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和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监督责任。

1.5 外包环卫作业公司是合同约定标段厨余垃圾收集、转运作业的执行人、直接责任人，按合同约定内容实施环卫作业。

## **2. 收运模式**

### **2.1 收集模式**

采用“桶等车”的模式，即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已收集餐厨垃圾的专用桶放至指定地点，餐厨垃圾收运车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清运。

### **2.2 运输模式**

未取得餐厨垃圾收运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运活动。

由获得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单位配套专用运输车辆到指定地点收运，直运到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点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3. 收运设备配置要求**

#### **3.1 收运车辆的配置**

##### **3.3.1 收运车辆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餐厨垃圾车》（QC/T 935-2013）的要求进行配置。

##### **3.1.2 车辆载重能力**

一般为3吨、5吨或8吨车型。

##### **3.1.3 配置数量**

由获得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单位根据市区餐厨垃圾收集量及车辆运输能力合理配置，原则上应能保证市区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 **3.2 餐厨垃圾收集桶的配置**

##### **3.2.1 餐厨垃圾收集桶的容量与材料**

餐厨垃圾收集桶采用60升、120升或240升的塑料桶，并与餐厨垃圾收运车辆相匹配。

##### **3.2.2 餐厨垃圾收集桶的标识**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03）中“餐厨垃圾”的相关标志执行。

##### **3.2.3 餐厨垃圾收集桶的颜色**

采用绿色。

##### **3.2.4 餐厨垃圾收集桶的技术要求**

应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

##### **3.2.5 餐厨垃圾收集桶配置数量**

应能满足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日产最大量配置。

### **4. 工作要求**

以下工作要求分为家庭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两种：

#### **4.1 厨余垃圾收集**

4.1.1 作业人员应统一服装，工作时间着装整齐、干净、挂牌上岗，规范作业、正确操作、保证安全。

4.1.2 可根据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收运频次，但须确保每个收集点每天至少收运一次。

4.1.3 厨余垃圾收集作业应符合操作规程，轻拿轻放、文明作业。装卸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收集容器复位。

4.1.4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台账或建立收运联单，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产量和去向等情况。餐饮经营单位变更、新增或原收运协议到期需续签的，收运单位应及时与餐饮单位取得联系，签订有效的收运协议，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和收运时间。

## **4.2 厨余垃圾运输**

4.2.1 厨余垃圾收运不得将厨余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运。不得随意倾倒、堆放或直接排放到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厕、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收运途中无垃圾、污水滴撒漏现象。

4.2.2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收运厨余垃圾，不得将厨余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

4.2.3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有规定数额的注册资金。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餐厨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规定安装使用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设备，具有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标识，依法取得收集、运输、处置许可证。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4.2.4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建立收运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运的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餐厨垃圾计量数据客观精确，原始数据妥善保管存档不得篡改。餐厨垃圾终端处置单位应如实记录每辆餐厨垃

圾运输车辆的车牌号、进厂时间、垃圾来源、重量等数据，所有数据录入电脑，并每月向管理部门报告。

4.2.5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采用信息化平台、电子联单进行管理。建立计量管理制度，计量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并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理，按要求形成月报、季报、年报表。

4.2.6 未经批准，餐厨垃圾收运单位不得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按规定提前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征得其同意。

## **5. 管理机制**

### **5.1 长效管理机制**

5.1.1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根据《柳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PPP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执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考核，以及日常监管，出具监管报告。

5.1.2 市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市分类办组织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垃圾分出率和分出质量，加强环卫车辆、中转站、转运站等的管理，切实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

### **5.2 应急保障**

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单位应当制定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属地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应急预案，建立厨余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理；辖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辖区有关部门制定当地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应急预案。

当发生重大事故和灾害时，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实施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

### 5.3 “三重”保障机制

建立重要节日、重大接待、重大活动保障机制。一是完善保障方案。包括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处置人员分工和职责，厨余垃圾应急调运方案等；二是合理调配运力保障。在活动期间，保证城市厨余垃圾收运体系正常运转；三是加强安全工作。在活动期间，确保城市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工作安全无事故。

## 6. 考核与评价

6.1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厨余垃圾处理终端检查考核制度。

6.2 餐厨垃圾处理终端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和定期考核两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日常巡查由市环境卫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定期考核由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每季度一次。

6.3 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单位负责对餐厨垃圾作业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养。

6.4 城区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收运单位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日常监管、车辆运输滴撒漏检查和违法违规处置餐厨垃圾行为的查处。

# 第四篇 市容秩序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标准

### 1. 城市道路容貌

1.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市场、摊点、作业、搭建设施,堆(摆)放物品、开展经营、宣传等活动。因公共利益等特殊需要开展活动的,需经审批部门批准。

1.2 城市广场周边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两侧的店铺,不得超出门槛和窗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或者展示商品。城市管理部门可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

1.3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不得占道摆摊、沿街叫卖。

### 2. 建筑容貌管理

2.1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设施应当符合本市城市规划和城市市容的要求,应当讲究建筑艺术,注重美观,其造型、装饰应环境相协调。

2.2 现有建(构)筑物应保持外形完好、整洁,无明显污迹,无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屋顶设施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保持整洁美观;无违章搭建。

2.3 外立面和临街屋顶、阳台、平台、观景台、外走廊及附属设施上无垃圾杂物,无乱张贴悬挂、乱涂写、乱刻画等。

### 3. 门前三包责任区域划定

3.1 责任人使用的临街地块;

3.2 责任人所有、使用的建（构）筑物外立面；

3.3 责任人临街门口及其两侧建（构）筑物立面至人行道侧路缘石之间的区域；无人行道的，从建（构）筑物立面向道路延伸 1 米的区域，步行街内经营户的责任区域为临街外墙基到道路中心线，长度以沿街用地长度至毗邻单位，无毗邻单位的，左右各补延三米。“门前三包”责任区具体范围由各街道办事处划定；对划定的区域有争议的，由各城区政府、管委会确定。

3.4 城市公共设施，由市政、公安交警、电信、邮政、供电、铁路、有线电视等部门按照业务分工和产权所有，分别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辖区政府负责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

3.5 开设早夜市的地段，由早夜市举办单位负责管理；辖区政府负责监督、检查、考评。

## **4. 门前三包责任制**

### **4.1 包搞好环境卫生**

4.1.1 责任单位负责责任区域内门前地面的保洁，做到地面无烟头、瓜皮、油污、果壳（核）、纸屑、积水、痰迹和包装废弃物等各类垃圾；不得将垃圾（杂物）扫入道路、下水道，或放置在绿化带、树池内。

4.1.2 经营门店（摊点）应配置相应的垃圾容器，并放置在门槛（拉闸门等门）以内，不得沿街摆放及放置在绿化带、树池内；垃圾容器应保持干净、整洁，污物、污水不得外溢，污染路面。垃圾实行袋装，按环卫部门规定的时间，统一由环卫部门有偿服务，上门收集。

### **4.2 包搞好美化绿化**

4.2.1 责任单位不得依树搭棚、践踏草坪，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和损坏花草树木等。

4.2.2 责任单位的门窗、招牌、橱窗、装璜陈列样品、广告标志、雨蓬、阳台应保持整洁、美观，无明显陈旧或破损，无乱张贴和涂画。外墙

面及门前台阶、空旷地、人行道路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保持建（构）筑物立面整洁，玻璃墙体、门窗明亮洁净、路面见原色。“牛皮癣”广告的清理涂料应与底色相一致，不得留有明显的清理痕迹造成二次污染。

4.2.3 责任单位的建（构）筑物的灯光亮化设施应完好无缺损；空调外机安装，广告灯箱、门店招牌、遮阳雨篷的设置应符合《柳州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

### **4.3 包维护市容秩序**

4.3.1 责任单位不得跨槛占道经营、占道作业、店外设摊，杜绝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秩序的行为。

4.3.2 不得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立广告牌（灯箱）、乱设置遮阳（雨）篷（布）；门前不得随意停放自行车、摩托车等车辆，实行车辆停放划线管理的路段，应整齐有序停放。

## **5. 人行道停车**

城市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应规范行驶、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城市容貌和车辆、行人通行。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行道停车泊位设置应当符合标准。在人行道停车泊位上停放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停车泊位指示方向和位置“入位、顺向、整齐、有序”停放。

## **6. 扬尘治理**

6.1 各类建设施工工地须按照住建统一的标准设置围挡，做到连续、坚固、稳定、整洁、美丽，并在施工围挡上周围安装喷淋设施。

6.2 工地出入口、主要场地、道路须按规定进行硬化。工地出入口须按规定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保证出工地车辆的车身、车轮、底盘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

6.3 工地内干燥易起尘的施工作业面须洒水维持表面湿润。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围挡和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区域须安装固定喷雾、喷淋装置，



拆除工程、基础施工及土方作业。裸露黄土须覆盖防尘网或者进行绿化，做到边施工、边覆盖、边绿化。

##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 1. 管理机制

**1.1 实行三级巡查管理制度。**辖区城市管理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负责城区级市容巡查管理工作；市城管信息中心落实全市网格化管理，负责市级市容巡查转办工作；市城市管理局落实重大案件督办，负责全市市容秩序督察工作。

**1.2 监督考核制度。**市容秩序管理实行季度考核，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负责具体落实。

**1.3 信息报送制度。**加强信息报送，定期通报市容秩序工作动态，推广典型事例，总结先进经验。

**1.4 行政执法工作。**强化城市管理，坚持日常管控和集中整治、文明劝导和行政处罚相结合，严厉查处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执法人员及协管员管理，规范工作行为，切实杜绝在岗不尽责现象。

**1.5 长效管控机制。**进一步创新和探索市容秩序管理新模式，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坚持疏堵结合，落实区域、路段管理责任，创建社区城管工作站。

### 2. 建筑容貌

**2.1 现有的建(构)筑物，**应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并定期进行清洗、围护；不得擅自在阳台、平台、门楣外、外走廊、骑楼搭建挂台、雨篷等；临街阳台上不得吊挂杂物，堆放物品不得超过护栏高度；外挑阳台不得自

行封闭；设置的安全网不得超出墙体；沿街门面、住房外墙及门楣不得吊挂物品。

2.2 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具有代表性风格和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包括历史遗迹和名人故居等），应设置专门标志，保持原有风貌特色，不得任意改动或拆除。

2.3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竣工时，应拆除未经规划批准的各种建筑物以及临时工棚和设施，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 **2.4 城市中不得有影响市容的建筑。**

2.4.1 临街屋顶、梯道、立交桥、地下通道无违章搭建。

2.4.2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

2.4.3 城市道路和公共绿地、广场、居住小区等公共用地范围内无违章搭建。

2.4.4 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建设。

2.5 市区主干道两侧及繁华地区的建筑物前（军事、保密性质等单位除外），不得设置实体围墙或高围墙，应选用透景围墙或绿篱、花坛、花池、栅栏作为分界。高度不得超过180cm，其造型、色调应与环境协调。

2.6 在临街建（构）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制冷设备（包括排气扇等），应当保证安全、整齐美观，其架底端与地面高度不低于220cm；新建建筑临街面安装空调外挂机的，空调外挂机不得外露。

### **3. 人行道停车**

3.1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人行道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3.2 机动车驾驶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2.1 在划定的停车泊位或区域内按照规定的停放方向、时段、准停车型停放车辆；

3.2.2 非新能源汽车不得占用新能源汽车专用泊位停放，不充电的新能源汽车不得占用配备有充电设备的泊位停放；

3.2.3 机动车在同一免费道路停车泊位上，车辆持续停放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3.3 任何车辆不得挤占盲道和无障碍通道停车、越线停车或占用消防通道。

3.4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

3.5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3.6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设备设施。

#### **4. 扬尘治理**

4.1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场地封闭施工，按规定设置大门和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4.2 物料堆放 100%覆盖。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物内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用封闭、降尘降噪措施；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4.3 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进行易起尘作业时，须开启雾炮机、洒水车、围挡喷淋及冰雾盘等降尘设施设备，采用湿法作业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机械设备及塔吊加装喷淋设施。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必须采取大型雾炮车作业），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4.4 出入口 100%硬化。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应采取水泥混凝土、细石等材料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

4.5 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配备专人负责车辆、出入口道路及大门 50 米范围内的冲洗工作，对车辆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 第五篇 广告招牌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标准

根据《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柳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制定相应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制度及规程，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户外广告依法合规设置，城区市容整洁、清爽、有序。

### 1. 户外广告

1.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遵循安全、美观原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与周围环境协调。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设施牢固安全、画面完好美观。

1.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满足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的要求，应合理布局，设置规范。应编制符合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的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明确城市不同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对重要区域、节点的户外广告进行控制。

1.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要求，依据技术规范设置。

1.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应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应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

1.5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不应影响消防救援通道，不应影响建（构）筑物及设施等被依附载体的安全和使用功能。

### 2. 户外招牌

2.1 户外招牌设施不应破坏建筑立面特征。同一栋建筑立面上相邻招

牌的类型、尺寸、悬挂位置、出挑尺寸应整体协调。

2.2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原则上实行一店一招。建筑底层同一经营主体的临街门面外立面有连续隔断的，或坐落在道路拐角处的，可再分别设置风格统一的招牌。

2.3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不得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等的正常使用。

2.4 户外招牌设施不应采用动态视频或音频等方式。户外招牌设施照明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不应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安全及周边生态环境。

2.5 招牌制作应符合节能、环保、耐用原则，鼓励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 1. 管理流程

#### 1.1 户外广告

##### 1.1.1 设置标准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者其他形式向户外空间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

大型户外广告，是指单边长度4米以上（含4米）或总面积10平方米以上（含10平方米）的户外广告。

##### 1.1.2 审批程序

（1）设置下列户外广告应当依法经市行政审批部门许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 ①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 ②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

(2)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提交广告设置申请表、主体资质证明文件、设计图纸或彩色效果图、设置场地（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等。

(3)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数量和效果图等要求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市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满需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按相关程序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设置期届满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设置人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合理期限内自行拆除。

### 1.1.3 管理标准

(1) 严控利用沿街建（构）筑物立面、人行天桥、建筑物屋顶（楼顶）、市内公园广场用地、建筑工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整洁、完好、美观，牢固安全。出现外形污损、图文残缺、显示不完整、松动脱落等影响城市市容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换。

(3)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涂改、损坏。

(4) 户外广告设施长期闲置的，应当拆除或设置公益性广告。鼓励、支持户外广告设置在广告位空置期间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发布的数量、时间占比，应不少于户外广告发布总量的 30%。

(5)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播放声音、使用电子显示装置或者附带其他夜景光源的，应当符合噪声污染控制、照明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不应对他人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6) 临时户外广告不得占用市政人行道，不得侵占公共设施，不得影响市容秩序和周边交通。

(7) 户外广告使用的文字、汉语拼音、商标、图案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书写规范准确。

## 1.2 招牌

1.2.1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对招牌设置进行指导。

招牌设置人提出招牌设置指导申请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对设置或更新的招牌设施建立台账记录，记录招牌的设置人、位置、规格、材质以及设计效果图等内容，招牌设置人应当配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1.2.2 设置招牌应当规范、有序，按照“一店一招”的原则，同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协调一致。同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且不应超过屋顶，广告设置不应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1.2.3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利用违法建筑、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危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安全；

(2) 不影响建(构)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等功能；

(3) 招牌的安装不得改变原建(构)筑物的特征，同一建(构)筑物的店招色调、规格、样式应相互协调统一、美观大方；

(4) 临街建筑底层店铺设置招牌的，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沿以下设置。

(5) 建筑3层以上的宜在建筑外立面或者场地上集中设置，数量不宜超过出入口个数，不宜于同一出入口处重复或层叠设置。招牌不宜在6层以上建筑墙面设置。

(6) 招牌设施不宜脱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不应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7) 设置于建筑顶层的招牌设施上缘不应超出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沿。

1.2.4 禁止在玻璃幕墙和建筑物外墙、窗户张贴或喷涂广告；各类招贴广告必须张贴在经批准设置的信息宣传栏，严禁在其他地方喷涂、散发、



张贴。

## 2. 工作要求

2.1 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车载广告，不遮挡服务标识，色彩与车辆底色相协调，并保持完好、整洁，不得在车体前方和两侧车窗设置广告(出租车后窗、角窗除外)。广告制作不得采用反光灯影响交通视线的材料。

2.2 市区内不得设置过街横幅。各类布幔、横幅、气球、气模、广告彩旗和节日标语等，应当按批准的时限、地点和空间设置。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不得乱写、乱画、乱刻以及乱挂广告。

2.3 利用道路空间资源设置的各类导向牌、指路牌、交通标志、地名牌、路名牌等设施，应按国家相关标准统一设置、设计、合理布局；地名、路名等标牌，应按国家相关标准统一规定设置，文字规范，用语准确，汉语拼音以及配套引用外语等应符合规定，并保持整洁、醒目和完好。

2.4 下列情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2.4.1 国家机关、学校、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建筑的建筑控制地带内；

2.4.2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安全设施、消防标志的；

2.4.3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安全设施、消防标志正常使用的；

2.4.4 脱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的；

2.4.5 利用坡顶屋、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的；

2.4.6 损毁绿地及绿化设施设置的

2.4.7 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影响市容市貌的；

2.4.8 其他依法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 第六篇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

## 第一章 生活垃圾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标准

#### 1.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1.1 生活垃圾焚烧垃圾处理单位应按照国家、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及相应的特许经营协议和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焚烧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炉渣、飞灰、渗沥液等废弃物，处理单位应配备相关处理设施保证废弃物达标排放、规范处理，确保环境监测项目符合环评批复、特许经营协议和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等的相关要求。

1.2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输送设备应保持密封良好，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应得到良好维护，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在线检测，配备通风除臭系统，并保证通风除臭系统良好的工作状态。

1.3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单位应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台账，按要求每月（年）向监管方报送反映运营情况的相关数据、报表等，监管方及时审查运营方提交的运营情况报表。

1.4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防火、防爆、防污染扩散等各项设施设置完善，安全稳定运行。定期开展除害灭虫等消杀措施，做好厂区绿化美化、环卫保洁、道路冲洗，确保厂区干净整洁卫生。

1.5 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

#### 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

2.1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应按照国家、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法

律法规等的规定规范运行，保障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安全稳定，防止二次污染，保障公众利益，提高城市人居环境，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2.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过程中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标准及法规要求，达标排放。

2.3 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区有消杀除臭及飘扬物控制措施，有消杀除臭制度，作业面定时喷洒消杀药剂和除臭药剂，保证填埋场周围臭味不明显，苍蝇少，无飘扬物飞起散落。

2.4 垃圾卫生填埋场有安全认证、安全操作制度或规程，安全标识齐全，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

2.5 垃圾卫生填埋场停用或封场后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填埋场设施的维护管理。

### **3. 厨余垃圾处理**

3.1 厨余垃圾处理单位应按照国家、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及相应的特许经营协议和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要求对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2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输送设备应密闭，无暴露垃圾和污水，不孳生虫蝇，无明显异味，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配备除臭设施，并保证除臭设施正常运行。

3.3 厨余垃圾处理产生的油脂等附属产品，若不能自行处理应由有相应回收资格的专业企业及机构回收处理，处理单位应做好去向登记，并定期上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3.4 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垃圾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微生物菌剂，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3.5 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处理单位，其生产的产品(如饲料、

肥料、生物柴油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 1. 工作要求

#### 1.1 总体要求

1.1.1 项目运营方必须取得相关处置的行政许可，并遵守相关规定；环境监测与污染控制等设施设备齐全、运行良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管方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考核，督促处置单位规范运行，提升处置服务效率和质量。

1.1.2 项目运营方须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建立运行维护资料台账收集、整理和报送机制，确保数据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1.1.3 作业人员应做到分工明确、挂牌上岗、正确操作、保证安全，熟悉工艺流程及各项作业数据指标，了解掌握各项操作规程。

1.1.4 各种生产作业设施设备应配备齐全，并定期进行维护、检验，确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1.5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处理应急预案，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1.1.6 劳动卫生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与运行应采取职业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劳动保护的措施。

#### 1.2 生活垃圾焚烧

1.2.1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运行监督管理的范围应包括：进料系统、垃圾焚烧系统、燃烧空气与辅助燃烧系统、控制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在线检测系统、渗沥液及灰渣输送处理系统等。

1.2.2 焚烧垃圾进场应来源明确，符合相关规定。避免有害废弃物或

医疗垃圾进入厂区。

1.2.3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单位在厂区内设置符合计量标准的地磅，并使其保持合法计量的状态。运输车辆进出必须通过地磅计量。每天的垃圾进厂计量记录资料应显示各车次的车辆详细信息，包括所属单位、车辆型号特点、载重、所运垃圾来源及性质等。

1.2.4 地磅应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效验、标定，效验、标定的有效期应标于设备明显位置。

1.2.5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炉渣、飞灰、渗沥液及其他附产物的处理和排放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特许经营协议和服务协议要求。

1.2.6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应按照设计要求，正常维护保养，保证项目持续运行。

1.2.7 每月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单位进行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评分考核，季度内各月度考核得分按权重计入季度考核结果，通过季度考核评分核定应付给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单位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 **1.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1.3.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监督管理内容至少包括：垃圾进场计量设施、防渗系统、渗沥液导排及处理设施系统、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设施、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处理及利用设施、环境检测设施、填埋作业设备配置等。

1.3.2 进场垃圾计量统计记录资料完整，计量设备有定期标定、效验，填埋场计量称重系统定期检查维护，按期接受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的检验校核，以确保正常使用，减少计量误差。

1.3.3 进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物应是居民家庭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清洁保洁垃圾、交通物流场站垃圾、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具有生活垃圾属性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填埋物中严禁混入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埋。

1.3.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作业时有填埋作业规划，分区分单元作业，未填埋区和已填埋区雨水单独导排。

1.3.5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防渗系统、雨污分流系统、渗沥液导排及处理系统等设施设备齐全、运行良好、定期维护。

1.3.6 渗沥液收集处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按要求规范处置，严防污染环境。

1.3.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必须设置有效的填埋气体导排设施，有填埋气体利用价值的填埋场应建设填埋气体利用设施，严防填埋气体自然聚集、迁移等，防止引起火灾和爆炸。

## **1.4 厨余垃圾处理**

1.4.1 厨余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对厨余垃圾进行安全有效的处理，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1.4.2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内容至少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气、噪声及其他副产物的处理和排放符合现行国家相应标准及特许权协议要求。

1.4.3 厨余垃圾处理单位的计量称重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按期接受监管部门的检验校核，以确保正常使用，减少计量误差。

1.4.4 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 **2. 管理机制**

### **2.1 长效管理机制**

2.1.1 制定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置管理制度，建立日常检修调运机制。项目如需停工维护时，处置单位应提前六十天将维护与维修计划报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计划停运的开始日期、持续时间及其垃圾需求计划，以便主管部门协调计划停运期间的垃圾运输和处理。

2.1.2 监管方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公司发出问题整改工作联系单，并督促项目公司尽快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2.1.3 对群众投诉或上级部门督查通报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受理和处置。对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应说明原因，并承诺解决的时间。

## **2.2 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2.2.1 建立重大事故应急机制，生活垃圾处置运营方应指定相应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对自然灾害、环保事故、人为事故等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和及时报送。

2.2.2 发生重大问题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将影响减到最小，并迅速将情况上报，问题处置完毕，应立即组织评估，积极恢复生产。

2.2.3 重大问题或者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应急调度，有效保障生活垃圾得到及时处置。

## **3. 考核和评价**

3.1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市环卫主管部门对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厨余垃圾处理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等垃圾处理工作进行监管、评价和考核，对处理设施处理量进行核定，对运行质量、污染防治、安全管理及其他运行情况实施考核评价。

## 第二章 建筑垃圾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标准

#### 1. 建筑工地施工和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1.1 建筑施工工地各施工企业在项目建设施工前，应当与所在城区城管执法局签订《柳州市 XX 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目标责任书》。

1.2 建筑施工工地各施工企业在项目建设施工前，应当于建筑工地出口公告栏悬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目标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基本信息、责任人及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目标责任。

1.3 各城区（新区）城管执法局应当与辖区内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建立城管服务联系人制度，于建筑工地出口公告栏悬挂《城管服务联系人公示牌》，公示服务联系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及廉政监督热线。

1.4 各城区（新区）城管执法局要结合辖区内建筑工地施工情况，划分建筑工地管理等级，分级分类进行巡查监管：对一般区域、路段建筑工地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对重点区域、路段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对污染问题严重、屡禁不止的区域、路段每天至少巡查两次，发现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每天做好台账记录。

1.5 严格按照住建部印发的《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柳州市政府印发的《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4 号令）和《柳州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18-2035）》等文件加强建筑垃圾的规范处置管理。

1.6 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与转运调配等的规划和运行管理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执行。

1.7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1.8 属于下列情形的，不需要办理建筑垃圾倾倒许可手续：

1.8.1 在施工场地内进行建筑垃圾回填利用的；

1.8.2 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施工的；



1.8.3 市政零星施工、维修的；

1.8.4 单位零星施工或者个人居住房屋装饰装修、维修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小型工程、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工程等施工的。

1.9 处置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符合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要求，经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1.10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要联合交警、交通部门对全市渣土运输公司及运输车辆开展年度检查工作，将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纳入柳州市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监管。

1.11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因运力不足或施工日期紧凑，需与其他运输企业联合运输建筑垃圾，应向所在城区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报备。

## 2. 建筑垃圾处理

2.1 严格按照住建部印发的《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柳州市政府印发的《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四号令）和《柳州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18-2035）》等加强建筑垃圾的规范处置管理。

2.2 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执行。

2.3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优先选择远离市城区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采石场废坑等地点，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

2.3.1 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地；

2.3.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

2.3.3 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保护区范围；

2.3.4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

2.3.5 洪泛区、泄洪道及其周边区域；

2.3.6 活动的坍塌地带，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灰岩坑及溶岩洞区；

2.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2.4 调查了解拟选场址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发育情况及提出避开的可能性，对场地稳定性作出初步评价。

2.5 调查了解拟选场址的区域地质、区域构造和地震活动情况，以及附近全新活动断裂分布情况，基本确定选址区的地震动参数。

2.6 概略了解拟选场址区地层岩性、岩土构造、成因类型及分布特征。

2.7 调查了解拟选场址地下水埋藏条件，了解附近地表水水源地分布，概略评价其对场地的影响。

2.8 调查了解洪水的影响、地表覆土类型，初步评估地下资源可利用性。

2.9 初步分析拟选场址区工程与环境岩土问题，以及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2.10 对工程拟采用的地基类型提出初步意见。

2.11 初步评估地形起伏及对场地利用或整平的影响拟采用的地基基础类型，地基处理难易程度，工程建设适宜性。

2.12 需提供的审批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详细勘察报告等。

2.13 需提供的作业文件包括：填埋作业规程和应急预案等。

##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 1. 建筑垃圾运输精细化管理

1.1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1.1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1.1.2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满足车辆停放并有冲洗设备的停车场所；

1.1.3 具有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求的车辆；

1.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2.1 不得运输未取得倾倒许可的建筑垃圾，但符合不需要办理建筑垃圾倾倒许可手续的除外；

1.2.2 使用符合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车辆，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定位终端设备，能够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不得伪造、篡改、删除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1.2.3 应当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顶灯正常工作，两侧车门标识、编号符合规范要求，车厢尾部放大车牌号码应当规范、清晰、完整；

1.2.4 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1.2.5 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场所，不得乱倾乱倒；

1.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规定。

1.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1 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格以及行驶证；

1.3.2 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标志、编号及车牌放大字样，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顶灯；

1.3.3 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并纳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1.3.4 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全密闭覆盖设施；

1.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单位零星施工或者个人居住房屋装饰装修、维修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小型工程、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工程等施工排放建筑垃圾的，业主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实行袋装化收集或者采取其他防撒漏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置：

1.4.1 自行委托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的单位及时清运；

1.4.2 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物业服务企业委托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的单位及时清运；

1.4.3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指定临时堆放地点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委托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的单位清运。

1.5 建筑垃圾不需要办理倾倒许可手续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十五日内将建筑垃圾处置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1.6 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需要紧急施工倾倒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建筑垃圾处置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2. 建筑垃圾消纳场精细化管理

2.1 按照规定消纳建筑垃圾，不得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

2.2 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围挡以及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

2.3 保持建筑垃圾消纳场相关设备、设施完好，监控设备应当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2.4 有健全的现场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台账，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报表；

2.5 推平、碾压入场的建筑垃圾，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宜大于 1:2，基础实程度不应小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宜大于 1:2，基础实程度不应小 90%。

2.6 硬化出入口道路，保持场内环境整洁，无污水流溢。

2.7 每一单元的建筑垃圾高度宜为 2m-4m，最高不应超过 6m。单元作业宽度按填埋作业设备的宽度及高峰期同时进行作业的车辆数确定，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6m。单元的坡度不宜大于 1:3。

2.8 填埋场作业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应熟悉填埋作业要求及填埋气体安全知识。运行管理人员应熟悉填埋作业工艺、技术指标及填埋气体的安全管理。

2.9 第一阶段填埋作业:通常填埋第一层垃圾时宜采用填坑法作业。第二阶段填埋作业:第一阶段填埋作业完成后，可进行第二阶段填埋作业。在第二阶段作业中，可设每 5m 左右为一个作业层，第二阶段填埋作业在地面以上完成，为保证堆体的稳定性，需要修坡，堆比宜为 1:3。每升高 5m 设置一个 3m 宽的马道平台，第二阶段填埋作业最终达到的高程为封场高程。第二阶段宜采用倾斜面堆积法。

2.10 阻断建筑垃圾消纳场出入口、并竖立警示牌，防止乱倒建筑垃圾；

2.11 确保消纳场地平整和裸露地面复绿，达到绿化管理要求；

2.12 封场堆体整形设计应满足封场覆盖层的铺设和封场后生态恢复与土地利用的要求。

2.13 消纳场封场覆盖后，应及时采用植被逐步实施生态恢复，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14 生态恢复所用的植物类型宜选择浅根系的灌木和草本植物。植物类型还要求适合填埋场环境并与填埋场周边的植物类型相似的植物。

2.15 其他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

附件：

## 柳州市中心城区街道等级分类表

[柳州市中心城区街道按城管工作实际划分为1387条街道，其中一级95条、二级227条、三级311条、四级754条]

序号	路段名称	道路等级	区域	备注
1	友谊路	一级	城中区	
2	弯塘路	一级	城中区	
3	文惠路	一级	城中区	
4	文惠桥	一级	城中区	
5	五一路	一级	城中区	
6	龙城路	一级	城中区	
7	解放南路（不含步行街）	一级	城中区	
8	解放北路	一级	城中区	
9	八一路南段	一级	城中区	
10	公园路	一级	城中区	
11	文昌桥	一级	城中区	
12	中山中路（不含步行街）	一级	城中区	
13	中山东路	一级	城中区	
14	连塘路	一级	城中区	
15	文昌路	一级	城中区	
16	潭中东路	一级	城中区	
17	壶东大桥	一级	城中区	
18	映山街	一级	城中区	
19	柳江路	一级	城中区	
20	滨江西路	一级	城中区	
21	柳州风情港五星片路网2、3层	一级	城中区	
22	高新二路	一级	城中区	
23	风情港河堤边1层	一级	城中区	
24	广场路	一级	柳北区	
25	三中路	一级	柳北区	
26	北站路	一级	柳北区	
27	八一路	一级	柳北区	
28	潭中高架桥	一级	柳北区	
29	白沙路南段	一级	柳北区	
30	跃进路	一级	柳北区	
31	广雅路	一级	柳北区	
32	北雀路	一级	柳北区	
34	白沙路	一级	柳北区	

35	广厦路	一级	柳北区	
36	白沙大桥、引桥	一级	柳北区	
37	白沙大桥西岸引道立交工程	一级	柳北区	
38	凤凰岭大桥	一级	柳北区	
39	柳江大桥	一级	鱼峰区	
40	驾鹤路	一级	鱼峰区	
41	鱼峰路	一级	鱼峰区	
42	红锋路	一级	鱼峰区	
43	荣军路北段	一级	鱼峰区	
44	荣军北路	一级	鱼峰区	
45	屏山大道	一级	鱼峰区	
46	柳石路北段	一级	鱼峰区	
47	柳石路南段	一级	鱼峰区	
48	西江路	一级	鱼峰区	
49	东环大道南段	一级	鱼峰区	
50	龙潭路	一级	鱼峰区	
51	静兰路	一级	鱼峰区	
52	蟠龙路	一级	鱼峰区	
53	红光桥（含上下楼梯、红光立交桥）	一级	柳南区	
54	南站路	一级	柳南区	
55	飞鹅路	一级	柳南区	
56	飞鹅二路	一级	柳南区	
57	城站路	一级	柳南区	
58	红光路	一级	柳南区	
59	文笔路	一级	柳南区	
60	潭中西路东段	一级	柳南区	
61	柳邕路北段（东段）	一级	柳南区	
62	谷埠路	一级	柳南区	
63	鱼峰路口下穿通道	一级	柳南区	
64	火车南站前广场	一级	柳南区	
65	南站支路	一级	柳南区	
66	火车站东台下穿通道	一级	柳南区	
67	鹅山路	一级	柳南区	
68	龙屯北路	一级	柳南区	
69	红岩路火车站前道路	一级	柳南区	
70	火车站西广场（临时停车场、人行广场）	一级	柳南区	
71	兴柳路北段（原柳西路）	一级	柳江区	
72	马平路（原柳北路）	一级	柳江区	
73	瑞龙路（原柳东路）	一级	柳江区	
74	柳堡路东段	一级	柳江区	
75	博园大道	一级	柳东辖区	
76	新柳大道	一级	柳东辖区	
77	曙光大道	一级	柳东辖区	

78	官塘大道	一级	柳东辖区	
79	宝骏大道	一级	柳东辖区	
80	新福路	一级	柳东辖区	
81	翠岭路	一级	柳东辖区	
82	会展路	一级	柳东辖区	
83	东升路	一级	柳东辖区	
84	龙华路	一级	柳东辖区	
85	石冲路	一级	柳东辖区	
86	职校路	一级	柳东辖区	
87	东晋大道	一级	北部新区	
88	古亭大道及延长线	一级	北部新区	
89	三门江大桥立交	一级	北部新区	
90	三门江大桥立交	一级	北部新区	
91	香桥路	一级	北部新区	
92	阳和大道	一级	北部新区	
93	阳和南路	一级	北部新区	
94	阳和中路	一级	北部新区	
95	柳州东高速公路	一级	北部新区	
96	东环大道	二级	城中区	
97	桂中大道	二级	城中区	
98	河东路	二级	城中区	
99	风情港一桥西辅助道路	二级	城中区	
100	中山西路	二级	城中区	
101	曙光东路	二级	城中区	
102	罗池路	二级	城中区	
103	立新路	二级	城中区	
104	海关路	二级	城中区	
105	海关南路	二级	城中区	
106	体育路	二级	城中区	
107	小南路	二级	城中区	
108	高新南路	二级	城中区	
109	学院路	二级	城中区	
110	高新一路	二级	城中区	
111	高新二路(东)	二级	城中区	
112	景行路	二级	城中区	
113	曙光中路(东段)	二级	城中区	
114	雅儒路	二级	城中区	
115	桂柳路	二级	城中区	
116	三门江大桥	二级	城中区	
117	东堤路	二级	城中区	
118	高新三路(西)	二级	城中区	
119	高新五路	二级	城中区	
120	高新四路	二级	城中区	



121	文华路（西）	二级	城中区	
122	清和路	二级	城中区	
123	沿江路	二级	城中区	
124	纬三路西段	二级	城中区	
125	纬四路西段	二级	城中区	
126	纬三（南）	二级	城中区	
127	经八路	二级	城中区	
128	经九路	二级	城中区	
129	康顺路	二级	城中区	
130	静兰片区南二路	二级	城中区	
131	纬五路	二级	城中区	
132	学院路延长线中	二级	城中区	
133	学院路中	二级	城中区	
134	晨华路	二级	城中区	
135	总工会旁支路	二级	城中区	
136	文华路东段	二级	城中区	
137	文兴路	二级	城中区	
138	瑞康路	二级	城中区	
139	瑞安路	二级	城中区	
140	海关南路延长线	二级	城中区	
141	经八东	二级	城中区	
142	经九南	二级	城中区	
143	纬四北	二级	城中区	
144	纬三中	二级	城中区	
145	东城路北	二级	城中区	
146	观光路	二级	城中区	
147	文昌桥通道 匝道	二级	城中区	
148	高新北路	二级	城中区	
149	滨江东路	二级	城中区	
150	高新三路中段	二级	城中区	
151	景行小学西侧路	二级	城中区	
152	桂中大道B段	二级	城中区	
153	鸕鸕江大桥	二级	城中区	
154	学院路延长线（尾）	二级	城中区	
155	马鹿山路	二级	城中区	
156	静兰片区路网	二级	城中区	
157	环江滨水大道B段	二级	城中区	
158	环江滨水大道自行车专用道A段	二级	城中区	
159	桂中大道延长线A标	二级	城中区	
160	桂中大道延长线B标	二级	城中区	
161	桂中大道延长线C标	二级	城中区	
162	滨水大道A段	二级	城中区	
163	桂中大道延长线	二级	城中区	

164	东台路匝道	二级	城中区	
165	高新二路西段	二级	城中区	
166	东环路与文昌路交叉口	二级	城中区	
167	滨水大道C段二期工程	二级	城中区	
168	柳州市莲花大道	二级	城中区	
169	文惠小公园	二级	城中区	
170	柳江路（平台）	二级	城中区	
171	青云路	二级	城中区	
172	柳荫路（红光桥引桥）	二级	城中区	
173	桂中北路	二级	城中区	
174	体育北路	二级	城中区	
175	双拥路	二级	城中区	
176	五指山路（公交大修厂南侧道路）	二级	城中区	
177	纬四路（土伏路）	二级	城中区	
178	纬八路（下茅洲路）	二级	城中区	
179	纬十二路（红葫路）	二级	城中区	
180	纬六路（莲花大道）	二级	城中区	
181	河东大桥	二级	柳北区	
182	壶西大桥	二级	柳北区	
183	胜利立交桥	二级	柳北区	
184	滨江西路	二级	柳北区	
185	白沙堤	二级	柳北区	
186	滨江路	二级	柳北区	
187	锦绣路	二级	柳北区	
188	潭中中路	二级	柳北区	
189	雅儒路	二级	柳北区	
190	北站三角地小路	二级	柳北区	
191	长风路	二级	柳北区	
192	跃进路东三巷	二级	柳北区	
193	雀儿山路	二级	柳北区	
194	柳长路	二级	柳北区	
195	庆丰路	二级	柳北区	
196	鹧鸪江路	二级	柳北区	
197	潭中高架桥A匝道	二级	柳北区	
198	潭中高架桥B匝道	二级	柳北区	
199	潭中高架桥C匝道	二级	柳北区	
200	滨江西路A匝道	二级	柳北区	
201	滨江西路B匝道	二级	柳北区	
202	滨江西路D匝道	二级	柳北区	
203	北外环路	二级	柳北区	
204	白露大桥	二级	柳北区	
205	香兰大道	二级	柳北区	
206	保利路	二级	柳北区	

207	广场下穿通道	二级	柳北区	
208	凯旋大道	二级	柳北区	
209	滨江东路中段	二级	柳北区	
210	滨江东路北段	二级	柳北区	
211	原床单厂路	二级	柳北区	
212	搪瓷厂小路	二级	柳北区	
213	广雅大桥	二级	柳北区	
214	广雅大桥东岸引道	二级	柳北区	
215	红碑路	二级	柳北区	
216	柳长路高架桥	二级	柳北区	
217	滨江东路	二级	柳北区	
218	长风路东	二级	柳北区	
219	双冲大桥	二级	柳北区	
220	滨江西观景路	二级	柳北区	
221	滨江东路延长线	二级	柳北区	
222	木材厂段	二级	柳北区	
223	胜利路主线桥	二级	柳北区	
224	自由巷	二级	柳北区	
225	广雅大桥东岸引道	二级	柳北区	
226	北外环路上跨高架桥	二级	柳北区	
227	双沙路一期	二级	柳北区	
228	海讯路	二级	柳北区	
229	木材厂周边规划道路	二级	柳北区	
230	顺航路与兴港路	二级	柳北区	
231	香兰中路东段	二级	柳北区	
232	香兰中路东段下穿	二级	柳北区	
233	兴白路	二级	柳北区	
234	滨江东堤后路	二级	柳北区	
235	白露大道二期	二级	柳北区	
236	白沙路延长线	二级	柳北区	
237	搪瓷厂北支路改造工程	二级	柳北区	
238	白沙片区路网工程	二级	柳北区	
239	银桐路东段	二级	鱼峰区	
240	箭盘路	二级	鱼峰区	
241	燎原路	二级	鱼峰区	
242	阳和大桥	二级	鱼峰区	
243	蝴蝶山路	二级	鱼峰区	
244	南环路东段	二级	鱼峰区	
245	鸡喇路北段	二级	鱼峰区	
246	莲花立交桥	二级	鱼峰区	
247	南环路南段	二级	鱼峰区	
248	都乐路	二级	鱼峰区	
249	洛园路	二级	鱼峰区	

250	葡萄山路	二级	鱼峰区	
251	德润路	二级	鱼峰区	
252	华润路	二级	鱼峰区	
253	龙静路	二级	鱼峰区	
254	惠龙路	二级	鱼峰区	
255	德盛路	二级	鱼峰区	
256	五叉路口高架桥	二级	鱼峰区	
257	五叉路口高架桥底道路	二级	鱼峰区	
258	五叉路口下穿通道	二级	鱼峰区	
259	荣军路南段	二级	鱼峰区	
260	龙屯立交桥	二级	柳南区	
261	革新路	二级	柳南区	
262	双冲桥	二级	柳南区	
263	柳邕路南段1段	二级	柳南区	
264	银山隧道	二级	柳南区	
265	柳太路南段	二级	柳南区	
266	西环路南段	二级	柳南区	
267	航银路	二级	柳南区	
268	河西路西段	二级	柳南区	
269	潭中西路西段	二级	柳南区	
270	航生路	二级	柳南区	
271	航岭路	二级	柳南区	
272	航北路	二级	柳南区	
273	航一路	二级	柳南区	
274	航二路	二级	柳南区	
275	西环路北段	二级	柳南区	
276	柳工大道	二级	柳南区	
277	潭中西路延长线路	二级	柳南区	
278	西堤路一路	二级	柳南区	
279	潭中西路下穿通道	二级	柳南区	
280	瑞龙路北段	二级	柳南区	
281	广雅大桥西端	二级	柳南区	
282	磨滩路（主干道）	二级	柳南区	
283	河西路东段	二级	柳南区	
284	红光桥底地下通道	二级	柳南区	
285	红光桥底飞鹅路南北辅道	二级	柳南区	
286	红光桥南岸匝道	二级	柳南区	
287	西堤路二路	二级	柳南区	
288	红岩路	二级	柳南区	
289	上游路	二级	柳南区	
290	永前路	二级	柳南区	
291	鹅岗路	二级	柳南区	
292	柳石路	二级	柳江区	

293	迎宾路	二级	柳江区	
294	柳石路南段	二级	柳江区	
295	商贸街	二级	柳江区	
296	柳堡路西段	二级	柳江区	
297	新柳大道延长线	二级	柳东辖区	
298	南寨路	二级	柳东辖区	
299	学达路	二级	柳东辖区	
300	双仁路	二级	柳东辖区	
301	东埠路	二级	柳东辖区	
302	文林路	二级	柳东辖区	
303	文苑路	二级	柳东辖区	
304	福城大道	二级	柳东辖区	
305	车园横二路（花岭大道）	二级	柳东辖区	
306	车园横五路（花岭横二路）	二级	柳东辖区	
307	车园纵四路（花岭纵三路）	二级	柳东辖区	
308	车园纵五路（花岭纵二路）	二级	柳东辖区	
309	新城路及延长线	二级	柳东辖区	
310	政通路	二级	柳东辖区	
311	广信路	二级	柳东辖区	
312	雒柳路	二级	柳东辖区	
313	容庆路	二级	柳东辖区	
314	广元路	二级	柳东辖区	
315	翠湖路	二级	北部新区	
316	网山路	二级	北部新区	
317	圣塘路	二级	北部新区	
318	长安路	二级	北部新区	
319	港城路	二级	北部新区	
320	政和路	二级	北部新区	
321	鼓山路	二级	北部新区	
322	阳和北路	二级	北部新区	
323	高岭路	三级	城中区	
324	高新三路	三级	城中区	
325	曙光西路	三级	城中区	
326	柳新街	三级	城中区	
327	滨江路阶梯	三级	城中区	
328	青云路	三级	城中区	
329	斜阳路	三级	城中区	
330	长青路	三级	城中区	
331	瑞安路西	三级	城中区	
332	瑞康路西	三级	城中区	
333	文兴路北	三级	城中区	
334	东城路	三级	城中区	
335	河东路西	三级	城中区	

336	柳荫路	三级	城中区	
337	东台路	三级	城中区	
338	文兴路中段	三级	城中区	
339	海关路北	三级	城中区	
340	文源路北	三级	城中区	
341	文源路南	三级	城中区	
342	红葫路	三级	城中区	
343	纬五路	三级	城中区	
344	纬七路	三级	城中区	
345	纬十路	三级	城中区	
346	纬十一路	三级	城中区	
347	尚文路	三级	城中区	
348	环江滨水大道工程B段自行车道	三级	城中区	
349	金沙角观瀑商业广场（停车场二层）	三级	城中区	
350	牛车坪片规划一路至四路	三级	城中区	
351	东台小广场	三级	城中区	
352	静柳路	三级	城中区	
353	静兰路东一巷	三级	城中区	
354	静兰路南二巷	三级	城中区	
355	文兴路西	三级	城中区	
356	金沙角支线	三级	城中区	
357	一桥西面斜坡	三级	城中区	
358	静柳路南	三级	城中区	
359	学院路东一巷	三级	城中区	
360	蜈蚣岭大道	三级	城中区	
361	纬十一（东）	三级	城中区	
362	文庭路	三级	城中区	
363	芙蓉巷	三级	城中区	
364		三级	城中区	
365	晨华路东侧道路	三级	城中区	
366	上茅洲路	三级	城中区	
367	楼梯山纵一路	三级	城中区	
368	春风路	三级	城中区	
369	楼梯山横一路	三级	城中区	
370	灵秀路	三级	城中区	
371	登山路	三级	城中区	
372	东门小广场	三级	城中区	
373	曙光西路二路	三级	城中区	
374	达江路	三级	城中区	
375	纬四路西	三级	城中区	
376	纬四路东	三级	城中区	
377	经八路	三级	城中区	
378	经九路	三级	城中区	

379	纬三路	三级	城中区	
380	东城路（尾）	三级	城中区	
381	学院路延长线支线	三级	城中区	
382	学院路延长路	三级	城中区	
383	五指山路	三级	城中区	
384	鹧鸪江大桥闸道	三级	城中区	
385	区政府南门	三级	城中区	
386	白沙大桥底	三级	城中区	
387	柳美路	三级	城中区	
388	上茅洲路（纬十一路）	三级	城中区	
389	两面针支路（安业路）	三级	城中区	
390	马鹿山中学周边	三级	城中区	
391	文庭路	三级	城中区	
392	纬五路（土伏北路）	三级	城中区	
393	前茅路（纬七路）	三级	城中区	
394	前茅路（纬七路）	三级	城中区	
395	纬十路（塔山路）	三级	城中区	
396	纬十一路（上茅洲路）	三级	城中区	
397	经一路	三级	城中区	
398	纬十二路	三级	城中区	
399	中医院西侧	三级	城中区	
400	纬六路北一巷	三级	城中区	
401	文华路西段	三级	城中区	
402	静兰片区路网二期工程（规划七路）	三级	城中区	
403	静兰片区路网工程（规划八路）	三级	城中区	
404	静兰片区路网工程（规划十二路）	三级	城中区	
405	纬三路	三级	城中区	
406	高新二路北侧（恒江源南侧）	三级	城中区	
407	前锋路	三级	柳北区	
408	桃源路	三级	柳北区	
409	思源路	三级	柳北区	
410	柳长路	三级	柳北区	
411	跃进支路	三级	柳北区	
412	北雀路桂景湾路	三级	柳北区	
413	柳洛路	三级	柳北区	
414	冶建七区小路	三级	柳北区	
415	沙塘工业园桔香路	三级	柳北区	
416	沙塘工业园通贤路	三级	柳北区	
417	沙塘工业园白杨路	三级	柳北区	
418	园艺路	三级	柳北区	
419	芷兰路	三级	柳北区	
420	柳艺路	三级	柳北区	
421	沙塘工业园杨柳路中段	三级	柳北区	

422	沙塘工业园桔香路北段	三级	柳北区	
423	沙塘工业园通贤路北段	三级	柳北区	
424	海讯路一期	三级	柳北区	
425	沙塘工业园杨柳路中段	三级	柳北区	
426	沙塘工业园桔香路北段	三级	柳北区	
427	沙塘工业园通贤路北段	三级	柳北区	
428	品上名城	三级	柳北区	
429	双冲桥柳化下穿通道	三级	柳北区	
430	白露工业园华云路	三级	柳北区	
431	白露工业园白马巷	三级	柳北区	
432	白露工业园盘云路	三级	柳北区	
433	白露工业园祥云路	三级	柳北区	
434	白露工业园银鹤路	三级	柳北区	
435	白露工业园兴达路	三级	柳北区	
436	白露工业园祥露巷	三级	柳北区	
437	白露工业园东华路东段	三级	柳北区	
438	白露工业园东达路	三级	柳北区	
439	北祥小路	三级	柳北区	
440	健民路	三级	柳北区	
441	回龙路	三级	柳北区	
442	君武路	三级	柳北区	
443	东外环	三级	柳北区	
444	柳长路道路拓宽改建	三级	柳北区	
445	北进路	三级	柳北区	
446	祥露巷	三级	柳北区	
447	岩村路	三级	鱼峰区	
448	羊角山路	三级	鱼峰区	
449	水南路	三级	鱼峰区	
450	天山路	三级	鱼峰区	
451	乐群路	三级	鱼峰区	
452	白云路西段	三级	鱼峰区	
453	社湾路	三级	鱼峰区	
454	柳东老路	三级	鱼峰区	
455	鸡喇路南段	三级	鱼峰区	
456	光明路	三级	鱼峰区	
457	九头山路	三级	鱼峰区	
458	柳东新路	三级	鱼峰区	
459	蟠龙宝邸前小路	三级	鱼峰区	
460	环湖路	三级	鱼峰区	
461	络维工业园区三期8号	三级	鱼峰区	
462	络维工业园区三期11号	三级	鱼峰区	
463	络维工业园区三期12号	三级	鱼峰区	
464	络维工业园区三期29号	三级	鱼峰区	



465	络维工业园区三期30号	三级	鱼峰区	
466	络维工业园区四期31号	三级	鱼峰区	
467	络维工业园区四期	三级	鱼峰区	
468	洛维新路	三级	鱼峰区	
469	文昌路西段 南面旧城改造项目道路工程I标段（B号路） （柳兴路）	三级	鱼峰区	
470	华润二路	三级	鱼峰区	
471	万象路	三级	鱼峰区	
472	万象二路	三级	鱼峰区	
473	荣新路	三级	鱼峰区	
474	桂中大道	三级	鱼峰区	
475	老桂柳路	三级	鱼峰区	
476	洛维老路	三级	鱼峰区	
477	白云路东段	三级	鱼峰区	
478	夫子路	三级	鱼峰区	
479	东环大道东一巷	三级	鱼峰区	
480	箭盘路东一巷	三级	鱼峰区	
481	红园路	三级	鱼峰区	
482	柳邕路南段2段	三级	柳南区	
483	柳太路北段	三级	柳南区	
484	红阳路	三级	柳南区	
485	双冲桥底	三级	柳南区	
486	磨滩路东一巷（天鹅湖一路）	三级	柳南区	
487	和平路	三级	柳南区	
488	航三路	三级	柳南区	
489	航四路	三级	柳南区	
490	航五路	三级	柳南区	
491	航惠路	三级	柳南区	
492	航星路北段	三级	柳南区	
493	航鹰路	三级	柳南区	
494	航月路	三级	柳南区	
495	南环路西段	三级	柳南区	
496	航云路	三级	柳南区	
497	民泰路	三级	柳南区	
498	航学路	三级	柳南区	
499	航鹰大道	三级	柳南区	
500	佳力路	三级	柳南区	
501	老龙屯东	三级	柳南区	
502	老龙屯西	三级	柳南区	
503	原温州商贸城前路	三级	柳南区	
504	原温州商贸城后路	三级	柳南区	
505	育才路	三级	柳南区	
506	银海支路	三级	柳南区	

507	瑞龙路	三级	柳南区	
508	磨太路	三级	柳南区	
509	银海支路南段	三级	柳南区	
510	壶西桥西端旁1支路	三级	柳南区	
511	壶西桥西端旁2支路	三级	柳南区	
512	下桃花片区道路	三级	柳南区	
513	和平路延长线	三级	柳南区	
514	河西路延长线（西段）	三级	柳南区	
515	万达南侧路	三级	柳南区	
516	磨太路延长线	三级	柳南区	
517	革新路人行天桥	三级	柳南区	
518	祥鹅北路	三级	柳南区	
519	航二路小学周边道路	三级	柳南区	
520	白露大桥	三级	柳南区	
521	白露大桥两侧引道	三级	柳南区	
522	航星路	三级	柳南区	
523	南环立交桥桥面及两侧辅路拉堡一区路口	三级	柳南区	
524	西外环路	三级	柳南区	
525	河西工业园野狗岭片区1支路	三级	柳南区	
526	河西工业园野狗岭片区2支路	三级	柳南区	
527	河西工业园野狗岭片区3支路	三级	柳南区	
528	潭中西路延长线西段	三级	柳南区	
529	振业路	三级	柳南区	
530	绿柳路	三级	柳南区	
531	新和路	三级	柳南区	
532	绿源路	三级	柳南区	
533	创园路	三级	柳南区	
534	欣悦路	三级	柳南区	
535	福馨路	三级	柳南区	
536	河西工业园区二期2号路	三级	柳南区	
537	河西工业园区二期6号路北段	三级	柳南区	
538	河西工业园区二期7号路北段	三级	柳南区	
539	河西工业园区二期8号路北段	三级	柳南区	
540	河西工业园区二期9号路北段	三级	柳南区	
541	红岩路至花鸟市场道路	三级	柳南区	
542	革新路至重阳老人公寓道路	三级	柳南区	
543	五三八永前路与南竹路相关支路	三级	柳南区	
544	南环路	三级	柳江区	
545	柳江大道	三级	柳江区	
546	乐都大道	三级	柳江区	
547	建都大道	三级	柳江区	
548	航五路（原兴国大道）	三级	柳江区	
549	广场路	三级	柳江区	

550	南大街	三级	柳江区	
551	北大街	三级	柳江区	
552	柳邕路	三级	柳江区	
553	鱼种场至南环路路段	三级	柳江区	
554	塘福路	三级	柳江区	
555	柳工大道	三级	柳江区	
556	兴隆大道	三级	柳江区	
557	兴柳路	三级	柳江区	
558	322国道高速路口到都龙路口	三级	柳江区	
559	航岭路	三级	柳江区	
560	金岭路（原金岭大道）	三级	柳江区	
561	建设路	三级	柳江区	
562	宏发路	三级	柳江区	
563	龙怀路	三级	柳江区	
564	居宁路	三级	柳江区	
565	建都市场街	三级	柳江区	
566	龙泉路	三级	柳江区	
567	兴隆市场两条	三级	柳江区	
568	翠亨中路	三级	柳江区	
569	塘中街	三级	柳江区	
570	塘华街	三级	柳江区	
571	塘胜街	三级	柳江区	
572	塘兴街	三级	柳江区	
573	塘兴街尾	三级	柳江区	
574	建北街	三级	柳江区	
575	东厦路（江滨区纵七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76	安泰路（东环城大道）	三级	柳东辖区	
577	安和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78	泰和路（江滨区横十三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79	祥和路（江滨区纬七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80	江和路（江滨区横十四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81	创远路（科技园支路一路、科技园东一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82	创达路（科技园支路一路、科技园东一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83	科兴路（科技园支路三路、科技园东三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84	秀园路（九子岭支二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85	仁和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86	东和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87	东和路东一巷	三级	柳东辖区	
588	冠东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89	初阳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90	满塘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91	兴业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92	初阳路北二巷	三级	柳东辖区	

593	八角岭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94	车园横三路(花岭横四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95	车园纵六路(花岭纵一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96	车园纵三路(花岭纵四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97	车园纵二路(花岭纵五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98	车园纵一路(花岭纵六路)	三级	柳东辖区	
599	车园横四路(花岭横三路)	三级	柳东辖区	
600	桂龙路	三级	柳东辖区	
601	洛江路	三级	柳东辖区	
602	广庆路	三级	柳东辖区	
603	洛江中路	三级	柳东辖区	
604	象岩路	三级	柳东辖区	
605	民生路	三级	柳东辖区	
606	民生南路	三级	柳东辖区	
607	民生路	三级	柳东辖区	
608	柳雒公路	三级	柳东辖区	
609	塑英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10	民商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11	狮王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12	雒容工业园	三级	北部新区	
613	阳鑫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14	和悦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15	阳泰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16	阳旭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17	和祥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18	阳惠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19	和润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20	质检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21	检测西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22	阳关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23	燕山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24	和顺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25	阳安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26	阳华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27	程阳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28	春苑路及延长线	三级	北部新区	
629	三淋村路段	三级	北部新区	
630	全民健身广场	三级	北部新区	
631	和源路及北段延长线	三级	北部新区	
632	兴亭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33	西江路	三级	北部新区	
634	龙城路东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35	龙城路西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36	八一路西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37	公园路北三巷	四级	城中区	
638	解放南路金鱼巷	四级	城中区	
639	连塘路北三巷	四级	城中区	
640	罗池路东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41	罗池路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42	罗池路西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43	罗池路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44	斜阳路西城巷	四级	城中区	
645	斜阳路细柳巷	四级	城中区	
646	西柴街	四级	城中区	
647	西柴街西二巷	四级	城中区	
648	文源华都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49	红星街	四级	城中区	
650	弯塘路东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51	弯塘路东二巷	四级	城中区	
652	弯塘路东三巷	四级	城中区	
653	雅儒路临江巷	四级	城中区	
654	斜阳路	四级	城中区	
655	文惠路西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56	连塘路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57	连塘路北二巷	四级	城中区	
658	连塘路北四巷	四级	城中区	
659	青云路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60	青云路南二巷	四级	城中区	
661	曙光东路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62	小南后街	四级	城中区	
663	曙光正一街	四级	城中区	
664	曙光西二路	四级	城中区	
665	东台路东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66	东台路西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67	晨华路西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68	一桥人行道楼梯	四级	城中区	
669	青云路樵家巷	四级	城中区	
670	映山街西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71	雅儒路东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72	雅儒路西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73	映山街东二巷	四级	城中区	
674	西柴街西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75	公园路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76	曙光东路南二巷	四级	城中区	
677	曙光西路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78	曙光西路北二巷	四级	城中区	

679	青云路南三巷	四级	城中区	
680	西柴街东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81	黄竹巷	四级	城中区	
682	金桂巷	四级	城中区	
683	海关南路东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84	中山中路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85	曙光东路巷	四级	城中区	
686	公园路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87	公园路金鱼巷	四级	城中区	
688	高新一路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89	海关路西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90	高新一路北二巷	四级	城中区	
691	高新一路北二巷支路	四级	城中区	
692	海关路东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93	潭中明园路	四级	城中区	
694	钻石苑小巷	四级	城中区	
695	金桂巷	四级	城中区	
696	潭中东路北二巷	四级	城中区	
697	桂中大道西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98	桂中大道东一巷	四级	城中区	
699	桂中大道东一巷一支路	四级	城中区	
700	桂中大道东一巷二支路	四级	城中区	
701	金桂苑路	四级	城中区	
702	潭中东路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703	潭中东路北一巷支路	四级	城中区	
704	沿江路军博园停车场	四级	城中区	
705	灵秀路	四级	城中区	
706	登山路	四级	城中区	
707	学院路东二巷	四级	城中区	
708	芙蓉巷	四级	城中区	
709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高新一路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710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海关路西一巷	四级	城中区	
711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高新一路北二巷	四级	城中区	
712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高新一路北二巷支路	四级	城中区	
713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海关路东一巷	四级	城中区	
71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潭中明园路	四级	城中区	
715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钻石苑路	四级	城中区	
716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金桂巷	四级	城中区	
717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潭中东路北二巷	四级	城中区	
718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桂中大道西一巷	四级	城中区	
719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桂中大道东一巷	四级	城中区	
720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桂中大道东一巷一支路	四级	城中区	
721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桂中大道东一巷二支路	四级	城中区	

722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金桂苑路	四级	城中区	
723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峨眉小区路	四级	城中区	
72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潭中东路北一巷	四级	城中区	
725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潭中东路北一巷支路	四级	城中区	
726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峻岭生活区对面	四级	城中区	
727	东台东二巷	四级	城中区	
728	东台东三巷	四级	城中区	
729	东台东四巷	四级	城中区	
730	高新一路北一巷北段道路	四级	城中区	
731	文昌路机动车下穿通道	四级	城中区	
732	晨华路东侧东环大道地下通道	四级	城中区	
733	文昌路地下通道（3）个	四级	城中区	
734	文昌路人民医院人行通道	四级	城中区	
735	桂中大道南（阳光100）地下通道	四级	城中区	
736	桂中大道北（景行小学）地下通道	四级	城中区	
737	高新一路北一巷北段	四级	城中区	
738	河东堤亲水平台	四级	城中区	
739	雅儒路B002	四级	柳北区	
740	雅儒路B003	四级	柳北区	
741	雅儒路B004	四级	柳北区	
742	柳报花苑小巷	四级	柳北区	
743	雅儒路B006	四级	柳北区	
744	雅儒路B009	四级	柳北区	
745	跃进路B019	四级	柳北区	
746	农行旁小巷	四级	柳北区	
747	跃进路B021	四级	柳北区	
748	跃进路B033	四级	柳北区	
749	跃进路B034	四级	柳北区	
750	跃进路B048	四级	柳北区	
751	跃进路B050	四级	柳北区	
752	跃进路B052	四级	柳北区	
753	跃进路B053	四级	柳北区	
754	跃进路东二巷	四级	柳北区	
755	跃进路东四巷	四级	柳北区	
756	跃进路三区	四级	柳北区	
757	跃进路市房产局旁巷	四级	柳北区	
758	跃进路四区	四级	柳北区	
759	跃进路五区	四级	柳北区	
760	跃进小区	四级	柳北区	
761	北雀路西二巷	四级	柳北区	
762	雅儒路B025	四级	柳北区	
763	雅儒路东八巷	四级	柳北区	
764	雅儒路东二巷	四级	柳北区	

765	雅儒路东六巷	四级	柳北区	
766	雅儒路东七巷	四级	柳北区	
767	雅儒路东三巷	四级	柳北区	
768	雅儒路东四巷	四级	柳北区	
769	雅儒路南一巷	四级	柳北区	
770	雅儒路西二巷	四级	柳北区	
771	雅儒路西三巷	四级	柳北区	
772	雅儒路西四巷	四级	柳北区	
773	柳长公路B067	四级	柳北区	
774	柳长公路B068	四级	柳北区	
775	柳长公路B069	四级	柳北区	
776	柳长公路B070	四级	柳北区	
777	柳长路A010	四级	柳北区	
778	柳长路A011	四级	柳北区	
779	北雀路西三巷	四级	柳北区	
780	北雀路西一巷	四级	柳北区	
781	北雀路一区	四级	柳北区	
782	南雀新村	四级	柳北区	
783	雀儿山路A008	四级	柳北区	
784	雀儿山路B056	四级	柳北区	
785	雀儿山路B057	四级	柳北区	
786	雀儿山路B058	四级	柳北区	
787	白露乡马厂村窑上屯路	四级	柳北区	
788	柳长公路B062	四级	柳北区	
789	柳长公路B065	四级	柳北区	
790	柳长公路B066	四级	柳北区	
791	柳雒路洛埠村	四级	柳北区	
792	柳雒路上西流村	四级	柳北区	
793	柳雒路铁路旁路	四级	柳北区	
794	柳雒路西流小学旁路	四级	柳北区	
795	柳雒路西流砖厂旁路	四级	柳北区	
796	柳长路A012	四级	柳北区	
797	柳长路A016	四级	柳北区	
798	柳长路A017	四级	柳北区	
799	柳长路A018	四级	柳北区	
800	柳长路A019	四级	柳北区	
801	柳长路A020	四级	柳北区	
802	柳长路B086	四级	柳北区	
803	柳长路B090	四级	柳北区	
804	柳长路B091	四级	柳北区	
805	柳长路B092	四级	柳北区	
806	柳长路B094	四级	柳北区	
807	柳长路林业学校旁路	四级	柳北区	



808	柳钢宿舍前路	四级	柳北区	
809	柳雒公路A036	四级	柳北区	
810	柳雒路A038	四级	柳北区	
811	柳雒路A040	四级	柳北区	
812	柳雒路A041	四级	柳北区	
813	柳雒路A042	四级	柳北区	
814	柳雒路油库前路	四级	柳北区	
815	二桥旁小路	四级	柳北区	
816	柳铤路B083	四级	柳北区	
817	柳铤路B084	四级	柳北区	
818	马厂村马厂一组	四级	柳北区	
819	马厂路	四级	柳北区	
820	马厂路A026	四级	柳北区	
821	马厂路A029	四级	柳北区	
822	马厂路A031	四级	柳北区	
823	马厂路A032	四级	柳北区	
824	马厂路A033	四级	柳北区	
825	马厂路A034	四级	柳北区	
826	马厂路A035	四级	柳北区	
827	马厂路B072	四级	柳北区	
828	马厂路B073	四级	柳北区	
829	马厂路B074	四级	柳北区	
830	马厂路B075	四级	柳北区	
831	马厂路B077	四级	柳北区	
832	柳雒路A042	四级	柳北区	
833	柳雒路A043	四级	柳北区	
834	柳雒路A044	四级	柳北区	
835	柳雒路A045	四级	柳北区	
836	柳雒路B119	四级	柳北区	
837	柳雒路B120	四级	柳北区	
838	柳雒路八卦村	四级	柳北区	
839	柳雒路北岸第二砖厂路	四级	柳北区	
840	马厂路马厂二组	四级	柳北区	
841	马厂路森诚木业厂	四级	柳北区	
842	马厂路天润配件厂	四级	柳北区	
843	马厂一区	四级	柳北区	
844	马村厂二组	四级	柳北区	
845	欧阳岭农贸市场路	四级	柳北区	
846	欧阳岭三片	四级	柳北区	
847	欧阳岭四、五片	四级	柳北区	
848	马厂路B096	四级	柳北区	
849	马厂路B103	四级	柳北区	
850	马厂路B104	四级	柳北区	

851	马厂路B105	四级	柳北区	
852	马厂路B106	四级	柳北区	
853	马厂路B107	四级	柳北区	
854	马厂路白露机械厂旁路	四级	柳北区	
855	马厂路福又来食品分厂	四级	柳北区	
856	马厂路惠农化工厂	四级	柳北区	
857	鹧鸪江凤凰巷B061	四级	柳北区	
858	鹧鸪江路	四级	柳北区	
859	鹧鸪江路B063	四级	柳北区	
860	鹧鸪江路B080	四级	柳北区	
861	鹧鸪江路香兰幼儿园	四级	柳北区	
862	鹧鸪江路B085	四级	柳北区	
863	广雅路南一巷	四级	柳北区	
864	前锋路A023	四级	柳北区	
865	前锋路A024	四级	柳北区	
866	前锋路A025	四级	柳北区	
867	前锋路B097	四级	柳北区	
868	前锋路B098	四级	柳北区	
869	前锋路B099	四级	柳北区	
870	前锋路B100	四级	柳北区	
871	前锋路B108	四级	柳北区	
872	前锋路B109	四级	柳北区	
873	前锋路B110	四级	柳北区	
874	前锋路B111	四级	柳北区	
875	前锋路B112	四级	柳北区	
876	前锋路B113	四级	柳北区	
877	前锋路B114	四级	柳北区	
878	前锋路B115	四级	柳北区	
879	前锋路B116	四级	柳北区	
880	广雅路南二巷	四级	柳北区	
881	雅儒路航运宿舍巷	四级	柳北区	
882	雅儒路盛庭苑小巷	四级	柳北区	
883	潭中中路北一巷	四级	柳北区	
884	三桥头军分区修理所小巷	四级	柳北区	
885	三中路妇联巷	四级	柳北区	
886	三中路西一巷	四级	柳北区	
887	跃进路京都巷	四级	柳北区	
888	航运局宿舍小巷	四级	柳北区	
889	胜利路南一巷	四级	柳北区	
890	雅儒路东四巷北支巷	四级	柳北区	
891	九中旁小巷	四级	柳北区	
892	雅儒路东五巷	四级	柳北区	
893	北雀七区巷	四级	柳北区	

894	康城南小巷	四级	柳北区	
895	五栋楼小巷	四级	柳北区	
896	松泉北路	四级	柳北区	
897	松泉东路	四级	柳北区	
898	松泉二桥	四级	柳北区	
899	松泉西路	四级	柳北区	
900	松泉一桥	四级	柳北区	
901	污水处理厂旁小路	四级	柳北区	
902	桂景湾路人汽停车场	四级	柳北区	
903	鹧鸪江凤凰巷B060	四级	柳北区	
904	雀儿山公园东侧小路	四级	柳北区	
905	雀儿山公园前路	四级	柳北区	
906	柳化围墙旁小路	四级	柳北区	
907	桂景湾星星港湾小巷	四级	柳北区	
908	马鞍屯路	四级	柳北区	
909	太平街	四级	鱼峰区	
910	东风剧场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11	光明路东二巷	四级	鱼峰区	
912	光明路东三巷	四级	鱼峰区	
913	光明路东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14	光明路龙家巷	四级	鱼峰区	
915	光明路西二巷	四级	鱼峰区	
916	光明路西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17	驾鹤市场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18	老荣军北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19	乐群路北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20	乐群路南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21	颇家巷	四级	鱼峰区	
922	太平西街北二巷	四级	鱼峰区	
923	鸡喇五队	四级	鱼峰区	
924	鸡窝洞口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25	箭盘路6号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26	箭盘路8号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27	箭盘路勘察测绘院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28	箭盘派出所旁南巷	四级	鱼峰区	
929	箭盘新村	四级	鱼峰区	
930	京港路	四级	鱼峰区	
931	莲花城	四级	鱼峰区	
932	老荣军北路巷	四级	鱼峰区	
933	银山1号隧道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34	柳石路107号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35	太平西街北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36	太平西街南三巷	四级	鱼峰区	

937	太平西街南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38	岩村路东二巷	四级	鱼峰区	
939	岩村路南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40	鱼峰路东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41	白云路102号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42	白云路66号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43	白云路东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44	白云路西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45	白云市场斜对面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46	乘龙天桥	四级	鱼峰区	
947	东环大道91号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48	东环大道东一巷北二区	四级	鱼峰区	
949	东环大道 下龙湾酒店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50	柳石路113号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51	柳石路376号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52	柳石路69号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53	柳石路二小斜对面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54	柳石路发利商贸市场	四级	鱼峰区	
955	柳石路桂中进口汽车修厂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56	柳石路黄氏大酒店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57	柳石路龙晶花苑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58	东环大道灯泡厂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59	东环大道东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60	柳石路西二巷	四级	鱼峰区	
961	柳石路西三巷	四级	鱼峰区	
962	柳石市场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63	龙潭小区	四级	鱼峰区	
964	茅山路	四级	鱼峰区	
965	广西血站前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66	蝴蝶山西路西一区东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67	蝴蝶山西路西一区西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68	屏山大道379号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69	屏山大道北二巷	四级	鱼峰区	
970	屏山大道北四巷	四级	鱼峰区	
971	屏山大道北五巷	四级	鱼峰区	
972	屏山大道南三巷	四级	鱼峰区	
973	屏山花苑前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74	屏山小区	四级	鱼峰区	
975	荣军二区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76	荣军路东二巷	四级	鱼峰区	
977	荣军路东三巷	四级	鱼峰区	
978	荣军路东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79	荣军路西二巷北巷	四级	鱼峰区	

980	南环路智盛科技公司旁	四级	鱼峰区	
981	农行柳石分理处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82	欧洲花园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983	自来水管网维护处	四级	鱼峰区	
984	白云路元宝村	四级	鱼峰区	
985	大桥园艺场	四级	鱼峰区	
986	大桥园艺场红园村	四级	鱼峰区	
987	都乐新村	四级	鱼峰区	
988	法山村	四级	鱼峰区	
989	鸡喇街	四级	鱼峰区	
990	鸡喇新村	四级	鱼峰区	
991	江四村	四级	鱼峰区	
992	金鸡岭屯	四级	鱼峰区	
993	荣军路西二巷南巷	四级	鱼峰区	
994	荣军路西一巷	四级	鱼峰区	
995	荣军路一区	四级	鱼峰区	
996	荣军四区	四级	鱼峰区	
997	荣军五区	四级	鱼峰区	
998	荣军西三巷	四级	鱼峰区	
999	荣盛社区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00	水南路北一巷	四级	鱼峰区	
1001	水南路南二巷	四级	鱼峰区	
1002	柳石路龙珠小区	四级	鱼峰区	
1003	柳石路名豪家具店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04	天山路24号(供电局对面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05	天山路5号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06	天山路二区	四级	鱼峰区	
1007	天山路南一巷	四级	鱼峰区	
1008	九头山村	四级	鱼峰区	
1009	九头山路东段	四级	鱼峰区	
1010	九头山路二宜小学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11	九头山路鸡喇工业区	四级	鱼峰区	
1012	九头山路一天颐公司前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13	九头山路一污水处理厂对面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14	九头山路一九头山路6-18号对面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15	水南路南一巷	四级	鱼峰区	
1016	水南路南一巷二支巷	四级	鱼峰区	
1017	九头山闲置设备市场	四级	鱼峰区	
1018	莲花村	四级	鱼峰区	
1019	燎原路东二巷	四级	鱼峰区	
1020	燎原路东三巷	四级	鱼峰区	
1021	燎原路东一巷	四级	鱼峰区	
1022	柳机围墙边沿江路	四级	鱼峰区	

1023	天山路一区	四级	鱼峰区	
1024	天山路一区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25	天山一区35号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26	荣美雅居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27	羊角山小区	四级	鱼峰区	
1028	园林科研所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29	七彩山庄门前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30	七下屯	四级	鱼峰区	
1031	上官塘村	四级	鱼峰区	
1032	社湾路加合村	四级	鱼峰区	
1033	塘背屯	四级	鱼峰区	
1034	西江路北二巷	四级	鱼峰区	
1035	西江路北一巷	四级	鱼峰区	
1036	西江路南二巷	四级	鱼峰区	
1037	西江路南一巷	四级	鱼峰区	
1038	柳石路都乐村	四级	鱼峰区	
1039	柳石路二十中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40	柳石路红园小区	四级	鱼峰区	
1041	龙珠村	四级	鱼峰区	
1042	龙珠桥	四级	鱼峰区	
1043	南环路南环小区	四级	鱼峰区	
1044	西江路食品厂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45	西江路西江船厂门前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46	新坡屯	四级	鱼峰区	
1047	西江路北二巷	四级	鱼峰区	
1048	万聚山庄旁路	四级	鱼峰区	
1049	月山变电站旁路	四级	鱼峰区	
1050	九头山路一日鑫公司宿舍	四级	鱼峰区	
1051	九头山路一建华运输公司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52	九头山路羊角山中学旁	四级	鱼峰区	
1053	九头山路一设置设备市场前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54	九头山路一白云路40号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55	九头山路一白云路30号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56	九头山路一白云路52号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57	九头山路一元宝新村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58	洛维路一响水	四级	鱼峰区	
1059	白云路东一巷	四级	鱼峰区	
1060	鸡喇北路	四级	鱼峰区	
1061	乘龙汽配旁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62	洛维路一洛维小学宿舍	四级	鱼峰区	
1063	洛维路一园田岭	四级	鱼峰区	
1064	洛维路一月山公墓（叶山路）	四级	鱼峰区	
1065	洛维路一龙化锰渣厂	四级	鱼峰区	

1066	洛维路一场部宿舍	四级	鱼峰区	
1067	洛维路一职工疗养院门前小巷	四级	鱼峰区	
1068	龙泉路	四级	鱼峰区	
1069	狮山路	四级	鱼峰区	
1070	鸡喇码头河堤路	四级	鱼峰区	
1071	优山路	四级	鱼峰区	
1072	磨滩路东二巷（天鹅湖路二路、天鹅湖三路）	四级	柳南区	
1073	鹅山大厦大坪	四级	柳南区	
1074	变电厂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075	渡口村鸡场区	四级	柳南区	
1076	渡口村老村路	四级	柳南区	
1077	渡口村新村路	四级	柳南区	
1078	壶西实验中学路	四级	柳南区	
1079	基隆村村委路	四级	柳南区	
1080	基隆村二队路	四级	柳南区	
1081	基隆村三队路	四级	柳南区	
1082	磨滩三队、五队路	四级	柳南区	
1083	上游路车渡区	四级	柳南区	
1084	上游路四区北二巷	四级	柳南区	
1085	上游路四区北一巷	四级	柳南区	
1086	上游路四区东一巷	四级	柳南区	
1087	上游路四区南一巷	四级	柳南区	
1088	上游路四区主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089	金河湾巷	四级	柳南区	
1090	老房村百饭屯	四级	柳南区	
1091	老房村岭顶屯、老房屯、新房屯	四级	柳南区	
1092	老房新村	四级	柳南区	
1093	柳泥小苑巷	四级	柳南区	
1094	基隆村双冲桥西侧路	四级	柳南区	
1095	基隆村四队路	四级	柳南区	
1096	基隆村一队路	四级	柳南区	
1097	基隆工业区路	四级	柳南区	
1098	磨滩村主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099	磨滩路四区巷	四级	柳南区	
1100	磨滩路游泳池巷	四级	柳南区	
1101	西鹅村下桃花屯	四级	柳南区	
1102	西鹅村新村屯	四级	柳南区	
1103	西鹅村中高沙屯	四级	柳南区	
1104	文笔村下龙汶屯	四级	柳南区	
1105	文笔村杨柳屯	四级	柳南区	
1106	文笔村千七屯	四级	柳南区	
1107	文笔村上龙汶屯	四级	柳南区	
1108	柳太路二层人行道及地下通道	四级	柳南区	

1109	龙屯路及柳太路交叉路口绿地	四级	柳南区	
1110	磨滩村二队路	四级	柳南区	
1111	磨滩村一队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112	磨滩村一队主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113	铁锅厂路	四级	柳南区	
1114	西环路电务器材厂巷	四级	柳南区	
1115	西环路二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116	西环路三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117	西环路丝绸巷	四级	柳南区	
1118	西环路一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119	西龙钢厂东侧平房巷	四级	柳南区	
1120	消防中队巷	四级	柳南区	
1121	文笔村石烂屯	四级	柳南区	
1122	文笔村水浪屯	四级	柳南区	
1123	新云十一队路	四级	柳南区	
1124	壶西实验中学围墙边路	四级	柳南区	
1125	中华石都巷	四级	柳南区	
1126	航运局宿舍路	四级	柳南区	
1127	西鹅村飞鹅屯村	四级	柳南区	
1128	西鹅村上高沙屯	四级	柳南区	
1129	西鹅村上桃花屯	四级	柳南区	
1130	西鹅村桃源新村	四级	柳南区	
1131	西鹅村下高沙屯	四级	柳南区	
1132	太阳村镇道路	四级	柳南区	
1133	冷冻厂路快车道	四级	柳南区	
1134	长龙村长龙屯	四级	柳南区	
1135	新云13队14队1	四级	柳南区	
1136	新云13队14队2	四级	柳南区	
1137	和平村	四级	柳南区	
1138	和平村邱家屯	四级	柳南区	
1139	和平村和平屯	四级	柳南区	
1140	新圩村	四级	柳南区	
1141	新圩村厘后屯	四级	柳南区	
1142	新圩村水磨屯	四级	柳南区	
1143	柳邕二区	四级	柳南区	
1144	柳邕三区	四级	柳南区	
1145	航一路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146	山头村贤良屯	四级	柳南区	
1147	长龙村拉达屯	四级	柳南区	
1148	长龙村中田屯	四级	柳南区	
1149	山头村大都湖屯	四级	柳南区	
1150	山头村龙兴屯	四级	柳南区	
1151	山头村龙兴新村	四级	柳南区	



1152	山头村牛扒屯	四级	柳南区	
1153	山头村排子屯	四级	柳南区	
1154	山头村山头屯	四级	柳南区	
1155	山头村四角楼屯	四级	柳南区	
1156	航云路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157	机修厂巷	四级	柳南区	
1158	旧机场巷	四级	柳南区	
1159	居宁东二街	四级	柳南区	
1160	居宁东三街	四级	柳南区	
1161	山头村小都湖屯	四级	柳南区	
1162	山头村新房屯	四级	柳南区	
1163	山头村羊角汶屯	四级	柳南区	
1164	山头村张表屯	四级	柳南区	
1165	山头村中山头屯	四级	柳南区	
1166	上等村河尾屯	四级	柳南区	
1167	上等村主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168	太阳村村尾屯	四级	柳南区	
1169	太阳村太阳屯	四级	柳南区	
1170	太阳村屯工屯	四级	柳南区	
1171	居宁路	四级	柳南区	
1172	居宁西二街	四级	柳南区	
1173	新鹅市场二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174	航军路	四级	柳南区	
1175	居宁东四街	四级	柳南区	
1176	居宁东一街	四级	柳南区	
1177	航三路游园2	四级	柳南区	
1178	航五路游园	四级	柳南区	
1179	航鹰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180	航月路南面游园	四级	柳南区	
1181	柳邕路东一巷	四级	柳南区	
1182	柳邕路矿场巷	四级	柳南区	
1183	柳邕路西一巷	四级	柳南区	
1184	柳邕三区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185	玻璃厂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186	柳邕四区	四级	柳南区	
1187	柳邕一区	四级	柳南区	
1188	康华二区	四级	柳南区	
1189	南二巷对面巷	四级	柳南区	
1190	东苑小区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191	东苑小区主路	四级	柳南区	
1192	航三路游园1	四级	柳南区	
1193	柳州公路机械厂旁巷	四级	柳南区	
1194	汽车厂二基地路	四级	柳南区	

1195	顺通宾馆旁巷	四级	柳南区	
1196	恬静苑旁路	四级	柳南区	
1197	居宁西三街	四级	柳南区	
1198	居宁西四街	四级	柳南区	
1199	居宁西一街	四级	柳南区	
1200	柳邕路东五巷	四级	柳南区	
1201	邕林路	四级	柳南区	
1202	康华一区	四级	柳南区	
1203	空军招待所巷	四级	柳南区	
1204	矿建医院旁路	四级	柳南区	
1205	冷冻厂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06	刘家大院路	四级	柳南区	
1207	柳邕路东二巷	四级	柳南区	
1208	柳邕路东六巷	四级	柳南区	
1209	柳邕路东三巷	四级	柳南区	
1210	柳邕路东四巷	四级	柳南区	
1211	门头村大村路	四级	柳南区	
1212	门头村九队路	四级	柳南区	
1213	门头村岭嘴路	四级	柳南区	
1214	门头村六队路	四级	柳南区	
1215	门头村三队八队路	四级	柳南区	
1216	邕门路	四级	柳南区	
1217	帽合村上木照屯路	四级	柳南区	
1218	帽合村所好屯路	四级	柳南区	
1219	帽合村下木照屯路	四级	柳南区	
1220	门头路	四级	柳南区	
1221	竹鹅村黄沙河屯	四级	柳南区	
1222	竹鹅村李家屯	四级	柳南区	
1223	河西水厂路	四级	柳南区	
1224	红桥路	四级	柳南区	
1225	石烂路	四级	柳南区	
1226	文山路	四级	柳南区	
1227	柳太路北段	四级	柳南区	
1228	和谐家园旁二巷	四级	柳南区	
1229	航二路三星苑巷	四级	柳南区	
1230	西环路西环公厕旁小巷	四级	柳南区	
1231	门头村十二队路	四级	柳南区	
1232	门头东街	四级	柳南区	
1233	铁四小巷	四级	柳南区	
1234	新鹅市场一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35	竹鹅村凉水屯	四级	柳南区	
1236	竹鹅村余家屯	四级	柳南区	
1237	竹鹅村张公屯	四级	柳南区	

1238	竹鹅村竹鹅塘屯	四级	柳南区	
1239	竹鹅老屯	四级	柳南区	
1240	竹鹅新屯	四级	柳南区	
1241	河西堤	四级	柳南区	
1242	交通学校路	四级	柳南区	
1243	十八中旁巷	四级	柳南区	
1244	谷埠街维新巷一里	四级	柳南区	
1245	和谐家园旁一巷	四级	柳南区	
1246	钢圈厂巷	四级	柳南区	
1247	桃花源小区路	四级	柳南区	
1248	航金路	四级	柳南区	
1249	环玉路	四级	柳南区	
1250	磨玉路	四级	柳南区	
1251	航阳小苑巷	四级	柳南区	
1252	红桥馨城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53	磨滩路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54	红桥馨城二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55	西外环路	四级	柳南区	
1256	石烂路栗园新居小区后门，暂无路名	四级	柳南区	
1257	红西路	四级	柳南区	
1258	二建段	四级	柳南区	
1259	野狗岭路	四级	柳南区	
1260	渡水路	四级	柳南区	
1261	潭中西路北一巷	四级	柳南区	
1262	柳岸春晓里面	四级	柳南区	
1263	无名路（西堤小学附近）	四级	柳南区	
1264	柳邕路北段	四级	柳南区	
1265	羊肉巷景观大道	四级	柳南区	
1266	竹鹅溪	四级	柳南区	
1267	柳江河边	四级	柳南区	
1268	竹鹅溪路	四级	柳南区	
1269	育才路延长线	四级	柳南区	
1270	规划三路	四级	柳南区	
1271	磨太路延长线	四级	柳南区	
1272	羊肉巷	四级	柳南区	
1273	永前路一区周边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74	鹅山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75	N001	四级	柳南区	
1276	N003	四级	柳南区	
1277	N004	四级	柳南区	
1278	车辆厂次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279	车辆厂大板房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80	车辆厂二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281	车辆厂家属区主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282	车辆厂一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283	城站路	四级	柳南区	
1284	鹅山路一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85	河西路	四级	柳南区	
1286	河西小学旁巷	四级	柳南区	
1287	红桥一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88	红岩二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89	红岩路旧菜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90	红岩路一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91	西环路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92	车辆厂湖南区平房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93	车辆厂银众小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94	储运公司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295	渡口路	四级	柳南区	
1296	鹅岗路一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97	鹅山菜市居民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98	鹅山大厦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299	鹅山二区(4)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00	鹅山六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01	鹅山路八、九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02	鹅山路二区(1)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03	鹅山路二区(2)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04	鹅山路二区(3)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05	鹅山路柳铁房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06	鹅山路三区(1)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07	鹅山路三区(2)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08	鹅山路一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09	鹅山五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10	革新二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11	革新六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12	革新路八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13	革新路四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14	革新路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15	革新七区东区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16	革新三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17	革新五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18	革新五区平房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19	革新一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20	红岩三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21	红岩四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22	红岩一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23	机电厂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24	利民区（道路）	四级	柳南区	
1325	利民区（宿舍）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26	林溪小区主、次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327	柳铁垃圾场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328	磨滩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29	南站路二区右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330	南站路二区左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331	南站三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32	南站一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33	上游路二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34	上游路三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35	上游路四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36	上游路五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37	上游路一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38	馨湖小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39	文化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40	五三八路(南竹路)	四级	柳南区	
1341	西环二区一巷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342	西环一区主、次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343	永前八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44	永前东四区次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345	永前东四区主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346	永前六区支干道	四级	柳南区	
1347	永前路1-6栋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48	永前路二区家属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49	永前路六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50	永前五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51	永前一区一号前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52	永前路支路1	四级	柳南区	
1353	新西环二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54	永前路三号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55	南站路198号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56	永前一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57	鹅山路四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58	革新五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59	上游二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60	革新七区旁支路	四级	柳南区	
1361	跃进路三区旁支路	四级	柳北区	
1362	跃进路四区旁支路	四级	柳北区	
1363	民生南路	四级	柳北区	
1364	象岩路	四级	柳东辖区	
1365	容庆路二巷	四级	柳东辖区	
1366	容庆路三巷	四级	柳东辖区	

1367	容庆路四巷	四级	柳东辖区	
1368	容庆路一巷	四级	柳东辖区	
1369	政通路二巷	四级	柳东辖区	
1370	纸厂道路	四级	柳东辖区	
1371	瑞和路	四级	柳东辖区	
1372	江景路	四级	柳东辖区	
1373	丽园路	四级	柳东辖区	
1374	创远路	四级	柳东辖区	
1375	科技园东二路	四级	柳东辖区	
1376	润东路	四级	柳东辖区	
1377	乐平路(通和路)	四级	柳东辖区	
1378	塑英路南一、二巷、垂直巷	四级	北部新区	
1379	贝江路	四级	北部新区	
1380	个体园一、二、四及垂直通道	四级	北部新区	
1381	个体园四区东排道路	四级	北部新区	
1382	璞石路北一、二巷	四级	北部新区	
1383	春苑路东一至五巷、西一至五巷及横巷	四级	北部新区	
1384	乐业园一巷至五巷和垂直巷	四级	北部新区	
1385	锦绣园	四级	北部新区	
1386	星月酒店对面小巷	四级	北部新区	
1387	民商小区一、二、三区	四级	北部新区	